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八

汪

崇

武

著

奉天靖難記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

一九三七年六月初版

(101-196)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八
奉天靖難記注一冊

定 價 國 紙 伍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王 崇 武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印 商 務 刷 印 書

廠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各 地 印 書 館

肇

序

奉天靖難記爲記載燕王爭位之官書，書中稱成祖爲「今上」，其寫撰自在永樂間；又稱仁宗爲太子、郡王高煦高燧爲漢王趙王，而凡與太祖實錄相同之記事，兩相參校，知較實錄爲早。然則此書之纂成時代，最早不能踰永樂二年四月立太子封諸王之前，最晚亦不能在十六年五月太祖實錄寫成以後，要爲記靖難史事之較早者也。

宣德間所修成祖實錄（初名太宗實錄），自卷一至卷九名「奉天靖難事蹟」，卽就此文所增改者，而兩書相較，其損益之故，大可推尋，茲揭示四例，以供參比，如靖難記詆毀懿文太子云：

初懿文太子所爲多失道，忤太祖意，太祖嘗督過之，退輒有怨言。嘗於宮中行呪詛，忽有聲震響，燈燭盡滅，略無所懼。又擅募勇士三千餘，東宮執兵衛。太祖聞之，語孝慈高皇后曰：「朕與爾同起艱難，以成帝業，今長子所爲如此，將爲社稷憂，奈何？」皇后曰：「天

下事重，妾不敢與知，惟陛下審之。」太祖曰：「諸子無如燕王最仁孝，且有文武才，能撫國家，吾所屬意。皇后慎勿言，恐泄而禍之也。」有潛以告太子者，太子乃日夜伺察。（卷一第四葉）

實錄改爲：

初懿文太子以柔弱牽制文義，不稱太祖意，又聞其宮中過失，太祖語孝慈高皇后曰：「朕與爾同起艱難，成帝業，今長子不稱吾意，如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與知，惟陛下審之。」太祖曰：「諸子中燕王仁孝，有文武才略，能撫國安民，吾所屬意。」皇后曰：「幸勿泄言，恐禍之也。」

案此書以時代較早，恩怨未消，其誣毀懿文，正爲獻媚成祖。惟此種醜詆，頗類村嫗謾罵，自難取信於世，故後修實錄盡去之，僅謂其「以柔弱牽制文義，不稱太祖意」，及宮中有過失而已。又改「今長子所爲如此，將爲社稷憂，奈何」，作「今長子不稱吾意，如何」，語氣輕重，前後亦異。蓋懿文孝友仁明，雖不如野史所傳之甚，惟如指爲失道悖德，幾於興兵爲亂者，則將更使人

不信，此實錄所以不得不亟爲改正歟？

又此書記惠帝失德事：

允炆矯遺詔嗣位，忘哀作樂，用巫覡以桃荔祓除宮禁，以硫磺水偏灑殿壁，燒諸穢物，以辟鬼神。梓宮發引，與弟允熥各仗劍立宮門，指示梓宮曰：「今復能言否？復能督責我否？」言訖皆笑，略無戚容。政事一委權姦，悉更太祖成法，注意諸王，遂成不軌之謀矣。（卷一

第十六葉）

時諸王坐廢，允炆日益驕縱，焚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御容，拆毀後宮，掘地五尺，大興土木，怨嗟盈路，淫佚放恣，靡所不爲。遣宦者四出，選擇女子，充滿後宮，通夕飲食，劇戲歌舞，嬖幸者任其所需，謂其羊不肥美，輒殺數羊以厭一婦之欲。又作奇技淫巧，媚悅婦人，窮奢極侈，暴殄天物，甚至亵衣皆飾以珠玉錦繡。各王府宮人有色者皆選留與通，常服淫藥，藥燥性發，血氣狂亂，御數老婦不足，更縛牝羊母猪與交。荒耽酒色，晝夜無度。及臨朝，精神昏暗，俯首憑案，唯唯數事而已。宮中起大覺殿，於內置輪藏。出公主與尼爲徒，敬禮桑門，狎侮宗廟。嘗置一女子於盒以爲戲，謂爲時物，畀入奉先殿薦新，盒開聚觀，大笑而散。倚信閹豎，與決大事，凡進退大臣，參掌兵馬，皆得專之。凌辱衣冠，毒虐良善，御史皆被箠撻。紀綱壞亂，構成大禍。自是災異疊見，恬不自省，夜宴張燈熒煌，忽

不見人。寢宮初成，見男子提一人頭，血氣模糊，直入宮內，隨索之，寂無所有。狐狸滿室，變怪萬狀，徧置鷹犬，亦不能止。他如日亦無光，星辰無度，彗掃軍門，熒惑守心犯斗，飛蝗蔽天，山崩地震，水旱疫癟，連年不息，錦衣衛火，武庫自焚，文華殿燬，承天門災，雖變異多端，而酬樂自如。（卷一第二十一、二十一、二葉）

實錄改爲：

朝廷政事，一委黃子澄齊泰，二人擅權怙勢，同爲蒙蔽，政事悉自己出，變更太祖成法，而注意削諸王。

自是朝廷日益驕縱，簡宗廟之禮，興土木之役。遺宦者四出選女子，充後宮，媚悅婦人，嬖幸者恣其所好。窮奢極侈，裘衣皆飾珠繡，荒淫酒色，晝夜無度。臨朝之際，精神昏眩，百官奏事，唯唯而已。宮中起大覽殿，於內置輪藏。而敬禮桑門，出公主與尼爲徒。倚信閹豎，與決大事，進退大臣，參掌兵馬，皆得專之。凌辱衣冠，虐害良善，紀綱壞亂，嗟怨盈路。災異疊見，恬不自省。新宮初成，妖怪數出，起而索之，寂無所有，亦不介意。於是太陽無光，星辰紊度，彗掃軍門，熒惑守心，飛蝗蔽天，山崩地震，水旱疾疫，在在有之，文華殿承天門及武庫相繼災，君臣之間，恬嬉自如。

據本書，惠帝過惡方之桀紂幽厲，或更加甚，實則建文爲守成中主，何至於此，故後修實錄大加刪削。夫惠帝重用方孝孺等儒臣，當不至佞佛；其約束太監之嚴厲，則有朝鮮實錄等書可作旁證。故就實錄刪改之語，尙不可信，然方之原文，則差近情理矣。總之，此書對懿文父子之過分誣毀，雖足稱快於一時，實難徵信於後世。且此種漫罵方式，每易招人反感，後來野史之所以同情惠帝，故反官書以立說者，大都由此等處出發，實錄館臣之刪削，殆預鑑於此，此一例也。

惟就誣毀文中，亦有可窺見部分史實者，如本書記：

時晉王聞太子失太祖意，私有儲位之望，間語人曰：「異日大位，次當及我。」遂僭乘輿法物，藏於五臺山。及事漸露，乃遣人縱火，並所藏室焚之。自此性益猜忌，荒淫無度，醜聲日聞於外。又好弄兵，擅殺人。一日無事，以軍馬圍村落，屠無罪二百餘家，其慘酷尤甚。常飼惡犬，以噬人爲樂，犬不噬人，卽殺其犬。小兒爲犬所噬，死者甚衆。臣下無敢諫者，諫卽搥殺之。太祖聞之怒，召晉王譴責之，晉王見太子，乞爲解釋。太子曰：「爾所爲者，父皇焉得知，此自燕王發之也。」晉王信其言，由是漸生嫌隙。時上亦來朝，會有疾，晉王

數以言相侵，欲使上疾增劇，以快其意。又極誣上於太子前，太子遂誣上以飛語，謂上嘗見龍。自言當有天下。上頗聞其語，驚曰：「我謹事長兄，自度無所失，何得有是言。」深自辨析，太子怒不解。上日加憂畏，至疾益甚，遂扶疾歸國。由是太子與晉王深相結，交構媒孽。晉王又厚結近戚，以爲己聲譽。日夜搜求上國中細故，專欲傾上，然卒無所得。（卷一第六、七葉）

實錄改爲：

時晉王亦聞太祖注意於上，自念己兄也，上弟也，遂生嫌隙。後晉王與上皆來朝，上有疾，晉王數以語見侵，上內懷憂畏，疾增劇，遂懇求歸國。晉王密遣人伺察上國中細故，將聞於朝，旣無所得。

案實錄刪除本書醜詆晉王之處，則其過惡自不實，而太祖實錄晉王傳（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己未）復對之有獎飾語，文云：

王上第三子，母孝慈皇后，年十三受封，又七年而之國，聰明英銳，受學於翰林學士宋濂，學書於錄事杜還，眉目修聳，美鬚髯，顧盼有威容，多智數，至是以疾薨，上哀痛輟朝三日……賜謚曰恭。

是晉王儒雅英明，頗爲太祖所鍾愛，則在後修官書之中吐其實。惟據本書可以推考而知者，卽燕晉失睦，而晉王黨比太子，其節制沿邊軍馬，或逕對燕有監視意，然則使非早薨，成祖之能否起事殊未可定，此又一例也。

本書於成祖行事雖盡情遮飾，然以成書較早，殊不若後修實錄之更爲迴護，如所載成祖上惠帝書：

不知父皇梓宮何以七日而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天子七月而葬」，今七日而葬，禮乎？今見詔內言「燕庶人父子」，豈葬父皇以庶人之禮耶？可爲哀痛！（卷二第七十六葉）

案原書具載燕王令旨，燕以建文元年七月癸酉反，壬辰，惠帝下詔討伐，削其屬籍，書中所謂「燕庶人父子」，當指燕棣及子高熾高煦高燧等，今成祖乃故謬爲指己及太祖，明係倉卒興師，至無援據口實，雖狡辯，實可哂，本書因襲原件，已大加刪潤，惟於此語尙未更改，至實錄則重撰書詞，盡泯其迹矣。

本書記成祖上書（此書所載書文與實錄不同）諫削藩：

上以書稿示羣臣，羣臣見者咸曰：「辭旨懇切，必能感動，蓋得休兵息士，誠爲至願。」上曰：「孝弟者人心所同之理，有人心者，視予之言，豈得不惻愴於懷也。陳導曉切，冀其開悟，彼能感動，在轉移之間耳。然予度之，彼忍心如此，又況日邇小人，聞見昧於大道，必欲逞其狠毒，縱有百口哀訴，亦難回也。卿等試觀之。」（卷一第四十七、八葉）

實錄改爲：

上以稿示羣臣，見者咸曰：「辭旨懇切，必能感動，蓋得休兵，誠爲至願。」上曰：「孝弟者人心所同，苟有人心，一視斯言，豈得不感動，彼能感動，在轉移之間耳。」朱能曰：「彼忍心如此，恐未能轉移，如不轉移，兵可已乎？」上曰：「天祐國家，則兵禍不作。」張玉曰：「天祐國家，則姦人必獲。」

此書記成祖度惠帝不聽諍諫，料事雖明，然有傷忠愛，故實錄改爲成祖信其可採納，而以朱能懷疑、張玉憤慨反襯之，則成祖之忠厚繢繚，自在言外。總之，此書以時代較早，或據當時發布之原文，或造成祖興兵之藉口，其出詞鄙倍，用字失檢之處實甚多，而在後修實錄之中則儘量改正，此又一例也。

實錄之修正愈多，則史事之失真愈甚，然亦有因政治上之升沈變化，實錄

之文轉可洩露真相者。考此書記漢王高煦事與實錄不同。高煦爲成祖第二子，參贊靖難有大功，具載本書。宣德五年纂修實錄時，則以其曾叛政府盡去之，而於其在建文間之過惡，亦不爲隱諱，如實錄改此書上惠帝書爲：（本書原文見卷二第七十四至七十九葉，與實錄所載者完全不同，無從比較。）

其八，謂臣第二子高煦過涿州，擅笞驛官，此實臣失於教訓，然笞一驛官，遂指爲臣不軌之迹，冤濫之過，何以服天下後世。此姦臣之枉臣也。（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八月壬戌記：太祖薨，高煦奔詣京師，「任情恣縱，仁宗屢戒之，不悛。舅氏魏國公徐輝祖亦以爲言，不納。一日入鄰廄廄中，奪其善馬，不告亦不辭，徑歸，輝祖追之，已渡江矣。高煦還至涿州，因小忿，擊驛丞幾鵠，州以聞於朝，兵部尙書齊泰等遂以其事並繖節他事爲兵端。」可與此相參證。）

又改致李景隆書：（本書致景隆書見卷二第九十六至一〇四葉，與實錄文亦異。）

權姦所指予罪凡八……其一謂第二子高煦擅笞驛吏，固是過矣，而遂指爲父之不軌，其亦可以服人乎？

案以上兩段固爲館臣所改撰，非當時之原書，然高煦之歸途殺人，則由官書之中從實招供，燕王父子之跋扈驕蹇可想而知矣。

又本書載方孝孺行間事：

方孝孺曰：「今河北之兵未解，德州餉道已絕，三軍乏食，有星散之勢，甚可憂也。前者佯言息兵，用牽制之，諸將發機太早，致使乖迕，蓋用計術不能成功。今爲間書，潛遣人齎與世子，使內生嫌疑，必移師北歸。則德州餉道不阻，徐爲進取，可以成功。」允炆喜其言，命方孝孺爲書，遺錦衣衛千戶張安等爲間，齎至北平，太子見書怒曰：「治天下以孝爲先，孝者天地之常經，人心之所不泯。今幼君滅天理，喪彝倫，變更祖法，信任姦邪，戕害骨肉，敗壞基業，躬爲不孝，而導人爲之可乎？天地神明在上，豈可欺也。」遂囚張安，命儀副袁煥馳報軍前。上曰：「大公至正之道不行，此姦邪悖逆之謀，豈能久長乎？悔禍解兵，在移轉之間，何用勞心至此極耶！」（卷三第一六四·五葉）

實錄則改爲方孝孺所以施離間之策者，因高煦高燧皆媒孽仁宗：

方孝孺言於朝曰：「今河北師老無功，而德州餉道又絕，事勢可憂，向以罷兵之説誘之，既不能行，則當別用一策，安可坐視。臣有一策。」建文君曰：「試言之。」對曰：「燕世子孝謹仁厚，得國人之心，燕王最愛重之，而其弟高煦狡譎，素忌其寵，屢讒之於父，不信。今但用計離間其世子，彼旣疑世子，則必趣歸北平，卽吾德州之餉道通矣。餉道通卽兵氣振，可圖進取也。」建文君曰：「何以知其父子兄弟之悉？」孝孺曰：「臣之徒有林嘉猷

者，燕王嘗召至府中，居久，故得之悉。」建文君曰：「此策固善，但父子鍾愛既深，恐未能間之。」孝孺曰：「可行。」遂令孝孺草書貽世子，令背父歸朝，許以燕王之位，而令錦衣衛千戶張安齋詣世子，世子得書不啓封，并安遣人送軍前。時中官黃儼姦險，素爲世子所惡，而高燧深結之爲己地。及安持書至，儼已先遣人馳報上曰：「朝廷與世子已通密謀。」上不信。高煦時侍上，亦贊儼言非謬，上亦不信。語竟，世子所遣人以書及張安皆至，上覽書嘆曰：「甚矣姦人之險詐，吾父子至親愛，猶見離間，況君臣哉！」（又仁宗實錄序略同，不複錄。）

高煦謂仁宗在洪武時與長孫善，是惠帝所以賣書離間（令背父歸朝，許以王位。），亦因曩日有雅故。本書載太子見書怒，是已閱悉其內容，實錄爲仁宗迴護，謂並未啓封，卽送呈成祖。然因暴露高煦高燧等進讒，可見燕父子兄弟之間並非和諧一致，此又一例也。

實錄改竄此書，語氣和緩，然亦有理應修改而終未更正者，卽記方孝孺之事是。如本書詆孝孺云：

時有執方孝孺來獻，上指煙火焰處，謂方孝孺曰：「今日使幼君自焚者，皆汝輩所爲也，汝

死有餘辜。」方孝孺稽首乞憐乞哀，遂命收之。（卷四第二〇八葉）

實錄作：

時有執方孝孺來獻者，上指宮中煙焰，謂孝孺曰：「此皆汝輩所爲，汝罪何逃！」孝孺叩頭乞哀，上顧左右曰：「勿令遽死」，遂收之。

檢本書詆毀孝孺之文凡五處，實錄皆不爲更正，舉此以概其餘可也。夫正學死節最烈，成祖嘗謂使練子寧尙在，朕固當用之，是後對死難諸臣已不深究，而何以至宣德修史猶對孝孺無恕辭？蓋成祖起兵，本詭謂清除君側，方黃皆密勿重臣，自須目爲姦佞，明史陳瑛傳記其治建文諸臣獄：

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遂薄覩（王）叔英等家，給配其妻女，疏族外親，莫不連染。胡閔之獄，所籍數百家，號冤聲徹天，兩列御史皆掩泣，瑛亦色慘，謂人曰：「不以叛逆處此輩，則吾等爲無名。」於是忠臣無遺種矣。

所謂「不以叛逆處此輩，則吾等爲無名」，可謂一語破的。實錄修正本書，原爲粉飾成祖起兵之合理，孝孺史事，自礙難更正，此又一例也。

綜貫以上所述：本書既醜詆失實矣，然醜詆之中仍可窺見局部真相；實錄既改動失真矣，然改動之中仍可考見部分史實，故非兩書比觀，不足以盡其真僞，見其所以改及不改之故。因略師倪思班馬異同之例，校其異文，明其去取，於以復實錄之草稿，窺作者之用心，管見所及，則附注於後。史料之可資詮注者，並逐錄焉。抗戰以還，求書不易，荒陬避地，囿於見聞，世之方聞君子黨不以其弇陋而辱教之，則深幸矣。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王崇武序於四川南溪李莊板栗坳。

注例

一、本書主旨在辨析奉天靖難記及明成祖實錄之異同、及其所以異同之故，故書名全稱應爲「奉天靖難記與成祖實錄之異同注」，茲爲簡明起見，濱用今名。

二、本書意在兩書互勘，體裁略師班馬異同之例。凡靖難記文，以四號鉛字頂格排、其靖難記無而實錄所加者，則以新五號鉛字排之。靖難記有而實錄刪去者，則以墨綫勒字旁。兩書全不相同或敍事顛倒互異者，則將實錄另行排錄。

三、注文低兩格，用五號鉛字排。

四、凡改文相同之例，僅於第一見時詳釋之，餘不悉舉。序文已舉之例，書內不重述。

五、實錄改定之文，類較原作雅潔，此等處覽者可自得之，不復一一標注。

六、本書靖難記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天一閣舊鈔本，並參以明刊國朝典故本。成祖實錄據本所彙校本。

七、靖難記記事迄成祖卽位止，實錄則詳記其卽位前後之詔敕、設施，茲並逐錄於後。

八、注文中涉及拙撰明靖難史事考證稿處，祇節引其大意，不具錄原文，間或僅注見某章某節，以免重複。

奉天靖難記注目錄

序

注例

卷一（成祖實錄卷一至卷三）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至三十二年（建文元年）十月

卷二（成祖實錄卷四至卷五）

七一

三十二年十一月至三十三年（建文二年）十二月

卷三（成祖實錄卷六至卷七）

一三三

三十四年（建文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卷四（成祖實錄卷八至卷九）

一七五

三十五年（建文四年）正月至七月

奉天靖難記注卷一

今上大明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諱棣。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純天大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生五子：長懿文皇太子，標次秦愍王，楨次晉恭王，楨次今上皇帝，次周定王櫟也。

姜清祕史卷一：洪三十一年六月，「上大行皇帝謚曰高皇帝，廟號太祖，追謚孝慈皇后曰高皇后」。此惠帝所上謚也。成祖實錄以下簡稱實錄永樂元年五月辛卯，進太祖高皇帝謚曰「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孝慈高皇后曰「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此成祖所上謚也。本書謚誤惠帝，而沿用舊謚，雖係清稱，抑亦失檢。

今上皇帝初生，雲氣滿室，光彩氣五色，滿室照映宮闈，連經日不散。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心異之，獨鍾愛焉。比長，聰明睿智，仁孝友弟，出於天成。性勤學好問，書一覽輒記，終身弗忘。五經子史皆該貫，而旁通天文地志百家之說，得其要領，日從名儒講論，無厭倦意。虛己納善，寬仁愛人，意裕如也。洪武三年四月乙丑，太祖封建諸子，以燕舊

京，且近北虜，擇可以鎮服者，遂以封上。十三年三月壬寅之國。

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馬皇后傳記成祖事，與此可相參證，蓋同爲成祖方面所僞造之詞也，其文云：「今上初生，有雲龍之祥，后甚異之。后嘗夢微時攜諸子在原野間，卒遇寇至，皆紅巾，甚恐。適今上以馬進，扶后上馬，復躍馬從，寇見今上，皆辟易遁去，后與諸子從容而還，遂覺。故獨鍾愛於今上焉」。

上文武才略，卓越古今。勤於學問，書一覽輒記。六經羣史，諸子百家，天文地志，無不該貫。日延名儒，講論理致，自旦達暮不休。言辭從容，簡明典奧，謙虛處己，寬仁愛人，始終如一，意豁如也。任賢使能，各盡其才，英賢之士，樂於爲用。下至廝養小卒，咸得其歡心。暇則閱武騎射，便捷如神，雖老將自以爲不及。每料敵制勝，明見千里，賞罰號令，不爽而信。用是威震戎狄，虜人帖服，不敢近塞。修明文物，力行節儉，故國內無事，上下咸和，年穀累豐，商旅野宿，道不拾遺，人無爭訟。每出親訪民間疾苦，撫循百姓，無男女老少皆愛戴焉。度量恢廓，規模宏遠矣。太祖常曰：「異日安國家必燕王」。

也。」上容貌奇偉，美髭鬚，舉動不凡，有善相者見上，私謂人曰：「龍顏天表，鳳姿日章，重瞳隆準，眞太平天子也！」

案實錄此段敘事略有更動，另錄如下：

上貌奇偉，美髭鬚，舉動不凡，有善相者見上，退謂人曰：龍顏天表，鳳姿日章，重瞳隆準，太平天子也。上兼備文武大才，而度量恢廓，任賢使能，各適其當。英傑之士，樂爲之用。下至廝卒，咸歸心焉。至於武事，悉精而熟。老將皆自以爲不及，料敵制勝，明見萬里。號令嚴明，信賞必罰。由是威振朔漠，虜人不敢近塞。時出訪民疾苦，勞來撫循，百姓愛戴。而力行節儉，故國內無事。上下咸和，年穀豐豐，商旅野宿，道不拾遺，人無爭訟，規摹宏遠焉。太祖常曰：異日安國家必燕王也。

所謂相者之言，考之姚廣孝集，知爲袁珙。逃虛子集袁氏墓誌銘記：「當勝國之季，勵精儒業，九流百氏之書，靡不涉究。然時與願違，遂游歷湖海間，遇異僧別古崖於補怛洛伽山，一見而奇之，因授以相人之訣，期先生後必以術顯。先生決人貴賤壽夭，禍福休咎，如指諸掌。凡求占者，必先察其心志，聽其語言，次觀其形氣，然後斷之以吉凶，規之以忠義，雖達官貴人，遇之不以禮，則拂袖而去，豈以勢利能動其心哉。……洪武間，上在潛邸，聞先生名，遣使以幣禮聘焉。先生既拜受，卽沐浴戒行李而起，及見上大悅。先生於是肅恭而前，凝神佇思，面對聖容，俯仰左右，一目而盡得矣。先生再拜稽首而言曰：聖上太平天子也，龍形而鳳姿，天廣地闊，日

麗中天，重瞳龍鬚，二肘若肉印之狀，龍行虎步，聲如鐘磬，乃蒼生真主，太平天子也。但年交四十，鬚髮長過於臍。卽登寶位」。案琪爲廣孝所薦（見明史琪傳），故知其相成祖事甚悉，本書所述與此略同，豈廣孝亦爲參撰人之一歟？

初、懿文太子所爲多失道，以柔弱牽制文義，忤不稱太祖意，太祖嘗督過之，退輒有怨言。常於宮中行呪詛，忽有聲震響，燈燭盡滅，略無所懼。又擅募勇士三千餘，東宮執兵衛。太祖又聞之，其宮中過失。太祖語孝慈高皇后曰：「朕與爾同起艱難，以成帝業，今長子所爲如此，不稱吾意。將爲社稷憂，奈如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與知，惟陛下審之。」太祖曰：「諸子無如中燕王最仁孝，且有文武才，略能撫國家，安民。吾所屬意。皇后曰。慎幸勿泄言，恐泄而禍之也。」有潛以告太子者，聞之。太子乃日夜伺察。

本書記太祖囑馬后勿泄，而實錄則改爲「皇后曰，幸勿泄言，恐禍之也」。是移作馬后對太祖語。此書所記本不實，改者更以意爲之，不顧與原文之意左。

本書常載太祖有立燕王意，而野史則謂成祖曾失愛君親，如建文遺蹟記：「燕王潛有奪嫡計，而天下莫之知也。初、太祖生十五王，燕王卽第四子也，母元妃所生。少而悍勇，及長，有

、落落大志，好遊俠，善騎射。甫冠，爲娶於功臣徐武寧王女。王嘗不得於君親，不知所以爲計，太祖恒欲廢棄，賴廷臣力諫，得免。太祖嘗因夜寢，夢二龍入殿搏擊，其黃者勝而飛，其白者負而如蠍蛇。明日，太祖視朝，見皇太孫居殿右角，燕王侍於左前，太祖見之怒，以位居太孫上，始知其有奪嫡計，然不形於言語。上命幽於別苑，令宮中不許進食。後賴高后憐之，因私自飲食，得不死。久之始釋」。今案野史多同情惠帝，故反官書立說，此故事之所以構成，蓋爲針對

上文而發者。

太祖一日召藍玉私與密以語，涼國公藍玉會玉嘗先征北虜納哈出，歸至北平，以

名馬進。上曰：「馬未進朝廷，而我先受獻，是非豈所以尊君父也。」

卻之。玉惶恐，慄意怏怏而心不能平，憚至是乃語聞太子言曰：「殿下試觀

陛下平昔日於諸子中所最愛者爲誰？」太子曰：「無如燕王。」玉曰：「臣所見

意亦然。且臣觀其燕王在國撫衆甚安靜不煩擾，且得人軍民心，衆咸謂其有

君人之度，恐此語一上聞於上，殿下之愛日衰。矣。且臣竊又聞望氣者言，燕

地有天子氣，殿下宜審之。」太子曰：「燕王素友弟，且善事我，甚恭謹。又

無釁，何以處之？」玉曰：「殿下推赤心問臣，臣不敢隱，故言及此，惟盡臣

其愚懶爾。耳。殿下慎惟密之，勿泄，所謂事機不密則害成。」太子領之。玉出，太子語玉曰：「卿爲多方採察，有所聞，卽以告我。」玉應之。由是太子漸至猜疑於上矣。乃日夜搆隙，求所以傾上。時晉王亦聞太子失太祖注意，於上自念已兄也。上弟也。私有儲位之望，間語人曰：「異日大位，次當及我。」遂僭乘輿法物，藏於五臺山。及事漸露，乃遣人縱火，並所藏室焚之。自此性益猜忌，荒淫無度，醜聲日聞於外。又好弄兵，擅殺人。一日無事，以軍馬圍村落，屠無罪二百餘家，其慘酷尤甚。常飼惡犬，以噛人爲樂，犬不噛人，卽殺其犬。小兒爲犬所噛，死者甚衆。臣下無敢諫者，諫卽斬殺之。太祖聞之怒，召晉王譴責之，晉王見太子，乞爲解釋。太子曰：「爾所爲者父皇焉得知，此自燕王發之也。」晉王信其言，由是漸生嫌隙。時後晉王與上亦皆來朝，會上語見侵有疾，晉王數以言相。疾增劇，以快其意。又極詆上於太子前，太子遂誣上以飛語，謂上嘗見龍，自言當有天下。上頗聞其語，驚

曰：「我謹事長兄，自度無所失，何得有是言。」深自辯析，太子怒不解，上日加憂畏，至疾益甚，遂扶疾懇求歸國。由是太子與晉王深相結，交搆媒孽，晉王又厚結近戚，以爲己聲譽，日夜搜求密遣人伺察上國中細故，專欲傾上，將聞於朝，然卒既無所得。

藍玉爲常遇春妻弟，遇春女則懿文太子妃，玉之黨比太子，容有姻姪關係。玉數將兵北征，對燕之跋扈情形，知之必審，其陰報太子，諒或有之。果爾，玉駐兵北方，實可牽制燕王，設非太祖誅除功臣，成祖之能否起事，未可知也。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子，載太祖諭大將軍馮勝及右副將軍藍玉等詔：

近以沙漠未清，命爾等率天下之師，且戍且征。師至金山之北，適與虜遇。虜雖進馬來歸，意在使者往來，延緩爲計。右副將軍藍玉事雖輕舉，然破彼深謀，幸爾成功。何期大將軍勝專爲己私，不能撫輯降虜，而乃播惡胡中。古之名將所爲，果如是耶！一旦如戮士卒懸首於隊官之頸，以戒貪暴，號令明矣，而將軍乃竊取虜騎，爲數不少。

據此，禽降納哈出，玉實有功，而竊取虜騎，則爲勝事。此書文致玉罪以取悅成祖，證以後修官書，知非實。

退一步言，藍玉果有進馬之事，燕王亦無必拒之理，茲舉一旁證以爲例。朝鮮太祖李旦實錄卷八，四年（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丙寅記：

節日使金立堅回自京師，曰：通事朱希靖押馬權乙松等被流遐方。初、計稟使金乙祥道經燕邸，復於上曰：燕王謂臣曰，「爾國王何不送馬于我？」上信之，立堅去時，仍附鞍馬以送，燕王受之以聞。帝曰：「朝鮮王何得私交？」乃流希靖乙松於金齒衛，再流騰衝府。成祖既可向朝鮮索馬，何嫌於玉，獨不收受？明制藩王不得私外使，故成祖之受馬上聞，必爲情勢所不得已，然則縱真拒受，或亦格於禁令歟？

本書於懿文父子多微詞，然凡遇關係重要之處，必曲爲開脫，以明其初無爲惡之心，而爲宵小所撥弄。蓋必如是，成祖靖難之師始有名，此處委罪藍玉，下文歸過方孝孺，皆此用意。

洪武二十三年春，太祖命晉王率師西出，上率師北出，會期進師，同征胡寇。
北
虜乃兒不花，晉王素畏懼，怯兵，出近塞既行，不敢進，遠出，上待之久弗至，遂直抵
迦都山，徑薄虜營，獲乃兒不花及其名王酋長男女數萬口，羊馬無算，橐駝數
千。先晉王忌恐上有功，先遣人馳報太子，言謂上不聽己約束，勞師冒險，
太子遂言於太祖，謂上勞師深入，未見其利。已而晉王全旋師而歸，太祖聞之

不樂，及上捷報至，太祖大喜，曰：燕王「清沙漠者、燕王也，朕無北顧之憂矣。」太子復言於太祖曰：「晉王雖不深入，然遙張聲勢，有犄角胡寇，之助，則其功亦不少矣，燕王雖亦未可獨以爲功。」太祖不聽。太子又誣上言燕王得善馬珍寶不以進，太祖由是益不信太子言。皆不聽。

此亦言晉王黨比太子，與上節所述者可互參。此謂晉燕二王分道出兵，各不相統，徵之於太祖實錄，亦復相同，蓋官書所言如是也。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丁卯記：「命潁國公傅友德爲征虜前將軍，南雄侯趙庸爲左副將軍，懷遠侯曹興爲右副將軍，定遠侯王弼爲左參將，全寧侯孫恪爲右參將，赴北平訓練軍馬，聽今上節制。時先已遣定遠侯王弼往山西練兵，因勅弼以山西兵聽晉王節制」。又三月乙丑記：「今上率師出古北口，征虜前將軍潁國公傅友德、左副將軍南雄侯趙庸、右副將軍懷遠侯曹興各以所部從」。今案本書既謂晉忌燕功，先遣人報太子，言燕不聽約束云云，則是燕仍受晉節制。實錄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亥，有命燕節制北平遼東及遼府諸軍敕，疑爲館臣所僞造，且縱使是真，其管轄沿邊軍馬，當在洪武三十一年五月後，時秦晉二王已先後物故矣。

乃兒不花降附事，太祖實錄亦有記載：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巳，今上率師至廻都，故元大尉乃兒不花、丞相咬住忽哥赤、知院阿魯帖木兒等皆降。先是王師既出古北口，今上臨塞諭諸將曰：「吾與諸將軍受命提兵沙漠，撈清胡虜，今虜無城郭居止，其地空曠，千里行師，必有耳目，不得其所，難以成功」。諸將皆諾。卽發騎哨得虜迹，知乃兒不花等駐廬帳于廻都，遂進兵。適大雪，諸將欲止，今上曰：「天大雪，虜必不虞我至，宜乘雪速進」。遂抵廻都，隔一磧，虜不知也。乃先遣都指揮觀童徑詣虜營，觀童與乃兒不花有舊，至卽相抱持而泣。倉卒之頃，我師已壓虜營，虜衆大驚，乃兒不花等欲上馬走，觀童諭以今上至，毋恐。乃兒不花等素聞今上威德，遂不去。觀童引之來見，今上降辭色以待之，卽賜之酒食，令醉飽，慰諭遣還營。虜甚喜過望，遂無遁意。將至營，又復召來，如是者三，於是悉收其部落及馬駝牛羊而還，遣人報捷京師。晉王出塞，不見虜而還。

今案燕王之捷，諒有一部分是實，惟晉王犄角之功，亦不可沒。蒙兵遊牧無定所，出塞能否遇敵，本無把握，成祖七次北征，不見虜而還之時正多，豈可以此獨坐晉王罪？

二十五年春，復命上率師出塞，得胡寇候騎所置木牌，遣人來報，太子謂上怯於深入，故假木牌來奏，甚不信，惟太祖獨信。未幾，上獲胡寇譟者至，乃前

置木牌者，自言其事，太子無語，太祖益喜。

太祖實錄載有與成祖勅：

二十五年三月甲申，遣使勅今上曰：「朔漠雖平定，而殘胡散處絕塞，聚必爲患；其選北平都司並護衛之騎兵精銳者六七千人或萬人，間以乃兒不花等軍士列爲隊伍，各裹餉糧，命北平都指揮使周興爲總官兵，遠巡塞北，搜捕殘胡，以絕弭邊患。其乃兒不花部曲諳知地形，令爲鄉導，必多禽獲」。

案此書所記太子媒孽燕王事，太祖實錄不載，成祖實錄刪去，則其爲虛構之言無疑矣。

四月丙子，太子薨，太祖愈屬意於上矣。一日，召侍臣密語之曰：「太子薨，諸長孫少弱不更事，主器必得人，朕欲建燕王爲儲貳，以承天下之重，庶幾宗社有所託矣。」翰林學士劉三吾曰：「立燕王，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且皇孫年已長，可立以繼承。」矣。太祖遂默然。是夜，焚香祝於天曰：「後嗣相承，國祚延永，惟聽命於天爾。」耳。

懿文太子以洪武十年監國，時有詔政事並啓太子處分，故唐肅密菴稿送陳中瑩之涖陽錢季貞應水河縣丞諸序，皆以太子與高帝並舉，可見其地位之重要。至是薨，計聽政十五年，方孝孺輓

詩所謂「監國裨皇政，憂勞二十年」，及「文華端國本，潛澤被寰區」者，似非完全溢美，而太祖成祖兩朝實錄，則於其治國理獄政績盡去之，此書時代較早，更多毀詞，可見成祖之深憾懿文。其在洪武間之陰覬大位，並可於此反映而知也。

太祖實錄記劉三吾諫立儲，當即由此所脫胎，惟末尾微異，其文云：

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皇太子薨。戊寅，上御東角門，召廷臣諭之曰：「朕老矣，太子不幸遂至於此，命也。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賢明仁厚，英武似朕，欲立爲太子，何如？」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上不及對，因大哭而罷。

案所謂「大哭而罷」，似於燕王之不獲立，不勝惋惜。惟太祖苟真有意立燕王，真以劉三吾諫而止，則成祖當深憾三吾，不應於今傳太祖實錄中無微詞，更不應以其諫語入兩朝實錄。而其所以不如此者，明係藉之點出太祖所以未立燕王，因格於秦晉。迨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秦王薨，三十一年二月，晉王又薨，建文四年六月，惠帝又焚死，（焚死與否無確證，焚死爲官方所公布，蓋不如是，燕王不能繼統也。）律以祖訓兄終弟及之文，揆之太祖欲立燕王之旨，自祇有成祖嗣立矣。

野史同情惠帝，所傳靖難史事，往往有略改官書詞句，而適成相反之意義者，如朱睦㮮革除逸史卷一記：「懿文卒，上年六十有五矣。御東角門，對羣臣泣，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富

於春秋，正位儲極，四海繁心，皇上無過憂。上曰：「善」。剛欲立燕王，則太祖之哭爲傷悼懲文，與成祖立否無關也。

後遂立允炆爲皇太孫。皇太孫一日，允炆與黃子澄俱坐東角門，謂太常卿黃子澄曰：「我非先生輩安得至此，然爺爺皇祖萬歲後，我新立，諸王年長，尊屬各擁重兵，必思有何以制之。」黃子澄曰：「他日處置此不難。」處置允炆太孫曰：「請試言其方略。」之黃子澄曰：「諸王雖有護衛之兵，僅足自守，朝廷軍衛犬牙相制，若有事，以天下之重兵衆臨之，蔑不破矣。其能當乎。漢之七國豈非不强大，而卒底滅亡。者要之，蓋以大制小，以强制弱，無足憂也。」勢必不支。允炆太孫喜曰：「茲事全賴終仗先生。」矣

以前之謾罵。

凡此書直稱「允炆」處，實錄或改爲「太孫」，或改爲「建文君」，或改爲「朝廷」，不似
難史事考證稿第四章第六節。

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太祖升遐，是夜卽歟，七日而葬，踰月始訃告諸王，止不得奔喪。上聞訃，哀毀幾絕，日南向慟哭。先是太祖疾，遣中使召上還京，至淮安，允炆與齊泰等謀，矯詔令上歸國，太祖不之知，至是病革，問左右曰：「第四子來未？」無敢應者，凡三問，言不及他，逾時遂崩。

{實錄此段記事，次序略有改動，另錄如下：

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不豫，遣中官召上。已至淮安，太孫與齊泰等謀，詐令人齎勅符令上歸國。及太祖大漸，問左右，燕王來未。凡三問，無敢對者。○乙酉，太祖崩。是夜卽歟，七日而葬。皇太孫遂矯詔嗣位，改明年爲建文元年。踰月始訃告諸王，且止毋奔喪。上聞訃，哀毀幾絕，日南向慟哭。

{太祖實錄記事與上舉兩文異，復錄之以資比較：

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上崩於西宮，上素少疾，及疾作日，臨朝決事，不倦如平時，漸劇，乃焚香祝天曰：「壽年久近，國祚短長，子孫賢否，惟簡在帝心，爲生民福」。卽遣中使持符召今上還京，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卻還，上不之知也。疾亟，問左右曰：「第四子來未？」言不及他。聞雨降，喜形於色，遂崩，壽七十一。遺命喪葬儀物一以儉素，不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無所改。天下臣民出臨三日皆釋服，無妨嫁娶。

案靖難記謂高帝問成祖是否來京，言不及他，不特暗示太祖意欲傳位，且以示太祖之死無遺詔，蓋必如是，始能與下文「允炆矯遺詔嗣位」之語相呼應。太祖成祖實錄語氣雖較此書委婉，然成祖實錄削去「言不及他」句，頗失原文用意。太祖實錄雖未刪此句，而下文復錄其遺命云云，亦與原意逕庭。

又太祖實錄所以略載遺詔，意在表彰太祖之儉德，（喪葬儀物一以儉素，孝陵山川無所改。）其與靖難抵牾之事則刪去。迨後修會典，始具載其條款，而長陵詔敕則盡錄其敕文，兩書固皆可信之史料也。茲據會典詔勅原文，並參以姜氏祕史所載者，重錄如下。可知傳位太孫及禁止奔喪，皆遺詔文也。文云：

皇帝詔曰：朕受皇天之命，膺大命于世，定禍亂而偃兵，安民生於市野，謹撫馭以膺天命，今三十一年矣。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專志有益於民。奈何起自寒微，無古人博志，好善惡惡，不及多矣。今年七十有一，筋力衰微，朝夕憂懼，惟恐不終，今得萬物自然之理，其奚念之有？皇太孫允炆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以勤民政。中外文武臣僚同心輔佐，以福吾民。凡喪葬之儀，一如漢文勿異，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孝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

一、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皆無禁。

一、無發民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晡，各一十五聲，舉哀，禮畢，非旦晡臨，毋得擅哭。

一、當給喪事及哭臨者，皆毋跣，經帶毋過三寸，無布車兵器。

一、諸王各于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京。

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一聽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

一、諸王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

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此書懷疑太祖之死及記成祖朝京折返等事，皆有部分事實作根據，請參看考證稿第四章，第一、二節。

允炆矯遺詔嗣位，忘哀作樂，用巫覡以桃荔祓除宮禁，以硫磺水偏灑殿壁，燒諸穢物，以辟鬼神。梓宮發引，與弟允熥各仗劍立宮門，指斥梓宮曰：「今復能言否？復能督責我否？」言訖皆笑，略無戚容。而朝廷政事一委權姦，黃子澄齊泰二人擅權怙勢，同爲蒙蔽，政事悉自己出，變更太祖成法，而注意削諸王，遂成不軌之謀矣。

成祖實錄盡削醜詆建文語，太祖實錄亦不載督責惠帝辭，則此文之爲向空虛造，在官修實錄

中得其佐證。又黃子澄注意削藩，亦各爲其主，何至「成不軌謀」，加此一句，殊無分寸。實錄
削去亦是。

一日朝罷，允炆建文君謂黃子澄曰：「先生憶昔者東角門之言乎？」子澄曰：「何事？」允炆曰：「東角門在爾。」子澄曰：「臣以爲他事，若是事，臣固不敢忘也。然此事須密，待臣細謀之。」一日，子澄退與齊泰等私相謀曰：「今主幼少不閑政治，事諸王年長，手皆握重兵，久則將難制，吾輩欲長有富貴，須當蚤計。」齊泰曰：「此甚易易，但使人誣發告其陰私，坐以逆謀，不軌則可以削之，削一國可以連坐。」蔓引諸國子澄曰：「此策未善，姑更思之。」齊泰曰：「他事不足以動之，惟加以大逆，則坐以不宥。」子澄曰：「善，但然則所發何先？」齊泰曰：「燕王素英武，威聞海內，志廣氣剛，氣剛者易於挫抑，執其有異圖，加以不軌之事，孰信其誣，去其大者，則小者自懼。」子澄曰：「是謀雖佳，然未盡善。不然，燕王性豁達果斷，嘗觀其舉動，沈靜深遠，莫測其端倪，恐未易去，一發不成，大事遂去。莫若發自周王，素孝謹，國人戴之天

下知其賢，誣以不軌，將誰信之。周齊岷代，在先帝時尙多不法之事，何況今日，而於今作過，周王必先。周王易與爾。取耳，伺去周王，可以覘之，且令議周王罪，周王其燕之同母弟也，取周

卽剪燕之手足，今只俟周有罪，卽令議處治，彼必來救，救則可以連坐。周王既去，則其勢孤立，僻處一隅，危如累卵，誰肯從之？此時雖有聖智，不能爲矣。」是在我取之有名，在彼雖有一國之衆，勢孤無援，取之何難。

齊泰曰：「公言甚善，甚善，非所及也。」明日

以語允炆，入白，允炆建文君喜曰：「黃先生可謂善謀。」矣，乃先遣人流言於

朝曰：「未幾果有晉周王反。不法者，允炆始佯爲不信，及告者三至，遂遣曹國公李景

隆調率兵聲言備西，李景隆猝至河南，周王治具，邀其蚤食，李景隆以兵

圍王城，執王府僚屬，驅迫周王及世子闕宮皆出，拘至京師，削王爵爲庶

人，遷入之雲南，困辱至極，妻子異處，穴牆以通飲食。備極困辱，未幾，罪代

王，桂已而罪湘王，逼其闕宮焚死。又籍齊王，困於京師。又誣岷王，降爲

庶人，流於漳州。湘王柏、齊王橞、岷王楩皆得罪，柏闕宮自焚死，執搏困之京師，橞降爲庶人，流漳州。

此書載齊泰曰：「執其有異圖，執信其誣」，是燕謀不軌，盡人皆知，故發其謀逆，無人不

信。實錄改「執其有異圖」作「加以不軌之事」，語氣較輕，然下文仍有「執信其誣」句，則猶可透露原來消息也。又本書稱燕王沈靜深遠，莫測端倪，是亦默認其蓄異志，故後修實錄亟改爲「燕王素孝謹，國人戴之，天下知其賢，誣以不軌，將誰信之」。

惟實錄於其他諸王不法事，則不爲隱諱，故云：「周齊岷代在先帝時尙多不法之事，何況今日？而於今作過，周王必先」。今案四王在永樂間並先後獲罪，或削王爵，或受勅戒，如明史卷

一六周王櫟傳記：

（永樂）十八年十月，有告櫟反者，帝察之有驗。明年二月召至京，示以所告詞，櫟頓首謝死罪。帝憐之，不復問。櫟歸國，獻還三護衛。

又齊王博傳：

（永樂間），博益驕縱，帝與書召來朝，面諭王無忘患難時。博不悛，陰畜刺客，招異人術士爲咒詛，輒用護衛兵守青州城，並城築苑牆斷往來，守吏不得登城夜巡。李拱曾名深等上急變，博拘匿以滅口。永樂三年，詔索拱，諭博改過。是時周王櫟亦中浮言，上書謝罪，帝封其書示博。明年五月來朝，廷臣劾博罪，博厲聲曰：「奸臣喋喋，又欲效建文時耶？會盡斬此輩！」（案齊王殺應靖難，故知之審，觀此，成祖在建文間所欲誅除之奸臣，亦即等於在永樂間劾奏齊王之忠臣也。所謂忠奸並無客觀標準。）帝聞之不懼，留之京邸，削官屬護衛，誅指揮柴直等，盡出博繫囚

及所造不法器械。羣臣請罪教授葉壘等，帝曰：「王性凶悖，朕溫詔開諭至六七猶不悟，教授輩如王何？」壘等先自歸，發其事，可勿問」。博既被留，益有怨言。是年八月，召其子至京師，並廢爲庶人。

又卷一一八岷王楩傳：

楩沉湎廢禮，擅收諸司印信，殺戮吏民。帝（成祖）怒，奪冊寶，尋念王建文中久幽繫，復予之，而楩不悛，（永樂）六年，削其護衛，罷官屬。

又卷一一七代王桂傳：

永樂元年……十一月，賜璽書曰：「聞弟縱戮取財，國人甚苦。告者數矣，且王獨不記建文時耶？」尋命有司，自今王府不得擅役軍民，斂財物，聽者治之。已復有告其不軌者，賜敕列其三十二罪，召入朝，不至，再召，至中途遣還，革其三護衛及官屬。

考明初諸王驕恣，永樂間，驟馭以嚴，故相繼獲罪，實錄館臣因並其在洪武間之過犯，亦不爲隱諱。本書云：「去其大者，則小者自懼」。小者如周齊猶不法，況大藩如燕王者乎！

人告周王反，惠帝縱佯爲不信，亦可見其對付方法甚忠厚，實錄削此數句，蓋亦覺有反宣傳意義耳。

時諸王坐廢，允炆自是朝廷日益驕縱，焚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御容，簡宗廟之禮。

拆毀後宮，掘地五尺，大興土木，怨嗟盈路，淫佚放恣，靡所不爲。遣宦者四出，選擇女子，充滿後宮，通夕飲食，劇戲歌舞，媚悅婦人，嬖幸者任恣所需，好謂其羊不肥美，輒殺數羊以厭一婦之欲。又作奇技淫巧，媚悅婦人，窮奢極侈，暴殄天物，甚至亵衣皆飾以珠玉錦繡。各王府宮人有色者皆選留與通，常服淫藥，藥燥性發，血氣狂亂，御數老婦不足，更縛牝羊母猪與交。荒耽淫酒色，晝夜無度。及臨朝，之際，精神昏暗，眩俯首憑案，百官奏事，唯唯數事而已。宮中起大覺殿，於內置輪藏。出公主與尼爲徒，而敬禮桑門，出公主與尼爲徒，狎侮宗廟。嘗置一女子於盒以爲戲，謂爲時物，畀入奉先殿薦新，盒開聚觀，大笑而散。倚信閹豎，與決大事，凡進退大臣，參掌兵馬，皆得專之，凌辱衣冠，毒虐害良善，御史皆被筆撻。紀綱壞亂，構成大禍。噬怨盈路。自是災異疊見，恬不自省。夜宴張燈熒煌，忽不見人。寢新宮初成，見男子提一人頭，血氣模糊，直入宮內，妖怪數出，隨起而索之，寂無所有。亦不介意。狐

狸滿室，變怪萬狀，偏置鷹犬，亦不能止。他如日赤_{於是太陽}無光，星辰無_采度，彗掃軍門，熒惑守心犯斗，飛蝗蔽天，山崩地震，水旱疾疫癘，連年不息，在在有之。錦衣衛火，武庫自焚，文華殿燬，承天門及武庫相繼災，雖變異多端，君臣之間而酬樂_{管嬉}自如。

惠帝史事今雖無從詳知，然就此文所毀各事，有可灼知。惠帝決不如此，而成祖反如此者，如敬禮桑門及任用宦官是。明史卷一百五十虞謙傳記其在建文間建議限僧道田：

洪武中，由國子生擢刑部郎中，出知杭州府。建文中，請限僧道田，人無過十畝，餘以均給貧民。從之。永樂初，召爲大理寺少卿，時有詔建文中上言改舊制者悉面陳，謙乃言前事請罪，帝見謙怖，笑曰：「此秀才鬪老佛耳」。釋弗問，而僧道限田制竟罷。

又鄭曉建文遜國臣紀卷五陳繼之傳，記其疏請於江南腴田，僧道限給五畝：

陳繼之莆田人，建文二年進士，爲戶科給事中，言江南僧道多腴田，請人給五畝，餘以賦民，從之。

姜氏祕史繫陳疏於建文三年七月甲寅，並載惠帝勅禮部詔：

朕聞釋道之教，其來久矣，本以清淨寧幻爲宗，避世離俗爲事。近代以來，俗僧鄙士，食著

自養，貨殖富豪，甚至田連阡陌，本欲以財自奉，然利害相承，遂不之覺。旣有饒足之利，必受官府之擾，況因此不能自守，每罹刑憲，雖身遭戮辱，而教亦廢焉。夫佛道本心，陰翊王化，其助弘多，至於末流，所習華奢，蠹蝕教門，致使訛毀肆行，貽累厥初，朕甚憫之。原其教驅，實自開始。今天下寺庵宮觀，除無田產外，其有田者，每僧道一人各存田五畝，免其租稅，以供香火之費，餘田盡入官。有佃戶者，佃者自承其業，無佃戶者，均給平民。如舊田不及今定數者不增，若有祖業及歷代撥賜爲辭告言者，勿理，如原係本朝撥賜者，不在此例。凡僧道一應丁役並免。其有自相告訐爭訟非干軍民詞訟者，仍聽有司受理。其入有司公廳堂理訟者，不許仍服僧道官。洪武年間已有清理及開設教民榜文，當申明各遵本教之規，化緣者不在禁限，非奉朝命，不許私竊簪剃。年未五十者不許爲尼及女冠。嗚呼，多藏厚亡，老氏攸戒，除欲去累，大覺所珍，欲利減則善心生，善人多則風俗美，欽茲定制，永底太平，爾禮部及僧錄司如勅奉行。

案鄭姜兩書皆博參故案文集，證以虞謙事及方孝孺等儒臣之得君專寵，惠帝信佛當不可能，而成祖建報恩寺、迎哈立麻，與夫靈應禱祀等迷信，反與其所詆謗者相類。至成祖實錄所載斥責信佛語，自爲裝點粉飾之詞也。（予別撰有明成祖與佛教文。）

又劉廷鑾建文遜國之際月表記：「虎賁衛倉卽正覺禪寺，今稱鐵塔倉，萬曆十一年大風，塔

上吹下經數卷，化緣圖疏一紙，乃沙門宗廣於建文二年正月初四日於奉天門午朝奏奉聖旨欽依重新修造」。惟此即可爲惠帝好佛之佐證乎？

明史卷三百四宦官傳序記明初閹宦之勢力消長事：

建文帝嗣位，御內官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卽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遼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驥鎮交趾。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

是惠帝管制太監甚嚴，成祖放任，始開擅權之漸。朝鮮實錄記惠帝派往貿馬者皆文臣及監生，而成祖遣使則多宦者，（尤以海壽黃敏尹鳳等更多驟擢）亦一有力旁證。考洪武間管束太監極嚴，此書因文致惠帝變亂祖法之罪，遂誣以任用閹豎。其與史實相左本不顧，至與成祖之行徑契合（尤以遣宦者四出選女子等事爲然），則此書因寫作較早，不盡知也。特宣德間修史，館臣以同時代人，應略有所悉，所改實錄，猶留此罅隙，則不可解矣。

官書誣毀惠帝，野史故反其說，皆非信史。清修明史，大都斟酌於官書野史之間，故所記差近實，如卷一六二尹昌隆傳記帝虛懷受諫云：

惠帝初卽位，視朝晏，昌隆疏諫曰：「高皇帝鷄鳴而起，昧爽而朝，未日出而臨百官，故能庶績咸熙，天下乂安。陛下嗣守大業，宜追繩祖武，兢兢業業，憂勤萬幾。今乃卽於晏安，日上數刻，猶未臨朝，羣臣宿衛，疲於伺候，曠職廢業，上下懈弛，播之天下，傳之四裔，非社稷福也」。帝曰：「昌隆言切直，禮部其宣示天下，使知朕過」。

又卷七十八食貨志記帝減江浙田賦：

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成祖盡革建文政，浙西之賦復重。

又卷四惠帝紀贊稱其：

天資仁厚，踐阼之初，親賢好學，召用方孝孺等，典章制度，銳意復古。嘗因病晏朝，尹昌隆進諫，卽深自引咎，宣其疏於中外。又除軍衛單丁，減蘇松重賦，皆惠民之大者。

今案朝鮮太宗李芳遠實錄載有論建文成祖優劣事，可與明史相參證，芳遠實錄卷八，四年（永樂二年）九月己酉：

「召成石麟趙浚李茂趙英茂李稷權近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懷於有仁，建文寬仁而亡，永樂多行刑殺而興，何也？」浚對曰：「徒知寬仁而紀綱不立故也」。

此論惠帝失敗之故，頗中肯綮，惟以「人心懷於有仁」句訛之，可見其傾佩之篤，此爲異國人之

中立評斷，當是持平之論也。

初周王被執，果敕上議其罪。時上居喪守制，積憂絕成疾，見勅惴惴，不知所謂，爲乃上書曰：「若周王據所爲，形迹曖昧，幸念一宗室至親親，無以猜嫌，輒加重譴，曲垂寬貸，恐害以全骨肉之恩，有傷日月之明。如其迹顯著，有迹可驗，則祖訓具在。臣何敢他議，臣之愚誠，惟望陛下體祖宗之心，廓日月之明，施天地之德，中間辭極其言懇切。惻深至。」

點出對待藩王應依祖訓，以爲下文成祖奉祖訓除姦之張本。又明史卷五成祖紀記其稱病事：「時諸王以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帝納齊泰黃子澄謀，欲因事以次削除之。憚燕王強，未發，乃先廢周王櫟，欲以牽引燕。於是告計四起，湘代齊岷皆以罪廢，王內自危，佯狂稱疾，泰子澄密勸帝除王，帝未決，建文元年夏六月，燕山百戶倪諒告變，逮官校於諒周鐸等伏誅，下詔讓王，並遣中官逮王府僚，王遂稱疾篤」。則是此言憂悒成疾者僞也。

允炆建文君觀之色變，戚然以示齊泰黃子澄曰：「事可莫若且止乎？」齊泰黃子澄遂趨出，私相語曰：「縣官婦人之仁，今事機如此，豈其可已也。」耶，明

同共人言於允炆曰：「今周王既獲，所忌當慮者惟燕王，雖因出塞有功，威

名日盛，不如併去之便。」失今不圖，後悔無及。

允炆建文君猶豫不決，乃而遣人

四出，陰伺刺候王府事，無所得，復諭泰等曰：「彼罪狀無迹可尋，何以發覺？」

齊泰黃子澄曰：「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今其書詞多悉是營救周王，

指以通情，連謀夫復何辭。」哉。允炆建文君曰：「是策果善，所立朕在位未久，

連去數王，難何以掩天下公議，先生莫如且止。」黃子澄曰：「爲大事者，豈

能不顧小疵，信况太祖常注意燕王，欲傳以天下，兩宮深致嫌隙，及至陛

下，幾失大位矣，非二三臣僚力爭，則固已爲所有，陛下安得至此。有今日

哉。今事機如此，矧值又其病，久未愈，不因此時圖之，他日難

正天與之時，先人者制

人，不宜因循也。」允炆建文君曰：「燕王勇智絕人，且善用兵，雖病恐猝難圖

也。宜更審之。」齊泰曰：「今胡寇來放火，邊報北虜有聲息，但以防邊爲名，發

軍往戍開平，其護衛精銳，悉調出塞，去其羽翼，無能爲矣。不乘此時，圖之。

恐後有噬臍之悔。」無益也。允炆建文君領之，乃以謝貴爲北平都指揮使，張昺爲布政使，俾訖誘王府官屬，覲察王府動靜。

此書雖痛詆惠帝，獨寫其削藩事，必待齊黃等再三媒孽，始爲聽信，蓋必如是，始與成祖遵奉祖訓誅除姦臣之旨相契合。此書云：「矧值其病，不因此時圖之，他日難也」。又云：「不乘此時，恐後有噬臍之悔」。是明示成祖有異圖，亟須於病中剪除之。實錄改爲「又值其病久未愈，正天與之時，先人者制人，不宜因循也」。「不乘此時圖之，後噬臍無益也」。則掩飾模棱多矣。

三十二元年三月，允炆建文君以命都督宋忠調沿邊各衛馬步官軍三萬屯開平，
王燕府護衛精壯官軍悉選調隸忠麾下，王府護衛胡騎指揮關童等悉召入京，調北平永清左衛官軍於彰德，永清右衛官軍於順德，以都督徐凱練兵於臨清，以都督耿瓛練兵於山海，諸將防於外，張昺布置於外，謝貴窺伺防於內，約期俱發。時太世子高熾漢王二郡王高煦趙王三郡王高燧皆在京守喪，齊泰曰：「三人在此，宜先收之。」黃子澄曰：「不可，恐事覺，則彼先發有名，且得爲備，莫若遣

歸，使坦懷無疑也。」乃遂遣歸，尋悔，遣人追之，至途，不及而回。齊泰等乃密謀令人上變告，適上遣人來至京奏事，齊泰喜曰：吾「事機就矣。」遂執之，鍛鍊成獄，卽發符逮王府官屬，且令約謝貴先發，密約誘長史葛誠爲內應，宋忠等爲外應，令王府人無大小獲之必盡卽殺。之。

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下，論革除年號事：「建文年號革除之說，明代野乘傳述充棟，然按永樂實錄四年六月庚午以前，成祖入金川門，而未卽位，猶以建文之四年紀月日也。四年六月庚午以後，成祖已卽帝位，不便蒙建文年號，而改元又嫌忌於亡主之年，故稱洪武三十五年，以明年爲永樂元年，祇權宜數月耳。是年秋七月朔，祀天地太祖畢，遂頒詔天下，中云：一、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爲記，其改明年爲永樂元年。一、建文以來，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復舊制。一、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昧爽以前，除十惡及現提奸惡不赦外，其餘罪俱赦除之。一、自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後，文武官員軍民人等連累致罪者，官復原職。一、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者，悉皆勿論等語。玩其詔旨，是中間四年非盡稱爲洪武也。故實錄以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爲文，是可證也。不知後人何以錯認，遂以革除年號筆之於書。善乎王世貞之言曰：今天下稱建文爲革除年，非也，成祖卽位，猶秉踰年改元之禮，不欲冒建文之號耳。詔內第一款稱建文

以來。又慰諭臣民敕，稱太祖賓天，建文嗣位。大封功臣敕亦同。又戒諭文武羣臣敕辭，建文不君。蓋雖泯其尊稱，未嘗削其年號也。顧炎武之言曰：實錄自六月己巳以前書四年，庚午以後特書洪武三十五年，此當時據實而書者也。第儒臣淺陋，不能上窺聖心，而嫌於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創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史，使後之讀者彷徨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說自此起矣。夫建文之錄，因成祖之事不容缺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紀，使成祖果革建文爲洪武，則於建文之元當書洪武三十二年矣。又使不紀洪武，但革建文，亦當如太祖實錄之例，書甲子矣。今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書於成祖之錄者，是以知其不革也。既不革矣，乃不冠建文於元年，而但一見於洪武三十一年之中。若有所避而不敢正書，此史臣之失。而其他奏疏文移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者，則皆人臣奉行之過也。二者俱可謂確論，而證野乘之訛矣」。今案燕王起兵，實以干支紀歲。不用建文紀年。且實錄之作，係根據此書，此書明標洪武三十二、三、四、五年，而不作元、二、三、四年，則是永樂間修史，猶不用建文年號，王世貞顧炎武王鴻緒諸家所推測者，非事實也。

太祖遺詔禁諸王奔喪，燕世子及弟高煦高燧等留京，蓋一以弔太祖之喪，一以賀惠帝卽位，成祖之未曾入京，此實旁證，又何來中途折返之事乎？

惠帝伐燕，初採包圍政策，成祖因預結邊臣，早知其計，因得爲備，說詳考證稿。

六月，謝貴等以在城七衛并屯田軍士布列於城中，內填溝澗街巷，逼圍王城

外牆。報者曰：「軍馬圍外牆。」上聞王城外牆甲馬聲，以爲操練者休息牆外，不

知軍馬逼圍，之間而謝貴等又以木柵斷端禮門等四門路，有來言者，上聞之

曰：「我病少不出入，門聽其塞。」貴等騎乘馬張蓋，過王門不下，又殺守

王城卒，上皆猶不理。在意謝貴等乃令軍士登城，擐甲執兵，望王城射箭，飛

矢入王城，四面鼓譟，震動城野。內外上聞之間左右曰：「此何爲者？」指揮朱能

張玉朱能等泣曰：「外勢若此，誠可憂，臣等坐爲魚肉矣。」上慰遣之曰：

「我與若等奉公守正，法循禮，何有異聞，不臧而乃至此！今外雖諮詢，久當自

定，勿憂怖也。」時官屬已有逃入佛寺藻井上，謀爲旦夕計者。未幾，削爵詔

下，朱能玉等復泣曰：「今幼少主昏蒙，姦臣執柄，謀害宗藩，圖危社稷，立

未幾時，諸王芟夷殆半，臣屬皆誣以大逆，誅戮妻孥，及於宗族，可爲寒心。

殿下居國，何有過失，一旦無釁而妄削名爵，兵刃四集，以相圖也。事危勢

迫，禍不可測，殿下坐以待之，臣等死不無足惜，但傷太祖高皇帝創業艱難，封建諸子，王相傳萬世，陵土未乾，而諸王蒙患，國除身滅，誣以不道，軌之名，他日誰爲雪冤，受屈萬世。殿下縱愛其身以守區區之小諒，奈太祖高皇帝宗廟社稷何？況身亦未必能保也。」上亟止之曰：「今雖削吾爵，中誠猶或可白，若等慎勿輕發妄言，恐言出而招禍，隨是自取族爾。」耳能玉等復泣曰：「誰不愛其死，臣等寧死於殿下之前，不忍死於奴隸拷掠刀鋸之下。」言訖，悲不能止。上執玉等手曰：保無他虞，復慰遣之。

成祖一腔心事，所以必藉朱能張玉傳出者，以明起兵爲臣下之意，迫不得已。本書訖於「能等言訖，悲不能止」句，似成祖已爲所動，而聽信其言矣，實錄則續云：「上執玉等手曰，保無他虞，復慰遣之」。是終未聽信，成祖之忠厚繩綰，自寓其中矣。

惠帝伐燕，雖有準備，然謝貴等之尋釁困之，似不如所言之甚。否則豈有削爵詔下，而尙未動手者乎？

時朱能位望在張玉上，故此書以朱居張前；朱早死，張以功名顯，故修後實錄，移朱於張後。

元年七月癸酉，有醉卒磨刀於市，者鄰舍媼問曰：「爾磨刀欲何斬？」卒厲聲曰：「殺王府人。」媼竊以告，會都指揮張信密來告，謝貴等伏兵約守城軍昏暮俱發，驅入王府爲變。朱能等潛遣間往覘之，果然。能等請曰：「事急矣，語曰，先發者制人，救死於水火，不可緩也。」上曰：「誠知禍機迫切，有不能免，然骨肉至親，嫌疑交搆，可以情白，俟再更籌之。」朱能等曰：「臨難貴於果決，臣等雖不敢逃難，終當圖全。殿下雖但曰叔姪至親，嫌疑交搆，可以情白，然禍機竊發，一落彀中，恐無自全。獨不見周王乎？戮辱困苦，下同匹夫，前事之失，後事之鑒。不如且以兵自救，幸而不亡，冀其改悟，猶或可解。若徒交手受戮，後雖悔之，無及也。」周王豈是疏遠之屬，況今日禍機發於權姦，豈由朝廷，權姦忍於害殿下，而殿下不忍，豺虎蛇虺，傷人不已，亦必圖去之之術，豈能甘心委身以飼之哉。上曰：

一事既果，迫切，不利於我，我當告於父皇母后，天地神明，皇考皇妣，寧自裁決，以明予心。」張玉等曰：「此匹夫匹婦之爲，豈殿下之所爲乎！」上曰：

朝廷

權姦忍於害殿下，而殿下不忍，豺虎蛇虺，傷人不已，亦必圖去之之術，豈能甘心委身以飼之哉

「夫危欲求安，禍欲求福，人少而事害大，不能求安，而反阽危矣。不能資致福，而反益禍矣。」朱能等曰：「古語云，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殿下之天，有時乎定矣。」上曰：「諸公堅欲如此，異日無相怨也。」張玉等曰：「今死命在須臾，不得旋踵，但求貲死而已，耳·尚何怨？」況舉事以義，雖死不怨。

藉張玉等逼迫，婉轉說出不得已起兵之故。

此書記玉等曰，先發者制人，是謂成祖原有準備起兵意，故實錄去之。

此書藉張玉等口，指責惠帝，實錄則移過於其左右，故謂「今日禍機，發於權姦，豈由朝廷」。蓋如是始能與祖訓誅除姦臣之旨相符會，且意亦委婉也。

上曰：「計將安出？」張玉等曰：「護衛勇士尙餘八百，人可暫入王城守衛。」上曰：「嘗聞兵者凶事也，器戰者危道也，爭者末事也，誠非所不欲。」張玉曰：「聖人有不得已而用之者，湯武是也，若臣等所言不見聽，請從此決矣。」上曰：「必如諸公言，可以自救，但其軍已布滿城市，中·護衛人少，恐不足辦事。」朱能等曰：「先擒謝貴張昺，餘無能爲矣。」上曰：「謝貴張昺

防守既嚴，猝亦難擒，須以計取之可也。今姦臣遺內官來逮護衛官屬，悉依所坐名收之。就令差來內官召貴昺，責付所逮者，貴昺必來，則縛之一夫之力爾。」耳乃藏匿壯士於端禮門外，內遣人召貴昺，貴昺不來，久方乃至，衛從甚衆，至王門，門者呵止之，其衛從惟貴昺得入，至端禮門，壯士出擒之，其從者猶未知。移時貴昺不出，稍稍散去，玉等率勇士盡捕之。貴等所伏者兵將士皆踴躍爭奮，一以當百。時圍王城軍及列隊於市者，惟聽貴昺等指揮，及聞謝貴與張昺被擒，皆散出。走惟守九門者力戰不退。是夜玉等攻九門，黎明，已克其八，惟西直門未下，上令指揮唐雲解甲騎馬，導從如平時，過西直門，見鬪者，呵之曰：「汝衆喧鬨，欲何爲者？誰令爾爲此不義之舉，是自取殺身爾。」耳衆聞雲言，皆散，乃盡克九門。遂下令安集城中，人民安堵，諸司官吏視事如故。北平都指揮使俞瑱居庸關，馬宣走薊州，宋忠率兵至居庸關，知事不濟，退保懷來，留俞瑱守居庸關。

案太祖遺詔載：「王府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一聽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是前此之北平文武官吏，皆受燕王節制。以此過從甚密，結納遂深，故惠帝之兵雖布滿北平，然張玉云：「擒謝貴張昺，餘無能爲」，蓋已爲成祖所收買矣。詳見考證稿，茲不述。

又此書及實錄寫成祖起兵，雖由張朱逼迫，然凡關於畫謀設策之事，必由成祖出之，用示於諸將，此處寫計擒謝張，即是一例。

上親問謝貴張昺，盡得姦惡齊泰黃子澄等交搆之狀，迹上曰：「我初不信人言，果然姦雄兇設計搆誣逞毒，如若此之甚，吾幾爲其所屠矣，聞之令人心膽震悼，不知有生。」於是大慟。(案實錄此下有上書於朝一段，卽四十四頁戊子條所載者。)對諸是日（戊子）將士曰：「我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國家至親，受封祚以來，惟知務循法守分。爾曹所共見者，今幼少主嗣位，信任姦回，橫起大禍，屠戮我家。殘害骨肉，我父皇考母后皇妣創業艱難，封建諸子，藩屏天下，傳續無窮，一旦殘滅，今已削奪五王，又及於我。皇天后土，實所共鑒。祖訓云：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必訓兵討之，以清君側之惡。今禍迫予躬，實欲求生，不得已者。此有何辜，吾義

與姦邪不共戴天，必奉行天討，以安社稷，天地無廟神明，昭鑒予心。」言已，上垂涕，將士聞之，皆感動流涕。俄而陰晦，時風雲四起，人咫尺不相見，少焉東方雲開，露青天僅尺許，有光燭地，洞徹上下，將士皆喜，以爲上誠心感格也。得天心之應云。

成祖據祖訓起兵之文爲法律第十三條：

凡朝廷新天子正位，諸王遣使奉表稱賀，謹守邊藩，三年不朝，許令王府官掌兵官各一員入朝。如朝廷循守祖宗成規，委任正臣，內無姦惡，三年之後，親王仍依次來朝。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王朝天子而還。如王不至，而遣將討平，其將亦收兵於營，將帶數人入朝天子，在京不過五日而還，其功賞續後頒降。

依此，齊秦黃子澄等縱真爲變亂祖法姦臣，惠帝果真爲諸人所劫持，成祖興兵除姦，尙有附帶之條件三：（一）受天子密詔，（二）亂平之後，卽收兵於營，朝天子。（三）而天子後，仍歸原藩。凡此均與成祖之行動異，蓋不過斷章取義，以爲篡奪之藉口而已。又實錄於上惠帝書旣引祖訓此節，告將士文再引，反嫌重複，故削去。

甲戌日，通州衛指揮房勝等率衆以城來歸。○丙子日，馬宣在薊州謀起兵亂，來攻，遂上遣指揮朱能等率兵攻拔之，其城遂生擒馬宣。○遵化衛指揮蔣玉、密雲衛指揮鄭亨各以城來歸。

實錄水樂四年十月丙午房勝傳記：

陞府軍衛千戶，征納哈出，陞通州衛指揮僉事，屢效勞勳。上起義，率所部從征，命仍守通州，敵數攻圍州城，勝且守且戰，城賴以全。

案通州密邇北平，燕王數度北征，房勝將兵以從，久與相結，故率先歸附，且力爲捍禦。明史惠帝紀記：建文元年七月初五日癸酉，燕兵起，通州遵化密雲相繼降，初八日丙子，陷薊州，十一日己卯，陷居庸關，十六日甲申，陷懷來，永平降。成祖紀謂：拔居庸關，破懷來，取密雲，克遵化，二旬，衆至數萬。實則自起事之初，迄永平之降，前後不過十三日。蓋沿邊諸將皆成祖出塞北征之舊部，早先有默契，故能行兵神速至此。

丁丑，（實錄此下有成祖諭軍民文，即此書四十一頁丁亥條所載者。）俞瑱在居庸關剽掠，劫其居軍民將攻北平城，民有竊走來告，上曰：「居庸關山路險峻，隘而險，北平之襟喉，百人守之，萬夫莫窺，據此可無北顧之憂。今俞瑱得據之，利爲彼有，勢在必取，

譬之如人家之後戶，豈容棄與寇盜。他人據之，今彼不量力，又欲來攻城，莫若乘其初至，又兼剽掠，民心未不服，取之甚易，以取也。若縱稍緩之不取，彼增兵堅守之，後則難取也。」矣已卯乃命指揮徐安、鍾祥千戶徐祥等往討之，瑱安等攻拔其城，俞瑱走懷來依宋忠。捷至，上曰：「使賊彼若知固結人心，謹守是此關，雖欲取之，我攻之，豈能卽破，今天以授予，我不可失也。」乃令命千戶吳玉守之。上語諸將曰：「宋忠擁兵懷來，居庸關有必爭之勢，理因其未至，可先擊之。」諸將皆曰：「賊敵衆我寡，難與爭鋒，擊之未便，宜固守以待其至。」上曰：「非公爾等所知，當以智勝，難以力論，論力則不足，以智勝則有餘，賊彼衆新集，其心不一，宋忠輕躁寡謀，狠愎自用，乘其未定，擊之必破。」

實錄改此書俞瑱剽掠居庸關居民作「劫其軍民，將攻北平城」。劫者劫持，與原意異，可見瑱之軍紀並不壞。又此書指惠帝爲「賊」者，實錄盡改爲「敵」。

癸未，上率馬雲徐祥等馬步精銳八千，卷甲倍道而進。○甲甲，至懷來。先

是，獲賊敵間牒，者言宋忠誑北平其將士云：「爾等一舉家在北平城中，皆爲上燕王所殺，委屍墳積滿溝壑，道路宜爲報仇。」將士聞之，或信或否。上知聞之，乃以命其家人爲前鋒，用張其舊日用旗幟，爲前鋒。衆遙見識旗幟，又識其父兄子弟咸在，無恙，遞相呼輒應聲，喜曰：「噫，我家固無恙，安是宋都督誑我也，幾爲宋都督所誤。」遂皆倒戈來歸。宋忠餘衆倉皇列陣未成，上麾師渡河，鼓譟直衝其陣，宋忠大敗，奔入城。我師乘之而入，宋忠急匿於廁，搜獲之，并擒都指揮俞墳，斬都指揮彭聚孫泰於陣，并首級數千，獲馬八千餘匹，都指揮莊得單騎遁走，餘衆悉降，各卽散遣歸原衛。諸將以得宋忠，頗有喜色，上曰：「宋忠本庸材，以利口取給，貨賂詔諛姦惡，臣貨賂得官，纔掌一得兵柄，便爾驕縱，此輩熒惑小人，視之如狐鼠耳，區區勝之，何足喜也。苟勝大敵，喜當何如！老將用兵，雖克大敵，不形於喜色，夫喜則易驕，驕則不戒，不戒則敗機萌矣。孔子所謂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爾等勉之，諸將咸頓首稱

善。

宋忠所部多燕山護衛壯士，此種士兵實陰嚮成祖，故忠激勵作戰，不過以其家屬被屠爲口實，但當此誑言揭穿以後，遂全部倒戈。然則忠簡燕府精銳北調，並未削減其戰鬪力量，適足以自亂陣線而已。

丙戌，遣指揮孟善引兵至永平，守將趙彝郭亮等以城降。來歸。

案實錄永樂二十一年三月庚寅郭亮傳記：

亮合肥縣人，父聚，南寧衛百戶，亮襲職，調天策衛，征大寧及哈刺朮來有功，陞永平衛千戶。上起義之初，亮率衆來歸，命仍守永平。

又宣宗實錄宣德元年正月丙辰趙彝傳：

彝泗州虹縣人，始由虎賁右衛百戶調燕山右衛，從潁國公征沙漠，築城宣府萬全懷安，陞永平衛指揮僉事，從太宗皇帝靖內難。

亮嘗北征蒙古，彝則由燕山右衛陞拔，蓋皆成祖舊部，宜其以城降附也。

丁亥，（實錄此文繫於三十八頁丁丑下）上諭將吏軍民曰：「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綏靖四方，一

統天下，並建諸子，藩屏國家，積累深固，悠久無疆。皇考太祖高皇帝初未省何有疾，初不令諸子知之，至於昇遐，又不令諸子奔喪，閏五月初十日亥時崩，上一日寅時卽歛，七日卽葬，踰月始詔報辭諸王知之。又拆毀宮殿，掘地五尺，不容其奔喪，而信任姦邪，悉更祖法，以姦惡所爲，欲屠滅親王，以危社稷，諸王實無罪，橫遭其難，小過便見削奪，未及期年，芟夷削奪五王。湘王被迫，圍宮自焚，我遣人奏事，執以捶楚，備極五刑，鍛鍊繫獄，任用惡少，調天下軍官四集見殺。予畏誅戮，欲救禍圖存，不得不起兵禦難，誓執姦雄，以報我皇考之讐。夫幼冲行亂無厭，淫虐無度，慢瀆鬼神，矯誣傲狠，越禮不經，肆行罔極，靡有修底，上天震怒，用致其罰，災謹屢至，無所省畏。惟爾有衆，克恭予命，以綏定大難，載清朝廷，永固基圖，我皇考聖靈在天，監視於茲，以惟爾有衆是佑。爾惟不一乃心，墮慢乃志，亦自底於厥咎，陷於孥戮。竊聞之，仁者不以安危易節，義者不以禍福易心，勇者不以死亡易志，爾有衆明聽予言，則無後

難。若彼有悛心，悔禍是圖，予有無窮之休，爾亦同有其慶矣。告予有衆，其體
予至懷。」我守藩以來，一心敬慎，奉法守分，不敢違越，比用讒邪之言，無故輒見疑忌，昨遣人奏事，執付獄
吏，備極楚毒，迫其招認反謀，飾無爲有，必欲加害，天地宗廟神靈在上，爾曹衆耳目在下，吾果有此心乎，已聞調
天下軍馬四集，吾父子一家之命，危在朝暮，死不足恤，但傷身蹈善行而名被大惡，所不甘於心，況此皆姦臣所爲，非
出朝廷之意，吾將躬詣闕下自白，且聞姦臣之謀，謂今宗藩所可忌者惟吾一人，去之則其他如折朽，不足慮矣，其導
少主所爲，率皆反道背德，流連荒亡之事，天變不畏，祖法不守，人怨不恤，駁駁不已，天下幾何其不亂，國家幾何
其不亡，昔我皇考起布衣，提三尺劍，東征西討，南攻北伐，萬死一生，百戰勞苦，以肅靖天下，肇造帝業，立綱陳
紀，以傳萬世，豈堪一旦爲賊臣敗壞之哉，祖訓云，新天子正位，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
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予已上書陳情，請誅姦臣，今少主爲姦臣所蔽，恐不見答，則惟應以爾等往清君側之惡，扶
國家於既壞，安宗社於垂亡，恭朝闕廷，謁拜陵寢，然後退守舊藩，庶幾以明忠孝之心，於是將士咸叩頭言曰，殿下
此舉，誠天理人心之正，上天與祖宗必皆祐助，臣等皆素受太祖厚恩，今日之事，有進無退。

此書指責惠帝，實錄則委過於羣臣，並謂誅除姦臣，即退守涼藩，皆暗與祖訓相照應。

實錄改此書「諸王實無罪，橫遭其難」，作「諸王小過，便見削奪」，是於諸藩之驕蹇，已

不盡迴護，此亦後修歷史之轉具真相者也。

戊子，（實錄繫此條於三十六頁）上獲宋忠，因遂上書於朝曰：一蓋臣聞書曰，不見是圖。

又曰，視遠惟明。夫智者恒慮患於未萌，明者能燭情於至隱，自古聖哲之君，功業著於當時，聲名傳於後世者，未有不由於斯也。今事機之甚明，非若不見，之謂而乃陛下略不加垂察，請得以獻其愚焉。謹冒死以聞。昔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當元之末亂離，世生民塗炭，羣雄角逐，披冒霜露，櫛風沐風雨，攻城野戰，東征西伐，親赴矢石，身被創痍，勤勞艱難，百戰萬死一生，危苦甚矣，然後平定天下，成帝業，立綱陳紀，建傳之萬世之基，封建諸子，鞏固天下，宗社爲磐石之安，夙夜圖治，兢兢業業，不敢怠遑。未嘗自寧，不幸我皇考賓天，姦臣用事，跳梁左右，欲秉操縱之權，潛有動搖之志，今陛下嗣承大寶，而姦臣齊泰黃子澄輩不能秉道德以輔聖治，而包蓄禍心，其機實深。乃構陷諸王，以撤藩屏，然後大行無忌，而予奪生殺，盡歸其手，異日吞噬，有如反掌。且以諸王觀之，事無毫髮之由，先造無根之釁，掃滅之者，如薙草菅，曾何有轟然感動於心者。諸王

甘受困辱，甚若輿隸，妻子流離，暴露道路，驅逐窮窘，衣食不給，行道顧之，猶惻然傷心，仁人焉肯如此。夫昔我皇考廣求嗣續，惟恐不盛，今姦臣欲絕滅宗室，惟恐不速，我皇考子孫須幾何時，已皆蕩盡。我奉藩守分，自信無虞，不意姦臣日夜不忘于懷，穀滿以待，遂造顯禍，起兵見圍，騷動天下，直欲屠戮然後已。謂以大義滅親，不論骨肉，非惟殺我一身，實欲絕我宗祀。當此之時，計無所出，惟欲守義自盡，懼死之臣，以兵相衛，欲假息須臾，然後敷露情悃，以祈哀愍，冀有回旋之恩，滂沛之澤。書達闕下，左右不察，必求以快其欲。古語云，困獸思鬪，蓋死逮身，誠有所不得已也。都督宋忠集兵懷來，尅日見攻，乃率銳兵八千禦之，兵刃纔交，忠卽敗北，遂生擒之，全其首領，待之如故。尙冀左右易心悔禍，念及親親，哀其窮迫，重加寬宥，使叔有更生之望，下無畏死之心，如此則非特叔之幸，實社稷之幸。恣讒譖之口，奮豺虎之毒，假陛下之威權，剪皇家之枝葉，橘槔柏桂梗五弟，不數年間，並見削奪，雖其皆有愆過，未聞不軌之圖，重可裁減

護衛，輕可賜勅誡勵，則朝廷於厚親之仁，繼過之義，兩盡其美矣。不務出此，動輒削王爵，奪國土，轉徙流離，行路矜惻，柏尤可憫。閩宮自焚，聖仁在上，胡寧忍此，此蓋非出陛下之心，而皆姦臣之所爲也。今其心尚未厭足，又以加臣。臣守藩於燕二十餘年，寅畏小心，奉法循分，天地宗廟神靈鑒臨在上，敢有一毫非僻之心哉。陛下嗣統以來，臣事君之誠，明於皎日。誠以君臣大分，骨肉至親，恒思加慎，爲諸王先，況敢有悖仁傷義之爲哉。而姦臣跋扈，蔽陛下之聰明，誣直爲枉，加禍無辜，比者執臣所遣奏事之人，箠楚刺楚，備極苦毒，迫其言臣有不軌謀，遂分布宋忠謝貴張昺等於北平城內外，卒伍林聚，戈矛耀日，甲馬馳突於街衢，征鼓角列於遠邇，圍守臣府，周市嚴密，詢其所由，但云府中不留一人，國家遑遑，不測何事，大小慄慄，如臨湯火。已而貴昺爲護衛之人所執，臣得此二人，始詢知姦臣欺詐之謀，號地呼天，撻踊無訴，竊念臣於懿文皇太子同父母至親也，於今事陛下如事天也。臣固知此非出陛下之心，但臣愚惑，不能諂媚權貴耳。夫爲臣之道，知有君而已，焉知權貴，臣所以罹今日之禍者此也。然臣竊料權姦之心，不止於害臣而已，譬人欲伐大樹，必先剪旁附之枝，然後及其根幹，親藩夷滅之後，朝廷孤立，姦臣得志，社稷危矣。此不待明者而後見也。昔者成周隆盛，封建諸侯，同姓綿八百餘年之基。業及後世，衰微，齊桓晉文成一匡之功。雖以秦楚之強，不敢加兵於周者，有列國爲之屏蔽也。秦廢封建，二世而亡，可爲明鑒。斯在，今不思此，則寧有萬乘之主，孤

然獨立於上，而能久長者乎？詩曰：「介人維藩，太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謹以是爲終篇獻。萬一必欲見屠，兵連禍結，無時而已，一旦有如吳廣陳勝之徒竊發，則皇考艱難之業，不可復保矣。敷露衷情，不勝懇惄之至。苟固執不回，墮羣邪之計，安危之機，實係於茲。」

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伏望陛下廓日月之明，奮雷霆之斷，渙發德音，去此兇慝，以肅清朝廷，以永安宗社，以保全親藩，以福被生民。此非獨臣之幸，乃國家天下之幸也。臣非敢愛一身一家之死，但惓惄之誠，慟皇考建洪業之艱難，望陛下保洪業於永遠，遙仰天門，敬聽愚懇，惟陛下念之。臣又竊計姦權之黨，必已蟠結深固，恐陛下未易除之。伏覩祖訓有云：「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臣謹俯伏俟命，惟陛下念之。既發書訖，上以書稿示羣臣，羣臣見者咸曰：「辭旨懇切，必能感動，蓋得休兵息士，誠爲至願。」上曰：「孝弟者人心所同之理，苟有人心者，一視予之斯言，豈得不惻愴於懷也。」陳導曉切，冀其開悟，感動，彼能感動，在轉移之間耳。然予度之，未能曰：「彼忍心如此，又況日邇小人，聞見昧於大道，必欲逞其狠毒，縱有百口哀訴，亦難回。」

也。卿等試觀之。」恐未能轉移。如不轉移。兵可已乎。上曰。天佑國家。則兵禍不作。張玉曰。天佑國家。則姦人必獲。

此書雖亦委過惠帝左右。惟態度強硬。如謂：「古語云。困獸思鬪。蓋死逮身。誠有所不得已也。都督宋忠集兵懷來。尅日見攻。乃率銳兵八千禦之。兵刃纔交。忠卽敗北。遂生擒之。」又云：「苟固執不回。墮羣邪之計。安危之計。實係於茲。」是無殊哀的美頓書矣。實錄則先言諸王削奪之慘。繼明己之無罪。再述謝貴等見逼。最後始委曲說出據祖訓起兵之故。視此爲婉順。

實錄改此書「且以諸王觀之。事無毫髮之由。先造無根之釁」作「雖其皆有愆過。未聞不軌之圖」，與改前文「諸王實無罪。橫遭其難」，同一用意。

己丑。上諭于衆。諸將士曰：「吾與若等爲此者。今日馳驅。非所以求富貴。所以救死。保妻孥也。蓋上以安宗社。清朝廷。下以保身家耳。夫好生惡死。人情所同。見亂思治。古今則一。今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百姓。軍民者。太祖之赤子也。權姦作難。欲殄我邦家。假君命。滅親藩。危宗社。驅逐赤子。之以蹈白刃。非其所得已也。今所欲除者。惟姦臣數人耳。爾衆慎毋嗜殺。嗜殺則傷天地之和。以損太祖數十年生

育之仁。毋貪財，貪財則失民心，民心失，則大本虧矣。居民耕桑，商賈貿鬻，慎毋擾之。夫有亂時而無亂法，違予言者，有必法以治之。吾已上書於朝，旦夕希望有恩旨，苟能必得全生，豈忍使爾輩獨麗於法。爾衆懋哉，毋貽後悔。」諸將咸稽首曰：「殿下好生之德同於天地，臣等豈敢背德，違命以取罪戾乎！」

此書載成祖諭於衆曰：「吾與若等爲此者，非所以求富貴，所以救死，保妻孥」。實錄改爲「上以安宗社、清朝廷，下以保身家耳」，意思深一層。

實錄改「苟能全生」作「必得全生」，可見成祖之忠厚，所謂以君子之心度人者。

庚寅，守遵化指揮蔣玉來報，言都督陳亨劉真陳亨都指揮卜萬引大寧軍馬兵出松亭關，駐營於沙河，來將攻遵化。○壬辰，上率兵援之，劉真等聞上將至，遁回走還松亭關，堅守不出。○乙未，上命千戶李濬等領兵至關口，指揮部伍，若將攻城之狀，劉真等閉關不敢出。上曰：「大寧軍馬不散，終爲奉制吾後憂，然而劉真衰老，無能爲也，陳亨素忠誠，託心於我，但爲卜萬所

制，兵法有當用奇者。若以計去卜萬，陳亨必來，劉真寡謀，易於戲弄，以間動之，必生嫌隙。」適游邏騎獲大寧二卒至，上曰：「間計可行矣！」乃作貽書卜萬，書大盛稱獎之，萬中而極毀詆陳亨，緘識牢密，置召一卒衣領中，飲之酒，賞而遣且厚賚之。傍引而置書其衣中，俾歸與萬共同獲之，卒竊窺之，佯不欲其見，實令其見。卒問守者曰：「彼何爲者？」守者曰：「汝何用知之。」卒曰：「苟令吾知，不敢背德。」守者曰：「彼遣歸以通音耗，意故得厚賞。」一賚一卒謂跪告守者曰：「能爲我言，請得偕行，惟命是從。」一不敢望賚守者曰：「諾。」如所言爲請，遂俱遣之，乃而不與賞。一賚一卒不得賞者，心終不能平，至卽發其事。劉真陳亨於搜卒衣領中，搜得與卜萬書，果遂疑之，萬就執卜萬下獄，籍其家。

陳亨後降成祖，明史卷一四五本傳記：

洪武二年，守大同，積功至燕山左衛指揮僉事，數從出塞，遷北平都指揮使。及惠帝卽位，擢都督僉事。燕師起，亨與劉真卜萬守大寧，移兵出松亭關，駐沙河，謀攻遵化。燕兵至，

退保關。當是時，李景隆帥衆五十萬將攻北平，北平勢弱，而大寧行都司所領興州營州二十餘衛皆西北精銳，朵顏泰寧福餘三衛元降將所統番騎號卒尤驍勇，卜萬將與景隆軍合，成祖懼，以計給亨囚萬，遂從劉家口間道疾趨攻大寧，亨及劉真自松亭回救，中道聞大寧破，乃與指揮徐理陳文等謀降燕，夜二鼓，襲劉真營，真單騎走廣寧，亨等率衆降成祖。盡拔諸軍及三衛卒，挾寧王以歸。

案亨曾爲燕山衛指揮僉事，又嘗從征出塞，則是燕之舊部，故此書云：「陳亨素忠誠，託心於我」。大寧凡三將，劉真衰老，卜萬被囚，陳亨復陰向成祖，宜燕取之甚易。

又成祖給擒卜萬事，與三國演義蔣幹盜書中計事相類，相傳羅貫中爲張士誠幕客，演義之所以諷士誠者。（見顧答塔影圖集）果爾，則其書寫作之時代應甚早，成祖取而效之，亦可能之事。

此與清太宗之摹倣演義以離間袁崇煥者正相似也。

元年八月戊戌朔。○己酉，諜報長興侯耿炳文領軍兵三十萬駐真定，都督徐凱領軍兵十萬駐河間，都督潘忠楊松營於莫州。其先鋒驍勇者九千人已據雄縣，大肆擄掠。上率師征禦之。

實錄改「征」爲「禦」，較得體。又刪去「大肆擄掠」之「大」字，恐所謂擄掠者亦不

實。

壬子，至涿州，屯於婁桑，令軍士秣馬蓐食，晡時渡白溝河，上曰：「今夕中秋，彼不虞我卽至，必酣飲酒自若，乘其不戒，可以破之。」促諸軍速行，夜半至雄縣，圍其城，賊衆始城中既覺，乃登城大罵。我軍憤恨，黎明，攀附而上，遂破其城。上亟傳下令，戒諸將勿殺。我軍諸將怒其罵，盡斬誅之，獲馬八千餘匹。上責諸將曰：「我之吾舉義所以安社稷，保生民，豈以多尙殺爲尚。哉。嘗諭若等毋嗜殺人，若等欲乖今輒敢違令以壞我所爲，事是非求生而欲速死也。夫多殺適以堅人心，使人皆畏死盡力以鬪，一夫拚捐命，百人莫當，終非所以取安全之道。何以成事功也。且非但不能成事功，亦非自己之福。昔曹彬下江南，未嘗妄殺，其後子孫昌盛，往往其好殺者子孫多底往往絕滅。今雖拔一城，所得甚少，而所失甚多。」矣。諸將皆頓首叩頭謝罪。

可知也。

九千人蓋抵死不降者，故必盡戮而後已。此爲惠帝精銳，使非乘中秋夜襲之，兩方勝負或未

上料度潘忠楊松近在莫州，不虞未知城破，必引衆來援。上諭諸將曰：「吾必生致潘楊。」諸將皆不知所謂。未晡，乃遂命譚淵領兵千餘，先過度月樣橋，潛伏水中，約忠等已過橋，聞礮聲即起據橋。淵以言水中恐難久伏，上令每軍取菱草一束蒙頭以通鼻息，又令勇士數人伏路側，望忠等接戰即舉礮。淵如上旨，往伏水中，上登城遙望，忠等果至，出師逆擊之，路傍礮舉，水中伏兵即亦起據橋，潘忠等敗，急趨橋不得，我軍腹背夾擊之，生擒潘忠楊松，餘衆多溺死。上問忠等冀州軍虛實，馬幾何忠云：「莫州尙有戰士萬餘，馬九千餘匹，今聞我臣敗必走，急取之可得也。」上率精騎銳百餘爲前鋒，趨莫州，徑薄賊其營，悉降其衆，之盡獲其人馬與輜重。明日回軍駐白溝河，語諸將曰：「今潘忠等被擒，衆皆敗沒，耿炳文在真定，必不虞我至，不爲設備，我由間道出其不意，破之必矣。」諸將稱善。有適炳文麾下小將張保者來降，將校也，請爲前鋒，願擊賊自効。上問張保炳文所領軍虛實，幾何保曰：「軍三

十萬，先至者十三萬，半營滹沱河南，半營河北。」上給張保馬，遣其之歸。令且教保佯言因身敗被獲，守者少縱，困，遂脫繫，竊馬以逃回，且仍聲言大我軍將至。諸將請曰：「今由間道，不令彼知，蓋掩其不備，奈何遣使，使其告之爲備？」上曰：「不然，始不知彼虛實，故欲掩其不備，襲之。今知其衆半營河南，半營河北，是以則當令其知我軍且至，則其南岸之衆，必移於北，并力見拒我，一舉可盡敗之，兼欲賊使知雄縣莫州之敗以奪其氣，兵法所謂先聲後實，卽此是矣。者也若不令其知，徑薄城下，雖能勝其北岸之軍，南岸之衆，乘我戰疲，鼓行渡河，是我以勞師當彼逸力，勝負難必。且人委身歸事我，當推誠任使，何用懷疑。借縱若彼有反側，去一張保，於我何損！哉。由是事成，亦一人之間耳。」諸將唯唯，無敢復言，遂領引兵而西。○辛酉，至無極縣。上以賊敵衆我寡，欲試諸將勇怯，乃召問大舉軍所向，有云且往新樂以觀賊敵勢。上曰：「新樂僻在一隅，吾逗留於彼，銳氣已餒，賊敵引衆來

戰，勢力不均，若等且度能勝之否？今直抵真定，賊敵衆新集，紀律未定，人心不一，乘我士氣方銳，可一鼓而破之。」諸將或然或否，惟張玉與上意合，力贊其決。之。

成祖以寡敵衆，使非於耿炳文軍立足未穩之時亟擊之，蓋甚危殆。諸將初欲飲兵新樂以避其鋒，軍心搖矣。

直趨真定之計，據楊士奇張玉神道碑，謂爲張玉所獻策，文云：

時長興侯耿炳文率兵二十萬屯真定，王(玉追封河南王)自請往覘之，還言軍無紀律，且其上有敗氣，無能爲。上至無極，以敵衆我寡，欲試諸將勇怯，召問今舉兵所嚮，自度可必勝否？衆未有適說，王曰：「今當徑趨真定，彼雖衆，然新集未齊，我軍乘勝一鼓可破之」。上曰：「玉言合吾意，吾倚玉一人足辦」。明日抵真定接戰，炳文大敗，幾被禽，獲其左副將軍駙馬都尉李堅、右副將軍都督甯忠及都督顧成等，斬首三萬餘級，獲馬二萬，復敗安陸侯吳傑軍。上召王曰：「汝之功也，非汝與吾意合，不及此」。

又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申張玉傳亦記：

時長興侯耿炳文率兵二十萬至真定，玉請往覘之，遙見其軍士散漫無統紀，且有敗氣，馳報

曰：「彼無能爲」，力贊上往攻，俘斬無數，餘皆奔潰。

據此，玉因覩知虛實，故主戰，成祖似僅從其所請而已。與此書謂成祖主戰，張玉贊之者異。實錄先據此書謂成祖主戰，後據神道碑作張玉傳，又謂主戰爲玉所發端，遂自相抵牾。

壬戌，未至真定城二十里，擒獲其採樵者，詢知賊炳文軍惟備西北，其東南無備，上率輕三騎先至東門，突入賊其運糧車中，擒一人問之，賊其南岸之營果移於北岸，由西門而營，直抵西山，上將輕騎數十繞出城西，先擊破賊其二營。時適耿炳文出送使客，及出，覺之，奔回，還急起橋，我軍斷斷橋索，橋不得起，耿炳文幾被擒。有一賊其麾下登城大罵，抗拒二百餘步，上引滿弓以射之，應弦而斃，城中大驚。懼，耿炳文出城來迎戰，張玉譚淵未能馬雲等率衆奮擊之，上以奇兵出其背，循城夾擊，橫透賊敵陣，耿炳文大敗，急奔入城，軍爭門，門塞不得入，相蹈藉死者甚衆，乃自斬其軍，相斬，然後得入，而闔門自守。丘福等殺入子城，門閉而乃退。賊其左副將軍駙馬都尉李堅領衆接戰，我騎士薛祿引槊刺墜墜馬，揮刀斬斫之，堅大呼曰：「我李駙馬，也勿殺。」

我。」祿生擒之。其右副軍將軍都督甯忠、左軍都督顧成、都指揮劉遂俱被擒，斬首三萬餘級，積尸填溝壑，溺死滹沱河者無算，獲馬二萬餘匹，俘降者數萬，盡散遣之。有二千人願留不欲歸，上從之。薛祿縛李堅來見，上讓之曰：「爾本親戚畹，何所非有怨仇，亦從兇悖。姦臣何也。今日之罪，安可逃乎？」堅頓首祈憐。哀命械送北平須臾，將士縛願成來見，上曰：「爾我父皇考舊人，安得亦爲是舉？」姦臣所使，成泣曰：「今日老臣實爲姦臣所逼迫，冒犯大逆，罪無所逃，罪老臣幸見殿下，如見太祖，然儻容老臣不死，當竭犬馬之誠以爲猶得效報。」上曰：「忠義之士，能如是乎？」遂去其命繩成縛，以衣賜之。衣上遙見軍中人聚語，問諸將曰：「彼何爲者？」云聞降者謀欲叛去，上曰：「吾自訊之。」乃悉召與語至諭之曰：「凡降吾者任其去留，誠以其人之情去家則有父母妻子之思，爾等欲去，如有之，當即明以告我，給爾資糧，援遣送出境，若不告而逃則爲邏騎所獲，爾必不免爾。矣。我全爾

生，爾反求死。」降者咸頓首皆叩頭曰：「安得有此言，誠不願往，今日誠欲效死報恩也。」餘放歸者，稱上不殺人，傳播道路，彼雖殺之，不能禁，自是賊軍臨陣，本無此心。蒙大恩得生全，方思圖報，安敢懷歸。且歸亦寧得休暇不勞瘁乎，實無此心。上曰：爾曹皆皇考赤子，吾舉兵政圖安利之耳。爾此來固非出本心，亦非朝廷所命，但爲姦臣驅迫，不得已也。吾豈忍傷之。爾今欲留此固善，但父母妻子不知爾存亡，日夜憂懸，爾但依吾言悉歸，衆復叩頭願留，曰：雖孱弱無勇，願隨軍，庶或效報分寸。上曰：吾此舉非志於攻城略地，不過欲誅姦惡數人，及爲姦惡所使而不順者誅之，吾衆足矣，不須爾曹，遂悉遣之。於是一路喧傳而南，曰殿下不嗜殺人，待降者恩如父母，聞者皆喜，而赴戰者皆率無鬪志，遇戰，兵刃未稍接，先有投戈而走者。多釋甲來降矣。

{明史卷一三十耿炳文傳記作戰詳情云：

建文元年，燕王兵起，帝命炳文爲大將軍，帥副將軍李堅甯忠北伐，時年六十有五矣。兵號三十萬，至者惟十三萬，八月，次真定，分營滹沱河南北，都督徐凱軍河間，潘忠楊松駐鄭州。先鋒九千人駐雄縣，值中秋，不設備，爲燕王所襲，九千人皆死。忠等來援，過月漾橋，伏發水中，忠松俱被執不屈死，鄭州陷，而炳文部將張保者降燕，備告南軍虛實，燕王

縱保歸，使張雄鄭敗狀，謂北軍且至，於是炳文移軍盡渡河，並力當敵，軍甫移，燕兵驟至，循城蹴擊，炳文軍不得成列，敗入城，爭門，門塞，蹈藉死者不可數計。燕兵遂圍城，炳文衆尙十萬，堅守不出。燕王知炳文老將未易下，越三日，解圍還。

案建文之正面記載今皆闕如，明史此段係參校官書野史所寫撰，其言或可信。據此，炳文軍未及成列，遂驟遇燕兵，然入城拒守，衆尙十萬，所統共十三萬人，復分置於雄鄭各地，是此次所損並不太多，安得有「斬首三萬餘級，尸填滿城濠，溺死滹沱河者無算」及「俘降者數萬」之事哉！此書載降者欲叛，是此少數降人，亦不衷心歸附。實錄則盡將此義刪去，而改爲成祖欲放降人，俘虜依戀不去，原義真情，遂無可考矣。

又實錄載：「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巳，上謂兵部左侍郎劉備等曰：乃者隨朕靖難及守城官軍逃叛藏匿，已獲者悉伏法矣，未獲者令隨處自首，赴京立功贖罪，其榜示之」。則是成祖之兵亦有逃叛藏匿者。

明史卷一四四顧成傳記其歸降事：

建文元年，爲左軍都督，從耿炳文禦燕師，戰真定，被執，燕王解其縛曰：「此天以爾授我也」。送北平輔世子居守，南軍圍城，防禦調度，一聽於成。燕王卽位，論功封鎮遠侯，食祿千五百石，予世券。

案成祖釋之縛卽委信不疑，疑成在此以前已先有通結。此書載成祖謂成曰：「爾我父皇舊人，安得亦爲是舉？」成泣曰：「今日老臣爲姦臣逼迫，冒犯大逆，罪無所逃，老臣幸見殿下，如見太祖，儻容老臣不死，當竭犬馬之誠以爲報」。其言殊可深長思也。

上語諸將曰：「昔周公誅管蔡流言，欲危周公，以間王室，於是周公東征三年，罪人斯乃得。今姦臣弄兵，謀危社稷，直欲加兵於我，以逞其欲，豈但流言而已。」浮管蔡吾舉兵誅之賴今雖獲勝皆諸將士効勤勞奮死力義効勇所向克捷以報我皇考之恩，然罪人未得，爾等馳逐久暴露於外，豈能無父母室家之思乎？余心悲傷，念亂曷已，然凡事必先勞而後逸，用必剪除姦雄，兇肅清朝廷，乃與爾等解甲韜戈，方以圖休息。」於是諸將稽首叩頭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日殿下爲宗社之故，披冒風霜在外，臣等敢不效死，以酬恩於萬一乎？」

私家爲念哉。

此成祖以周公輔成王自況，蓋惠帝伐燕，或以大義滅親、誅除管蔡爲名，故成祖反其意而言之，說詳考證稿。

丙寅，攻真定城二日，未下。上曰：「一攻城下策，徒曠時日，鈍我士氣。」遂令班師。

明史耿炳文傳記成祖撤兵之故：「燕兵遂圍城，炳文衆尙十萬，堅守不出，燕王知炳文老將未易下，越三日解圍還」。此書及實錄皆依違其詞，蓋有隱也。

允炆建文君聞耿炳文敗，始有憂色，語黃子澄曰：「今奈何？」黃子澄對曰：

「一兵家勝敗常事，無足慮。」允炆曰：「計將安出？」黃子澄曰：「今天下全盛，士馬精強，兵甲饒富，堅利糧餉充足，取之不竭，用之有餘，區區一隅之地，豈足以當天下之力？調兵五十萬四面攻之，則衆寡不敵，必敗之成擒矣。」

曰：「孰堪將者？」黃子澄曰：「曹國公可以當之，前不遣用長興侯而用曹國公，此人必無此豈有失。」哉。於是允炆大喜曰：「先生計得之，願卒用心維

持，他日事平，吾重有以報先生。」遂遣曹國公李景隆代之。○初谷王橞遁還京師，齊泰等慮遼王

植寧王權爲上之助，建議悉召還京，惟植至，遂遣勅削權護衛。

案山此書所載允炆曰計將安出及允炆大喜曰以下數句，可見削藩之議，發自朝廷，實錄削

之，遂改爲出自所謂姦臣者之意，而後成祖靖難之師不患無名矣。

九月戊辰朔，永平守將郭亮來馳報，江陰侯吳高、都督耿瓛等引以遼東軍馬兵來圍城。

時遼東屬惠帝統轄，吳高所部蓋爲抄燕後路者，茲節引史料兩則，以供參證，其詳見考證稿，此不細論矣。楊士奇東平王朱能神道碑記：

永平馳報江陰侯吳高以遼東兵攻城急，王（朱能）從上赴援，高遁走，王追及之，多所殺獲。

明史卷一四六郭亮傳：

燕師至永平，與指揮趙森以城降，卽命爲守。時燕師初起，先略定旁郡邑，旣克居庸懷來，山後諸州皆下，而永平地接山海關，障隔遼東，旣降，北平益無患。成祖遂南敗耿炳文於真定。旣而遼東鎮將江陰侯吳高督楊文等圍永平，亮拒守甚固，援師至，內外合擊，高退走。未幾，高中讒罷，楊文代將，復率衆來攻，亮及劉江合擊，大敗之。

戊寅，諜報李景隆曹國公乘傳至德州，收集耿炳文敗亡將卒，并調各道處軍馬五十萬進營于河間，上語諸將曰：「李九江豢養之子，智疏而謀寡，而驕矜色厲而中餒，驕矜而少威，忌刻而自用，況未嘗習兵，不見大戰，陣而輒以五十萬

付之，是自坑之也。矣。漢高祖寬弘大度，知人善任，使英雄爲用，不過能將十萬，惟韓信則多多益辦，九江何等才，而能將五十萬，誠可笑。昔趙括徒能讀其父書，不知合變，趙用爲將，與秦戰，遂坑卒四十萬，矧九江之才，遠不如括，其敗必矣。之敗，可待矣。復召報者問景隆軍中事，上笑曰：故兵書法首經有五事，敗

九江景隆皆蹈之。爲將，政令不修，紀律不整，上下異心，死生離志，敗一也。今北地蚤寒，南卒衣裘褐者少，不足披觸冒霜雪，手足皺瘃，甚有堵墮指之患，況又士無贏糧，馬無宿藁，士無贏糧，敗二也。不量險易，深入趨利，敗三也。貪而不止，治智信不足，氣盈而慢，仁勇俱無，威令不行，三軍易撓，敗四也。

部曲喧譁，金鼓無節，好訛喜佞，專任小人，敗五也。有九江五敗之道，悉備而無一勝之策，其來實送死爾。保無能爲，然我吾在家，此必不敢至，今須往援永平，彼探知我出，必來攻城，回師擊之，堅城在前，大軍在後，豎子必成擒矣。」諸將曰：「永平城完糧足，可以無憂，今宜保守根本，恐出非利。」

上曰：「守城中之衆，以戰則不足，禦賊以守則有餘，且世子能推誠任人，足辦禦敵。若全軍在城，祇自示弱，彼得專攻，無復他顧，甚非良策，之善。兵出於在外，奇變隨用，內外犄角，破賊敵必矣。吾出非專爲永平，直欲誼九江速來就擒耳。吳高怯不能戰，聞我來必走，是我一舉解永平之圍，而收功於破九江也。」

九江景隆小字云。

{實錄加「世子能推誠任人，足辦事禦敵」兩句。實則終永樂之世，高煦專寵，世子失愛，其守城之功，未被注意也。

丙戌，上率師援永平，諸將請曰：「必守蘆溝橋扼賊李景隆之衝，使不得徑至城下。」上曰：「天寒水冰，涸，隨處可渡，守一橋何能足拒賊，敵，舍此之不守，以驕賊敵心，使其深入，受困於堅城之下，此兵法所謂利而誘之者也。」○壬辰，吳高等聞上將至，倉卒盡棄輜重，遁回走山海，上遣輕騎追之，斬首數千級，俘降者稱是，亦數千人，盡散遣之。

明史郭亮傳謂援師至，高退走，未言斬獲人數。碑銘雖例多諱詞，然楊士奇朱能神道碑亦僅

混言「多所殺獲」，此謂斬數千級，降者稱是，恐不實。

上議攻大寧，諸將咸曰：「攻一大寧必道松亭關，今劉真陳亨守之，關先破之，真等然後可入，而關門險塞，猝亦恐難下，遲留日久，李景隆必來攻北平，恐城中驚疑不安，莫若回師破賊，景隆徐取大寧，萬全之計也。」上曰：「今取從劉家口，徑趨大寧，不數日可達，大寧軍將士悉聚松亭關，其家屬在城，皆老弱者居守，師至不日可拔，城破之日，撫綏將士其家屬，則松亭關之衆，不降則潰矣。北平深溝高壘，守備完固，縱有百萬之衆，未易以窺，也。吾正欲使其頓全兵堅城之下，歸而還師擊之，勢如拉朽，耳。爾等諸公第從予行，毋憂也。」○乙未，師行，勅上諭太世子嚴爲守備，賊敵至慎毋與戰。

十月丁酉朔○戊戌，師至劉家口，路極險隘，人馬單行可度，守關者百餘人，諸將欲攻破關門而入，上曰：「不可，攻之則彼棄關，走報大寧，得以豫爲計。」乃命鄭亨領勁卒數百，卷旆登山，斷其歸路，而從後攻破之，悉擒其衆，守關者一師遂度關。○壬寅，師抵大寧，城中不虞大我軍驟至，倉卒閉門拒

守，上引數騎循繞其城，適至西南隅，而城忽崩，上麾勇士先登，衆蟻附而上，遂克之，獲都指揮房寬，撫綏其衆，頃刻而定，城中肅然無擾，遣陳亨家奴并城中將士家屬報亨，劉真等引軍來援，軍士聞其家屬無恙，皆解體，甲時寧王權三護衛軍爲允炆朝廷削奪，者尙留城中，至是悉來降，皆歸附，上盡遣悉以還寧王。

成祖於洪武間數度出塞，久與三衛彊騎習，其所以順利取大寧者，蓋因三衛歸附、將佐輸誠之所致，至寧王出降，不過爲部下劫持而已，說詳考證稿。

丁未，劉真陳亨回至亂塔黃崖，亨與營州中護衛指揮徐理、右護衛指揮陳文議曰：「觀於天命人心，成敗可見，不如從順。」理曰：「此正我意。」夜二鼓，亨等襲破真營，真單騎走廣寧，亨等率衆來降。

案陳亨與燕關係，具見上述。實錄永樂六年二月甲辰徐理傳，記其「積官至永清左衛指揮僉事，調營州中護衛」，疑亦以出塞之故，與燕久相習者。

李景隆聞上征大寧，領果引軍來，度蘆溝橋，意氣驕盈，有輕視之志，以鞭擊

馬韜曰：「不守蘆溝橋，吾知其無能爲矣。」直薄城下，築壘九門，遣別將攻通州。時太世子嚴肅部署，整飭守備，城中晏然，不知有兵，數乘機遣勇士繩城，夜斫其景隆營，殺傷甚衆，賊營中驚擾，或有自相蹂踴而死者。賊景隆攻麗正門急，時城中婦女皆乘城擲瓦石以擊之，賊其勢益沮。○壬子，世子遣報至，上語諸將曰：「李九江懸軍深入，敵衆趨利，兵法曰，不知進退，是謂糜軍，今其來祇自投死爾，孺子何能爲也。」九江墮此矣。

此次圍城，據後修官書，謂甚危殆。實錄永樂五年七月乙卯仁孝徐皇后傳記：

上舉義靖內難，后所贊畫，多協上意。上帥師在外，留世子守國，敵兵攻城甚急，時城中守卒不支，凡部分措置備禦撫綏激勵之方，悉得其宜，城卒以全。雖事總於世子，亦稟命於后云。

又仁宗實錄序：

逮太宗皇帝舉兵靖難，奉命居守，時將士精銳者皆從征，城中所餘老弱不及什一，旦暮督治守備及禦敵之具，撫綏城中兵民，人人欣悅，咨求老於兵旅及才識文吏，與之同事，推誠待之，皆爲盡心。每四鼓以起，二鼓乃息，左右或以過勤爲言者，答曰：「君父身冒艱險在

外，此豈爲子優逸時。且根本之地，敵人所必趨者，豈得不爲豫備」。而凡有所施爲，必先稟命仁孝皇后。無幾，李景隆等引兵數十萬圍北平城，是時城中守備已完，雖老疾孱弱不及萬人，帝鼓舞激勸，下至婦人小子皆奮效力，更番乘城，晝夜拒敵，雖矢石交下，人心不變。數夜遣人開門斫敵營，敵驚亂自殺，或至明乃定。景隆等圍城久不下，又兵士夜不得寧息，遂退營十數里。無幾，太宗皇帝得報，引兵馳歸擊之，帝亦出城中兵夾擊，景隆等狼狽大敗散走。

案文中所述，多故甚其詞以誇翻武功，然兩方之衆寡懸殊，則是事實，故動員及於婦孺也。又明

史景隆傳記：

景隆貴公子，不知兵，惟自尊大，諸宿將多快快不爲用。……進圍北平，都督瞿能攻張掖門，垂破，景隆忌能功，止之。

果爾，則是此次失敗，因諸將相妒故。成祖以先取大寧爲失策，後破景隆爲幸中，是其戰勝，亦偶然事爾。

甲寅，拔大寧之衆與及寧王權皆回北平。○乙卯，大我軍至會州衛指揮命張玉將中軍，陞密雲衛指揮鄭亨會州衛指揮何壽爲都指揮僉事，充中軍左右副將。

都指揮朱能將左軍，陞大寧前衛指揮朱榮、燕山右衛指揮李濬爲都指揮僉事，充左軍左右副將。都指揮李彬將右軍，陞營州中護衛指揮徐理、永平衛指揮孟善爲都指揮僉事，充右軍左右副將。都指揮徐忠將前軍，陞營州右護衛指揮陳文、濟陽衛指揮吳達爲都指揮僉事，充前軍左右副將。都指揮房寬將後軍，都指揮和允中毛整充後軍左右副將。陞蘆州衛指揮毛整爲都指揮僉事，充後軍右副將。以大寧歸附之衆分隸各軍。○丁巳，師入松亭關。

軍隊編制，大抵以燕之基本幹部爲主，（如張玉朱能李彬徐忠等）而以降附之衆分隸之。成祖自此始有五軍之制，悍卒獵騎，所向無敵矣。

藩王無擅自陞擢權，故實錄於陞賞諸典、及成祖未卽位時所頒之爵號多刪去。實錄洪武三十年七月辛丑記：「上聞奉天征討將士以賞典未行，有怨者，勅諭之曰：朕舉兵靖難，爾輩多立功勞，朕未嘗忘，其賞典未行，蓋由所司功狀未上，功狀明而後論賞公，此豈一日所能就哉。……鬪戰鬪之際，雖遇小捷，咸卽論報，豈當大定之後，乃遂忽忘爾哉」一則是隨時論功以鼓舞諸將，固在他處言之矣。

奉天靖難記注卷二

元年十一月丁卯朔。○庚午，師回至孤山，訊知李景隆軍鄭村壩，我遊邏騎至白河，歸還言：「河水流澌，兵不可渡。」又聞李景隆列陣於白河西，是日大雪初霽，上默禱曰：「天若助吾，予則河冰卽合。」是夜起營，次報達曙。

至日：白「河冰已合。」於是麾師畢渡。諸將進賀曰：同符「昔光武中興漢室，滹沱河冰合，今殿下剪除姦雄，以安社稷，亦復如是，天之相助，同符千載。」之瑞，上天祐助之徵也。上曰：「命之興廢，豈人之所知，成敗亦惟聽於天爾。」

時李景隆遣都督陳暉領騎萬餘來哨，而行錯道不相值，左暉探知大我軍渡河，從後追躡，其衆方渡白河，上率精騎逆還擊之，斬首無算。暉餘衆奔渡白河，冰忽解，溺死者甚衆，獲馬二千餘匹，暉僅以身免。諜報賊景隆

軍嚴刻，衆士卒多躡履，執戟，晝夜立雪中，不得息。凍僵者十七八，死及墮指者甚衆，手臨戰

率不能執兵，擊之卽敗。上曰：「違犯天時，以自斃敝，其衆，吾可不勞力而勝之。」乃率大諸軍列陣而進，遙見賊望敵軍歡動，上曰：「賊彼亂而囂，可以擊也。」以精騎先進，連破其七營，大諸軍繼之，與賊交戰，自午至酉，上益張奇兵左右衝擊，賊衆大敗。景隆兵追亡逐北，斬首數萬級，降者數萬，卽散悉縱遣之。日向昏黑，暝遂收軍回營。時寒甚，都指揮火真歛舊鞍焚於上前，有甲士數人來趨附火，衛士呵止之。上曰：「此皆壯士，聽來勿止，飢寒切身，最難忍者，吾擁重裘，尙猶覺寒，吾恨不悉令其附火，而忍呵叱之乎？」

況被甲執刃哉。聞者感悅，咸曰：「仁人之言也！」是夜，李景隆拔衆南遁，盡棄其輜重，拔衆南遁，遂獲馬二萬餘匹。諸將請追之，上嘆曰：「殺傷多矣。」降者尙皆釋「降者尙宜抑之，彼旣遁，猶釋降者。不須追也。況天氣沴寒，飢凍而死者必衆，亦不少。宜抑止鋒銳，以全其勿過傷生。」諸將遂乃止。先是李景隆恐上回，日夜戒嚴，植戟立雪中，苦不得休息，凍死及墮指者甚衆，故臨陣，戰輒敗。時賊敵兵圍九門

者不尙知李景隆已遁，猶固守不退。○癸酉，上率兵攻之，破其四營，殺死甚衆，其餘望風奔遁。所獲兵資器仗不可勝計，諸將稽首謝言曰：「臣等前請先破李景隆，然後攻取大寧，而殿下不從。睿算神謀，制勝料敵，無一不酬，何其神也？」上曰：「此適中爾，耳無足喜也。向卿等所言皆萬全之策，我所未用卿等言者，以其度有可乘之機故爾。耳此不可爲常，法但後有商略毋難言。」

北方氣候寒冽，豈有河水屆陰曆十一月尙不結冰，而必待成祖禱天，始行封凍者。下文一則記陳暉渡河，冰忽解，一則記成祖衣重裘猶覺寒，又謂南軍植立雪中，凍死及墮指者甚衆，氣溫寒暖，前後判殊。蓋史臣貢媚，僞作祥徵，醜詆建文，尤多杜撰，故於數行之內，矛盾牴牾不覺也。

又景隆所部多南兵，不適於北地作戰，前成祖語諸將：「今北地蚤寒，南卒衣褐者少，披觸霜雪，手足皸瘃，甚有墮指之患」。（卷一第六十三頁）此又謂凍死及墮指者甚衆，然則惠帝之敗，尙有天時地利之關係在，非盡人謀不臧也。

此書寫白河冰合，諸將進賀曰：「昔光武中興漢室，滹沱河冰合，今殿下剪除姦雄，以安社

稷，亦復如是，天之相助，同符千載」。成祖答以「命之興廢，豈人所知，惟聽命於天爾」。是明示成祖志在皇位，非爲除姦。故實錄模棱其詞，改諸將賀語爲「同符光武滹沱之瑞，上天祐助之徵也」。成祖答語爲「成敗亦惟聽於天耳」。此所謂一言以爲智，館臣刪節，有深意焉。

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一順天府鄭村壩條：

在府東二十里，建文初，李景隆攻北平時，燕王在大寧，景隆因結營於鄭村壩以待其還。

又劉錫信潞城考古錄：

通州西北二十里有安德鄉，地名壩上，通人稱曰北壩，都人稱曰東壩，即鄭村壩也。

案東壩位白河西，景隆分兵於此，以阻燕援軍，雖敗，然圍攻北平之兵猶力戰不退，則其部卒之强悍精銳，亦未可易視也。

乙亥，上還城，北平，休息士馬，以前所上書不報，復上書於朝曰：蓋聞天下之至尊至大者君與親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必當盡其禮者，蓋不忘其大本大恩也。故臣之於君則盡其忠，子之於父則盡其孝，爲臣而不忠於君，爲子而不孝於親者，是忘大本大恩也，此豈人倫也歟？若然，則君親之大本大恩，爲臣子者不可以不報，君親之讐又豈可不報乎？禮曰：「君父之讐，不共戴天，兄弟之

讐不反兵。」今我太祖高皇子也，君親之讐，可不報乎？恒念父皇存日，因春秋高，故每歲召諸王或一度或兩度入朝，父皇謂衆王曰：「我之所以每歲喚爾諸子或一度或兩度來見者何也？我年老，慮病有不測，弗能見爾輩也，豈不知爾輩往來匍匐之勞勸！」父皇康健之日尙如此，矧既病久，焉得不來召我諸子見也。不知父皇果何病也，亦不知服何藥而不瘳以至於大故也？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今忝爲父皇親子，分封於燕，去京三千里之遠，每歲朝覲，馬行不過七日，父皇既病久，如何不令人來報，俾得一見父皇，知何病，用何藥，盡人子之禮也。焉有父病而不令子知者，焉有爲子而不知父病者？天下豈有無父子之國也耶？無父子之禮者則非人之類也。況父皇閏五月初十日未時崩，寅時卽殮，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三日而殮，候其復生。」今不一日而殮，禮乎？古今天下，自天子至於庶人，焉有父死而不報子知者？焉有父死而子不得奔喪者也？及踰一月，方詔親王及天下知

之，如此則我親子與庶民同也。又不知父皇梓宮何以七日而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天子七月而葬」，今七日卽葬，禮乎？今見詔內言「燕庶人父子」，豈葬父皇以庶人之禮耶？可爲哀痛！未幾，卽拆毀宮殿，掘地五尺，明有詔云：「太祖高皇帝開基創業，平定天下，用心三十年，紀綱法度，布畫大定，猶如起造巨室，與人居處，苟爲官者不修政事，不守法度，如拆毀室廬，欲求安處，焉有是理？」旨哉言乎，今姦臣首將宮殿拆毀，與所言大相違背，使天下之人遵法，亦難矣。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我父皇存日，嘗與諸王曰：「我爲天子，蓋造宮殿，不過欲壯觀天下，萬邦來朝，使其觀瞻，知中國天子之尊嚴也。然此勞軍民之力，費用錢糧，豈易爾耶？蓋此宮殿，極爲堅緻，使後世子孫不須更造，以勞軍民。」今拆毀祖業，禮乎非禮乎？父皇賓天，不得奔喪，欲自詣京，復恐外人不知者謂有他志，故吞聲忍氣，不敢出言，痛哭肺肝，淚從中墮。不意姦邪小

人，交搆爲惡，巧言欺惑，變亂祖法，豈不知皇明祖訓御製序云：「凡我子孫，欽承朕命，毋作聰明，亂我一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訓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伏自父皇賓天，聞齊泰等奏定禮儀，凡朝夕几筵，揖而不拜，及小祥節屆，祭不親與，我差百戶林玉鄧庸等奏事，輒被囚繫，筆楚鍛鍊，令誣王造反。云擅自操練軍士，造作軍器，必有他圖。齊泰等明知皇明祖訓兵衛內一條：「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不拘。」又云：「凡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想惟太祖高皇帝以諸子出守藩屏，使其常歲操練軍馬，造作軍器，惟欲防邊禦寇，以保社稷，隆基業於萬世，豈有他哉。其姦臣齊泰等不遵祖法，恣行姦宄，操威福予奪之權，天下之人，但知有彼，不復知有朝廷也。七月以來，詐令惡少宋忠謝貴等來見屠戮，爲

保性命，不得已而動兵，宋忠謝貴俱已就擒，已具本奏聞，恭候裁決，到今不蒙示諭。齊泰等又矯詔令長興侯耿炳文等領軍駐雄縣真定，來攻北平。重爲保性命之故，不得已而又動兵，敗炳文所領軍馬，生擒駙馬李堅、都督潘忠、甯忠、顧成、都指揮劉燧、指揮楊松等。姦臣齊泰揭榜毀罵，并指斥太祖高皇帝。如此大逆不道，其罪當何如哉。十月十六日，又矯詔令曹國公李景隆等總領天下軍馬來攻北平。躬率精銳，盡殺敗之，李景隆夜遁而去。若此所爲，姦臣齊泰等必欲殺我父皇子孫，壞我父皇基業，意在蕩滅無餘，將以圖天下也。此等逆賊，義不與之共戴天，不報此仇，縱死不已。今昧死上奏，伏望憫念父皇太祖高皇帝起布衣，奮萬死，不顧一生，艱難創業。分封諸子，未及期年，誅滅殆盡。俯賜仁慈，留我父皇一二親子，以奉祖宗香火，至幸至幸。不然，必欲見殺，則我數十萬之衆，皆必死之人，謬云：「一人拚命，千夫莫當。」縱有數百萬之衆，亦無如之何矣。願體上帝好生之心，勿驅無罪之人，死於白刃之下，恩莫大也。饑

聽愚言，速去左右姦邪之人，下寬容之詔，以全宗親，則社稷永安，生民永賴。若必不去，是不與共戴天之仇，終必報也。不報此仇，是不爲孝子，是忘大本大恩也，伏請裁決，書至不報。

案此文係就燕王令旨所載上建文皇帝書脫胎，原文態度崛強，此文改後略好，然仍不馴，故實錄盡易之，文錄如下。又關於三文之因襲、比較，具詳考證稿第二章，茲不贅。

臣聞至明者無遠而不照，至誠者無遠而不格。陛下嗣承大統，爲臣民主，蓋天下仰望如日月之明也。臣棣叨奉宗藩，比者見惡權姦，橫加大惡，將魚肉其一家，臣之無辜，天地鬼神共所昭鑒。前竭肝膽，上書自陳，蓋出於急迫切之誠，可爲至矣。今歷三月，未沐垂察，而疊發大兵，討罪不已，是臣雖有至誠，不能上格。陛下雖有至明，不照幽遠矣。竊聞朝廷論臣有不軌之事八，是必欲置臣父子一家於死地不宥也。死非難，但無罪而被極惡之名以死，此爲難耳。凡人冤苦則呼天，謹陳其八事之說，惟陛下垂察。其一謂臣三護衛官有踰額數者，今臣三護衛指揮不及二十員，比職掌內員額尚不足，鎮撫百戶於常額亦缺，千戶不過五十員，比額雖多三五員，然皆皇考臨御時朝廷除授者，非臣所敢自署。蓋祖訓職制條有云：王府指揮司官并屬官隨軍多少設置不拘數目，當時各王府皆然。非皇考獨厚臣棣，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二，謂臣不當無事操練軍馬，此事亦在皇考臨御之時有之，蓋祖訓兵衛條有云：凡王敎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不拘，非臣敢擅爲也。然自皇考賓天之後，臣居喪且病，足跡未嘗出外庭，而護衛軍士，兵部數數調遣備邊，存者僅半，而敎練久廢，北平官

吏軍民咸所目覩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三謂臣不當於各衛選用軍官自陛下嗣位以來臣未嘗言及兵事亦未嘗選用一官但在皇考時曾具奏於北平城中散衛選用三五人亦不會於外衛選用蓋祖訓職制條有云凡王府武官千戶百戶從王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御前聞奏頒降誥敕當時王府通例如此非獨臣棣兵部具有文檢可驗此姦臣之枉臣也其四謂臣私養健卒蓋臣府中有健軍百餘人悉是洪武間歸附朝廷處於北平皇考命於護衛歲給衣糧以備禦虜防邊之用當時賜敕具在內府必有敕底可稽其百餘人今死者已四之一其頭目亦已赴京別用實非臣私養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五謂臣招致各處異人術士養於府中日夕論議爲非尤是無根駕虛之說果如有之必知是何氏名出何郡縣指實罪之誰敢不服今無指實之人但冒以空言天地鬼神其可欺哉此姦臣之枉臣也其六謂臣府中守禦四門不當僭皇城守禦之制更番甚嚴以爲關防朝廷蓋祖訓兵衛條有云凡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日一次輪直宿衛其官軍皆三護衛均撥自臣之國以來二十餘年欽遵此制非始於陛下嗣位之後而陛下臨御以來兵部數調護衛官軍防邊宿衛多不及舊數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七謂臣宮室僭侈過於各府此蓋皇考所賜自臣之國以來二十餘年并不曾一毫增益其所以不同各王府者蓋祖訓營繕條明旨盡因元之舊有非臣敢僭越此姦臣之枉臣也其八謂臣第二子高煦過涿州擅笞驛官此實臣失於教訓然笞一驛官遂指爲臣不軌之迹冤濫之過何以服天下後世此姦臣之枉臣也大抵八事皆是餽虛飾詐加以大惡三尺童子知其不可而姦臣肆無忌憚假天子之威寵行之與趙高指鹿爲馬者何異且陛下與臣皆出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於屬最親也姦臣猶得誣以極惡則疎遠之小臣天下之細民彼若惡之欲置死地可望雪

理可望全活耶。臣竊計姦臣設心，非止於殺臣。其不奪天子之大權，濁亂天下，傾危宗社不已也。蓋今諸王之中，臣棣爲長，周齊湘代岷互府已去之矣，獨臣未去，臣去則楚蜀秦晉諸國不難去矣。寧王無罪，比又削其護衛，讐諸人身，手足皆去，孤身豈能全活乎。伏望陛下廓日月之至明，鑒臣之愚誠，而思宗社之大計，斷然不惑，去此姦臣，斯國家宗社之幸，天下生靈之幸，非獨臣之幸也。干冒天威，不勝戰慄俟命之至，謹書奏聞。

丁丑，大犒師，上諭之曰：「自舉義以來，荷天地眷佑，皇考在天之靈，以保予躬。亦爾有衆用命，同心一德，故獲累勝。然常勝之家，難以慮敵。夫常勝則氣盈，氣盈則志驕，志驕則惰慢生，惰慢生，敗機乘之矣。昔周公勝敵而愈懼，故周祚益昌，古語云：懼在於畏小，予不患衆不能勝，但患不能懼爾。彼以天下之力敵我一隅，屢遭挫衄，將必益兵以求一決，戰兢惕勵，懲艾前失，我之常勝，必生慢忽，以慢忽而對兢惕，鮮有不敗，須持謹以待之。」衆咸頓首聽命。

此書告誠士卒，以敵國態度待朝廷，殊與成祖所表示謙惶之意左，故實錄去之。

戊寅，釋遣守皇陵卒。先是俘降者衆，卽皆散遣之，有其願留者聽。至是知

者有守皇陵卒，上惻然曰：「幼冲少主不思祖宗陵寢爲之重，爲姦臣所使，守陵卒以調而來，皆驅赴戰陣。天下士馬固多，豈少此數人。」哉，乃召至前，慰勞之，悉與之資糧，遣歸守皇陵焉。

此爲成祖所俘惠帝士兵，可與卷一第五十八頁釋降事合看。

黃子澄等知李景隆敗，匿而不言。允炆建文君問黃子澄曰：「比聞外間近傳軍中不利，果如何？」黃子澄曰：「聞已交戰數勝，但天寒士卒不堪，今暫回德州，待來春更進。」黃子澄遂遣人密語李景隆，令隱其敗軍之由，勿奏。李景隆如其指，報不以實。由是內外蒙蔽，政益亂矣。朝廷所得軍中奏報皆非實事，李景隆之爲將也。蓋黃子澄舉以將兵，薦之，故所言無不悉聽也。云。

寫黃子澄壅蔽王室，藉以襯託成祖誅討姦臣之正。實錄改此書「政益亂矣」爲「朝廷所得軍中奏報皆非實事」，則是後修官書亦不以建文朝政爲昏亂。

甲申，大賚將士，上諭諸將曰：「賞罰者至公天下之道也。賞當人心則衆懲，於善，罰當人心則衆懲，於惡。善爲政者，不以賞私親，不以罰私怨，故衡石至

公，天下取其平，水鑑至明，天下取其照，今用將士戮力，以平大難，報我皇考之恩，戰陣城守，殫忠竭誠，守必堅完，戰必克捷，論功陞賞，以酬其勞。非賞罰至當，何以服衆？然予一人耳目所及，豈能周知？及必爾諸將，從公核報，不勿徇私情，不勿虧公議，有功無功，不令倒置，務合至公，以愜輿情。爵賞失當，人心嗟怨，何以服衆？其有功多爲所匿蔽，賞不足以償勞者，其明以告予，勿退有後言。」將士聞之皆悅。必從其實，庶賞罰之行，合於人心，得其心斯得其力矣。

此書載成祖諭將士曰：「賞罰者公天下之道也」。案時帝尚未正位，「天下」二字殊不妥，故實錄削之。

己丑，燕山右護衛指揮使譚淵、指揮僉事陳賢、致仕指揮僉事高實、申用、富峪衛指揮僉事景福、會州衛指揮使謝芳、陳旭、指揮僉事端亮、營州左護衛指揮同知錢武、濟陽衛指揮僉事郭義、燕山中護衛指揮同知陳珪、燕山前衛指揮同知李清、燕山左衛指揮使徐祥、俱以功陞北平都司。前都指揮僉事周成袁成張

陞被爲姦臣讒害，貶逐黜落職，者上念其皆太祖功臣，而黜非其罪，咸復其職。之

陞官復官諸人，蓋北方將領之通燕者。藩王無陞擢權，故實錄削之，復官係復舊爵，故

{實錄不諱}。

甲午，上諭於衆曰：「惟我皇考太祖高皇帝奉受天明命，統一華夷，聖澤誕敷，霑被萬國，天下咸和，熙熙皞皞，道同邃古，德並唐虞，漢唐開國之君，豈能企及。肇造洪基，相承萬世，有天下，四海乂安，萬國咸服，立綱陳紀，傳之後世，長子立爲皇太子，餘_衆子皆列土封王，藩屏邦家，同享富貴。以蓋固無窮之鴻業，不幸皇太子早薨，秦王晉王相繼薨亦逝。比我皇考賓天，太孫嗣位，年幼昏惑，少主不明，姦臣齊泰黃子澄在側用事，擅權怙勢，變更成法，儉邪讒慝，交構禍機，宗藩廢棄典章，瀆亂人紀，謀害親王，搖撼宗社，諸王守分，無隙可乘，加以大罪，削除其國，傷絕倫理，行道咨嗟。忍心無厭，以微過削奪五王，復操刃向予，前後興師，動踰百十萬。賴天地皇考_{宗廟之靈}，相佑予躬，臣下一心，戮力效死，遂能屢以寡敵勝衆，所向摧折。然予每克捷，不敢以勝自喜，而益重憂畏，者蓋思天下蒼生

皆皇考赤子，姦惡驅之以冒白刃，彼何罪焉。故生者釋所得俘降悉縱遣之，其死於

鋒鏑之下者收悉命掩瘞，而幼冲曾少主略不思孤人之子，寡人之妻，獨人之父母，有傷

和氣，則召而致災沴。比者災及府庫，京師地震，府庫災四方山崩水溢，大風

雨雹，發屋拔樹，飛蝗蔽天，赤地千里，天心警戒，可謂至矣。亦不省念。此

皆信任姦回，變更成憲，戕害骨肉，毒痛生靈之咎徵，終不省悟，卒爲所蒙

蔽。嗟呼，我皇考封建諸子，鞏固基業，安如磐石，姦臣用計，必欲屠滅，以

快其所欲。謀設不藏，鬼神攸鑒，宗社有靈，終殄惡類，使朝廷之綱紀復振，皇

考之典章復明，我得以保守身家，永爲邊翰，斯誠所幸願。告於有衆，體予至

懷。」予凡兩上書陳訴無辜，傾寫中心，可謂極矣。而俱不見答。是其欲加害之志，終不可回。蓋齊秦黃子澄輩予

所不共戴天者也。其包藏禍心，不止於害予，其意必至濁亂朝廷，傾危宗社，快其所欲然後已。則予以爾將士南行。

用清君側之惡，豈可已也。爾等須協心比力以相予，去此兇惡，上安宗社，然後退守藩屏，與爾等共享太平之樂。不

然，吾與若等名陷大惡，身家皆不能保矣。爾其懲哉。衆皆叩頭曰：陛下忠孝之誠，上通於天，天必佑助，臣等敢不

思惟。

此書指責惠帝，實錄則委過齊黃，與以前改例同一用意。又本書云：「諸王守分，無隙可乘，加以大罪，削除其國，傷絕倫理，行道咨嗟」。實錄則改爲「以微過削奪五王」，亦與前舉改文同例。

燕王令旨有「爲報父仇事，諭普天之下藩屏諸王、大小各衙門官吏軍民人等」檄，或即此文之所脫胎者，茲具錄如下，以資比較。

惟我父皇太祖高皇帝奉天承運，爲華夷一統天下生民之主，自踐位以來，誕敷聖澤，廣被萬邦，彌扇仁風，溥及八表。使天下雍雍熙熙，無一物不得其所，何異唐堯虞舜之世？我父可謂道同邃古，德齊前聖，雖漢唐開國之君，豈能企及哉？然而四海旣平，天下底定，以長子立爲皇太子，餘子無分嫡庶，悉皆裂土封王，各守藩屏，同享富貴，以爲子孫萬世之計。豈期數年以來，不幸皇太子薨逝，秦晉二王相繼而卒，我父皇慈念太子早逝，遂立其次子爲皇太孫，居東宮。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初十日，不幸父皇賓天，皇太孫卽帝位，然我衆王不敢以叔道自尊，凡表奏稱賀，頓首百拜，萬死謹言。何則？因欽遵父皇明命，不敢爲一毫之非禮，臣子之情至矣盡矣。然而帝年幼冲，卽位以來，任用姦邪小人，貪墨猾吏，爲六部都察院左班文職等官，日以甘言巧計，蔽君之聰明，使君淫酗酒色，不遵喪制，不孝於祖，不親政事，崇信姦臣，放黜師保，屏棄典型，殘害骨肉。於是穢惡感怒於天，京城地震十日，山

崩水溢，天火焚其府庫，二月霹靂大風雨，發屋拔木，蝗蟲偏生於阤畝。古書曰：「地震者，地德至靜。欲其常安，不欲動搖，若主弱臣強，地必震動，臣下擅權，則土爲不寧，而變怪生焉。陽伏不能出，陰迫不能入，陰陽相激，地必震動。動於宗廟宮殿者，人君失位，國無忠臣，誅罰不以理，上下不相親也。山崩水溢者，五行失序也。山公輔之象，賢人退，小人進，則山崩。山無故自崩，國易政，人主失位，民流散也。天火焚其府庫者，賞罰不明也。燒宮室者，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室也。霹靂大風雨，發屋拔木者，小人在位，賢人出走，君用讒言殺正人也。蝗蟲偏生於阤畝者，佞臣輔君以貪苛之政。邪臣在位，則蟲食苗葉。君用才不當，臣不任職，則蟲食苗莖。佞臣在朝，則蟲食苗節。君用殘賊，則蟲食苗根也」。

吁，天之警戒如此，猶不忍懼修省，而改其惡也！此皆齊尙書黃太卿左班文職等官讒佞君上，恣行不道，苦軍害民，惟以誅滅親王爲心，以致災異如此也。先是父皇有疾，有勅符宣我第四子來，姦臣齊尙書匿其使命，使我父子不得相見。至於父皇疾革，數數問曰：「四子來否？」豈知姦臣齊尙書陰謀用心如此，所以父皇有疾，焉肯令諸子知之。至於升遐，亦不報我諸子奔喪。至今不知父皇得何疾，用何藥而弗救，至於大故？閏五月初十日亥時崩，寅時卽斂。古禮「三日而斂」，俟其復生也，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停棺不於中殿，七日即葬，古禮「天子七月而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余以此禮不知出於何典，今見詔內言

「燕庶人父子」，方知父皇太祖皇帝葬以庶人之禮也，其可哀也已，其可痛也已！何故父皇賓天一月，纔發詔令親王及天下百姓知之，如此則我親王與庶民同也，禮乎非禮乎？況父皇賓天，葬禮未具，卽拆毀宮殿，掘地五尺，不知父皇得何罪而至於如此也？況帝卽位之初，嘗諭普天下文武百官，其中有云：「太祖皇帝用心三十年，大綱紀、大法度都擺布定了。如今想着太祖皇帝開基創業，平定天下，便如做下一所大房子與衆人住的一般。若是做官的政治上不用心，不守法度，便是將房子拆毀了，卻要在房子裏安穩住的一般，世間安有此理者哉？」旨哉言乎，今上位信任姦臣齊尙書之言，卽將祖業房拆毀，與詔旨大相違背，使天下臣民皆欲守其法度，亦難矣哉！孔子曰：「我爲天子，蓋造宮殿，不過欲壯觀天下，萬邦來朝，使其觀瞻，知中國天子之尊嚴如此也。然此勞民苦軍，費用錢糧，豈易爲爾！」故我今日蓋此宮殿，極爲堅久壯麗，使後爲帝者享用，不須再造，勞軍苦民也。」今將祖業拆毀，禮乎非禮乎？又齊尙書嘗奏：「凡朝廷筵揖而不拜」，及乎小祥節屆，亦不親行祭祀。各王府差官到京行祭祀之禮及奏事，將百戶林玉鄧庸等擎下囚繫，筆楚鍛鍊，令其誣王造反，此何禮也？齊尙書又誣親王擅自操練軍馬，造作軍器，必有他圖。齊尙書明知皇明祖訓兵衛內二條：「凡親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

不拘」。又云：「凡王人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於洪武二十五年春，父皇太祖高皇帝特召諸王赴京賜勅，內一件云：「常歲訓將練兵，驗視周回封疆險易，造成軍器，務要精堅堪用，庶使姦邪難以口舌惑聽」。勅後書云：「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早朝後，午時分，朕於奉天門命翰林修撰練子寧許觀編修吳信三員，執筆聽命，朕口占以成，以示後人，以辨真偽。孫允炆親目之後發行，故勅」。我想太祖皇帝以諸子出守藩屏，使其常歲操練軍馬，造作軍器，爲欲防邊禦寇，以保社稷，使帝業萬世固也，豈有他心哉？其奈姦臣齊尙書黃太卿左班文職等官，不遵祖法，恣行奸宄，操威福與奪之權，天下之人但知有齊尙書，不知有皇帝在上也。然而帝被姦臣所惑溺甚，故我父皇骨肉未冷，陵土未乾，將後母盡妻之。以流言而罪周王，破其家，滅其國，將周王次妃選有色者亦盡妻之。未旋踵而罪代王，出其宮人，悉配於軍士。至於湘王無罪，聽讒臣之言，賜其合宮焚死。齊王無罪，又聽讒臣之言，降爲庶人，拘囚在京，護衛侍從人等，盡行撥散。及乎岷王，又聽姦臣左班文職齊尙書等官之言，以金帛賞王之左右，使其誣告岷王，降爲庶人，流於漳州烟瘴地。余想齊尙書黃太卿等姦邪小人，貪墨猾吏，俱我父皇誅不盡之餘黨，今爲左班文職之臣，恣用姦謀，殺我父皇之子孫，報其私仇，快其心志。嗚呼！彼人之毒，甚於狼虎，我父

皇能有幾多子孫，受彼之害，能消幾日而盡？痛心疾首，豈勝言哉！不意姦臣齊尙書等又使令惡少謝貴等爲北平都司官，張昺爲布政司官，有本府長史萬誠同心設計，來謀殺我。於六月將軍馬圍住外牆，用柵木截我端禮四門行路，殺守王城之卒，外城上軍十披甲執仗，鎗鼓叫呼，聲震城野，使人在城坐食，惶懼不安，我亦苦耐之。至七月初五日來謀殺我，約申時引兵如王城，當日有都指揮張信來透消息，爲保全性命，不得已於未時動兵，擒獲逆賊謝貴等了當。七月十六日，都督宋忠等領馬軍八千，步軍一萬二千，及調山西萬全懷安宣府前衛軍馬一萬，前往懷來下營，共會各處軍馬來攻北平，余故不免率精騎八千，抵懷來與忠軍交戰，自辰至午，忠軍大敗，獲馬數千，生擒到逆賊宋忠都指揮孫泰俞琪等，盡行殺死，餘衆悉降。八月，姦臣齊尙書等又行矯詔，使長興侯耿炳文等領軍馬三十萬，前來雄縣真定駐營，共會各處軍馬，來攻北平，不免又行親帥軍馬，往彼迎敵，於當月十六日破雄縣，斬首九千餘級，獲馬三千匹，生擒到都督潘忠指揮楊松。二十五日，大破真定，將逆賊長興侯耿炳文所領軍馬，盡行殺敗，斬首五萬餘級，獲良馬二萬五千餘匹，生擒左副大將軍駒馬李堅、右副大將軍甯忠、右都督顧成、都指揮劉燧，餘衆悉降，咸有歸於原衛。江陰侯吳高、都督耿獻、楊文、將領遼東軍馬，來圍永平，我親將騎士三萬九千，倍道兼行，直抵永平，吳高等聞風夜遁，追奔百餘里，斬首千餘級。仍將軍馬到大寧，兵臨其城，余諭以太祖皇帝恩養厚

德，都指揮房寬領軍馬出城來降，所以逆賊朱鑑卜萬凌逼處死了當。惟都督劉真陳亨將領軍馬守住松亭關，不肯來降，我親帥精銳騎士三萬，襲破其營，生擒都督陳亨，劉真單騎遁去，大寧遂平。姦臣齊尙書等，出榜令軍民罵「燕賊父子」，太祖皇帝，我之父也，罵燕賊父子，是罵祖與叔爲賊，豈非大逆不道？姦臣齊尙書等如此無禮，其罪當何如哉！未幾，姦臣齊尙書黃太卿等左班文職，又行矯詔，使令曹國公李景隆領天下各都司兵馬五十餘萬，於十月初六日來攻北平，圍我之城，必欲殺我。我謂天下官軍何不念我太祖皇帝恩養厚德，留我一二親王，以奉祖宗香火，豈不幸哉！故我仰賴祖宗積德之深，於是親帥軍馬，以寡敵衆，將景隆所領天下軍馬，盡行殺敗，斬首一十五萬九千餘級，餘衆降者咸宥歸於原衛，景隆等夜遁而去。然余之用兵，所向克捷，此皆余平日存忠孝之心，故天地祖宗神明，憐而佑之也。若不如此，縱用兵如孫吳，亦無能爲也。余想姦臣齊尙書等必欲壞我父皇子孫基業，蕩盡無餘，將以圖天下也，何其如此之毒也！竊惟我父皇親親之心，天下之人所共知之，如靖江王守謙其祖爲惡，至於守謙，累惡不悛，降爲庶人，我父皇思念祖宗，尚不忍破其家，滅其國，復立其長子爲靖江王，諸子皆爲鎮國將軍，享有爵祿，與朝廷同其永久也。今周齊湘代岷五王，皆父皇親子，縱有其惡，亦當寬恕，何況無爲惡之實迹。皇明祖訓法律內一條：「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王有大故，而無實迹可驗，輒以上聞者，其

罪亦同」。姦臣齊尙書左班文職等官，不遵祖訓，助君爲惡，遂至如此，使我衆王日夜警憂，飲食睡夢，不遑寧處。況余自父皇賓天以來，抱病持服，未嘗一日離苦次，遵其新法，毋敢小犯，惟日守分而已。奈其誅滅五王，又來殺我。顧余匪才，乃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忝居衆王之長。禮曰：「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今姦臣齊尙書黃太卿等，余必不與之共戴天，不報得此仇，縱死亦不已。故用欽遵明祖訓法律內一條，躬行帥領精兵三十萬，誅討左班文職姦臣，已行傳檄天下都司，並各處衛所指揮官吏，當思我父皇恩養厚德，同心戮力，整爾士卒，礪爾戈矛，星馳前來，共行捕獲左班文職姦臣，獻俘於祖宗神明，令受非常之刑憲，上以正其君，下以安其軍民，使我父皇子孫基業以永萬世，豈不幸哉！嗚呼！皇天后土，常以大中至正以爲心，祖宗神明，寧無誅姦去邪而爲念，故用諭示普天之下藩屏諸王、暨大小各衙門官吏軍民人等，咸使知朝廷左班文職姦邪大逆不道，我父皇之仇，爲子者其可不報矣乎？其可不報矣乎？故奏本附錄，布告天下，咸使知聞。

十一月丁酉朔，先是上語左右曰：「遼東雖遠隔山海，常而數擾永平，當思所以靖之。吳高雖怯，其而行事差密，楊文麤而無謀，我以一計去吳高，則楊文無不

足慮矣。用兵之道，伐謀爲上，此計得行，則坐制一方，無復東顧之憂矣。」

然非用智不能去之，乃遂遣人以賚書諭二人，易其函，與楊文書達於吳高，甚則盛毀辱之，與吳高書達於楊文，極則盛稱其美，譽之而故易其函，若誤置者，於是二人皆以聞。於朝已而允炆朝廷果疑吳高，削其爵，左遷於徙廣西，獨命楊文獨守遼東，由是兵無紀律，人心疑貳，進退兩端，不敢數出矣。

遼軍牽制之效甚大，至是解除。惠帝非愚闇主，竊疑吳高撤換，或另有原因，實錄洪武三十年七月丙戌記：

改謚故湘王曰獻，妃吳氏曰獻妃。……建文中，有告其府中陰事者，王懼，閩宮自焚，王年二十八，妃江陰侯吳高之女。

案獻妃實靖海侯吳楨女（見解縉湘獻王神道碑及太祖實錄洪武十八年九月庚辰。），此文微誤，吳高則楨兄江陰侯良子，與妃爲從兄弟，於誼至親。湘王以建文元年四月涉嫌謀反，自焚死，妃實從之，高爲妃外家，意亦在猜嫌之列。成祖於是年十二月行間，所致書，或逕有牽連湘王語，豈以此遂觸帝疑忌歟？

丙午，召募忠義智勇之士從征。○諜報李景隆在德州，復調集各處軍馬，期以明年春大舉，上諭諸將曰：「李九江集衆德州，將謀以來春大舉，我欲誘之以敝其衆，兵法所謂佚而勞之，安而動之者也。今宜往征大同，諸將曰：彼旣將來，則我當爲備，何得委而去之。」上曰：「彼雖云然，尙俟春暖，今率師我征大同，大同必然告急，督李景隆出於彼求援，大同苦寒之地，南卒脆弱不堪，耐使賊疲於奔命，則凍餒逃散者必多。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此兵法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誘而敵之，何爲不可。諸將曰：「善。」○乙卯，出師征大同。○庚申，師至廣昌，守將湯勝等舉城降。

案南兵於嚴冬寒冽之時，殊不適於北地作戰，惠帝之敗，有天時地利關係，此又一證也。

三十三二年正月丙寅朔，上至蔚州，城守不下。指揮李誠號曰：「衝天李者，倉卒城外走，匿水溝中，士卒搜得之，上見而釋之，李誠願獻城自效，遂遣歸城，謀覺，被收下獄，城中人不從，執誠囚之，諸將候誠不見其至。諸將遂欲攻城，上曰：「觀

其守備非旬日不能拔，兵鈍威挫，難以得志，以計恐當用智取之，則人心自解，兵法所謂城有所不攻是也。」其城外舊築有敵臺，起臺有樓其上，駕飛橋跨接於城，橋毀而臺存，我軍因以爲蔽。乃下逐令每軍卒各具一布囊，以雪土實其中，之自臺上推下，欲將積高疊與城齊，乘之而入。堆積疊將成，以霹靂車飛石震裂其擊城，中城中恂懼，守將王忠李遠等舉城而降。遂即下令禁侵擾，軍士入城中肅然，一毫無犯。

燕因利用蔚州內姦李誠王忠李遠等，遂克其城，豈事前亦有通結歟？

二月丙申朔。○丁酉初，陞命蔚州衛降將指揮同知王忠張遠李遠等爲北平都司都指揮僉事，選率其精銳，軍仍令王忠等領之，與大軍進隨攻大同，遣人送其家屬回北平。○丁未，韃靼國公趙脫列干、司徒趙灰鄰帖木兒、司徒劉哈刺帖木兒自沙漠率衆來歸，俱賜以爵賞。賚有差。

案燕王所部多蒙古勁旅，南軍自非其敵。

癸丑，諜報胡寇欲來鈔將侵邊，上以遺書諭韃靼可汗坤帖木兒，并諭瓦刺王猛哥

帖木兒等，曉以禍福。○及我師攻大同，李景隆果來援，引軍出紫荆關。上率師由居庸關而回，李景隆軍凍餒死者甚衆，墮指者什二三，委棄鎧仗於道，不可勝計。

南兵不適於北方，斯又一證。

癸亥，李景隆遣人齎書來，請息兵，而書詞驕蹇不遜。上以示諸將，諸將皆怒。上曰：「九江人奴耳，何足怒！」上遣賜書諭李景隆，答之曰：「近總旗魏再興來，得汝二月十三日書，披觀至再，辭意苟且率略，不見誠實之情，度此非出汝之心口也。何則？汝之祖爲孝，父爲孝，汝出於孝子之家，豈肯妄誕若此！必姦臣假汝之言以詆我。我與汝以家而論，分居長，以朝廷而論，爵爲親王，俱不當相待如此。況我父皇太祖高皇帝存日，汝來啓本，今僉不同，以此知爲姦臣代言，行離間骨肉之術也。汝謂爲保全骨肉之事，汝向被姦臣齊泰所瞽弄，矯詔使令汝總兵到汴梁，害我弟周王，舊冬又被齊泰等矯詔佩征虜大將軍印，總領天下軍馬，來北平圍九門，又來屠我，我思汝出孝子之家，知身全骨肉之道，以汝孝子之心，必不如此，所謂家國不

幸，宗親叛離者，莫不由小人以致之。汝豈不知我太祖高皇帝提三尺劍，起布衣，化家爲國，爲華夷大一統天下蒼生之主，已三十餘年。我太祖高皇帝賓天，羣臣以次孫卽位。無何，不幸姦臣齊泰等以未戮之殘黨，謬叨宰輔，欺我幼沖，恣行不道，惟懷屠滅親王之心，故大興兵革。我以汝爲太祖高皇帝骨肉之戚，又爲國家元勳社稷之臣，汝宜諷諫，誅戮佞臣，以安社稷。汝不能據理裁處，乃復紛紜。前布政張昺、都指揮謝貴、長史葛誠同謀不軌，迫於求生，已行捕獲，當具本申奏，請旨裁決，動經數月，不見明降，然此姦臣罪理不容。又云：「尙書齊泰、太卿黃子澄已屏竄遐荒，天理昭明，於斯見矣。」若以我太祖公法論之，必使其首足異處，夷其九族，今屏去遐荒，想不出千里，必召而回，爲幕中之賓矣。此外示除滅小人，內實不然，誠爲可笑，所謂造讞嗜殺，聖賢所戒，今日造讞嗜殺，果何爲邪。我因保全性命，不得已行兵除殘去暴，體天地好生之心。汝云：「近年以來，欽蒙太祖高皇帝聖訓諄諄，今猶

在耳。」吁，皇明祖訓乃不欽遵，若諄諄在耳，必不如此。又云：「觀此時事，不得不言。」祖訓不遵，尙何說焉。又云：「骨肉有傷，大亂之道，欲舍小怒，以全大義。」汝孝子之子，亦出此言。齊泰等大逆不道，豈一言可盡。我父皇遘疾，不令諸子知之，及升遐不報，毋令奔喪，不一日而殮，七日卽葬，葬禮未具，卽拆毀宮殿，掘地五尺，至今不省父皇太祖高皇帝得何疾而至大故也。況又殺我太祖高皇帝子孫，壞我太祖高皇帝基業，將謀不軌，以圖天下也。爲太祖高皇帝復讐，豈是小怒哉。非獨我怒，乃天人之所共怒者也。汝謂以全宗親骨肉之大義，又可唉矣。昔我周王弟被姦臣誣害，言「大義滅親」，與今所說大相違背，海涵春育之仁，無乃遲暮。去年凡三次具本奏陳，並無回示，料爲姦臣蒙蔽，使下情不能上達，亦莫如之何也。今錄稿付汝，幸細觀之，汝若不思我太祖高皇帝親親之心，欲膠固姦臣，再總天下軍馬列陣來戰，太祖高皇帝之讐，有死之心，無生之樂，此怨不雪，雖瞑目不已。然汝祖

至孝，父至孝，汝又割股救父，又爲大孝，豈有孝子而殺孝子哉。今汝爲社稷安危之主，當思我父皇太祖高皇帝創業艱難，社稷是太祖高皇帝之社稷，子孫是太祖高皇帝之子孫，不必多論，今略復數事於後，汝宜審焉。所言「聖訓諄諄，今猶在耳。」我母后孝慈高皇后疾革之際，父皇曰：「爾有何身後之屬乎？」母后曰：「上位與我起布衣，上位爲天子，吾爲皇后，亦足矣，尙何屬焉。」父皇問至於再，母后乃曰：「吾起此疾矣，祇生有子，上位當教育，姑待之爾，餘無可言。」汝爲至親，雖多聞聖訓，猶恐汝不知我母后聖心孜孜於嗣續萬世之計，則汝之老母所知。我母后孝慈高皇后仁孝明哲，聖慈柔裕，布衣起家，艱難萬狀，生我諸子，撫字教育，兢業日惕，欲爲嗣續萬世之計，今妄如周王以罪，破其家，滅其國，我念長兄皇太子已崩逝，秦晉二位兄相繼而歿，所存者惟我一人，尙不能容，又欲誅滅，甚可畏也。爲罪周王，言「大義滅親。」今二十五弟病不與藥卽死，焚之，拾其遺骸以投於江。父皇賓天，骨

肉未冷，即將周齊湘代岷五王破家滅國，國公至親，豈不痛哉！非痛五王，乃痛太祖高皇帝也。今又來滅我，其可乎？且云：「周王不遵成訓，狂作妄爲。」今姦臣改制創置，更易法度，北平改爲燕北，爲能遵成訓乎？但知人罪，不省己愆，果欺天乎，欺人乎？今累調軍馬，夷滅諸王，騷動百姓，不能聊生，萬一姦人乘隙而動，盜賊蜂起於中原，焉得不有傾危之憂也。且云「周王乃爲禍首」，不省從者爲誰，使諸藩王孰不畏懼？謂「皇明祖訓雖有重罪則廢爲庶人之條，此言常犯，非論不軌。」不知何謂常犯，何謂不軌？妄改祖訓，欲傅致人罪，使藩屏衆王，孰不戰慄？祖訓云：「凡朝廷遣使至王國，或在王前，或在王左右部屬處，言語非禮，故觸王怒者，決非天子，必是朝中姦臣使之離間親親，王當十分含恕，不可輒殺，拘禁在國，鞫問真情，使之密報天子，天子詢其實，姦臣及使臣俱斬之。」今姦臣差人到周府，故出非言，反加誣妄，乃不詢輒加之罪，如此不守祖訓，使藩王無所措手足，焉得不怖且畏。

乎！然周王既受誣枉，處人倫之道，理當寬恕，祖訓云：「親王有過到京，以在京諸王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王見天子，然後發放。」一周王到京，姦臣壅蔽，不得一見天子，暮至朝發，使其情無所達，以祖訓而待親王之禮，果安在哉。聞嘗與布政張昺、長史葛誠言祖訓，昺誠云：「齊泰等言皇明祖訓不會說話，只是用新法便。」所以我聞用新法，不敢少犯，惟日惴惴守分而已。姦臣之輕蔑祖訓至於如此。祖訓云：「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韻頑，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不許立丞相，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今雖不立丞相，欲將六部官增崇極品，掌天下軍馬錢糧，總攬庶務，雖不立一丞相，反有六丞相也。天下之人，但知有尙書齊泰等，不知朝廷，如此變亂祖法，恐一旦社稷落姦臣之手，貽笑於萬世也。朝廷如此失政，國公以太祖高皇帝聖訓諄諄，今猶在耳，其可不憂懼者。

哉。姦臣齊泰等假以誣親王造反爲由，實圖天下社稷之計耳，汝總天下之兵來圍北平，我親率軍馬與汝交戰，汝卽大敗，潰散之軍奔走逃命者，下令禁勿追襲。因念將士皆父皇共成功業之人，欲報之無由，寧忍襲殺之，投降將士，不計數萬，盡行釋遣。天地神明鑒我之心，人心最靈，豈有不知者？周王被誣，發配烟瘴之域，父子異處，至於懷抱嬰孩，多沒於疾癘，豈不過於殺戮！如此殘滅太祖高皇帝子孫，可哀可痛。汝文書來爲求息兵，子豈實情，隨發陳暉等領軍馬來寇邊境，殺害良民，虜掠女子，又運軍器發卒築城，如此豈可信乎？然數戰後，軍馬消耗，近聞以老弱備數征戰，徒驅此輩死於白刃之下，誠可愍也。謝貴張昺等吐露情實，謂齊泰等憤恨當太祖高皇帝時位居下僚，不得柄用，且慄慄度日，朝不保夕，今少主不親政事，正其得志之秋，祇慮諸王藩屏，未得大縱，遂同心協謀，以滅諸王，方得永享富貴。謂諸王惟我難圖，欲先去其難，餘王易爾。密用小勸合調天下軍馬，不用大將軍印，恐見驚動，先欲起昺爲北

平布政，悉奪太祖高皇帝所與菓園田地護衛官軍，及人匠等戶盡爲散遣，故觸我怒，我皆不問。又遣謝貴爲北平都指揮，都督宋忠來北平，以操練軍馬爲由，共謀圖我，宋忠以無大將軍印信文書，擅調各都司人馬，黃子澄對謝貴等言曰：「先得燕王，便與王做。」以此人自爭功，擾亂北平。我賴太祖高皇帝在天之靈，冥相默佑，先發其機，遂擒貴昺，繼抵懷來，一戰而擒宋忠，方得暫全喘息。且宋忠優人之子，輕薄狡黠，無足道者，姦臣用此惡少，誅滅諸王，以無大將印信文書，便調各都司人馬。且如汝父岐陽靖王國家至親，太祖高皇帝委任總兵，必佩大將軍印，豈有無大將軍印信文書，輒來見殺。姦惡如此，詭謀詐計，以殺我太祖高皇帝子孫，欲圖天下，報朝不保暮之憾，我輩親王焉得不懼，思所以保全父母之遺體。汝爲大孝，國家至親，慨念人生世間，不滿百歲，死生俄頃，儻汝一旦溘終天年，有何面目見我父皇太祖高皇帝也。姑以汝之心自度之，爲父皇之讎如此，爲孝子者可不報乎？因汝書來，不得不

答，再不宜調弄筆舌，但恐兵釁不解，寇盜竊發，朝廷安危，未可保也。所欲言者甚多，難以枚舉，忽遽簡略，汝宜詳之。

此文與燕王令旨所載者氣味甚近，縱非原書，當亦相去不遠。於此可以窺見兩事，卽政府之態度軟化及亦表示遵守太祖之遺訓是也。景隆書謂已竄逐齊黃，又謂全宗親骨肉大義，則是因削藩失敗，已改採寬惠羈縻之策。景隆書中有太祖聖訓諄諄之言，又謂周王不遵成訓，又謂祖訓藩王有罪，則廢爲庶人，此言常犯，不論不軌。則是成祖起兵，藉口祖訓，景隆致書亦據此駁之。

實錄盡去此文，重新改撰，錄如下：

覽書知無恙，甚喜。但書詞何其虛誕矯飾而矜高誇大也。夫言貴以誠，事貴論理，誠斯無往不孚，理斯無往不服。予太祖高皇帝之子，汝太祖高皇帝之甥，至親也。吾所爲是非曲直，上有天地，有宗廟神明昭鑒之。下有羣臣，有一國軍民共見之。而至親乃不見不知，可乎？大抵今日之事，爲權姦之勢所脅，雖天子尚在其掌握，凡是非邪正，瞭然明白者，皆移易變置以眩惑之。自天子以下惟其言之聽，生殺予奪，惟其所欲惡，予素不能詔事權姦，故今日必欲見害，雖天子不能不從之，爾亦不免爲所驅迫而來也。然爾爲所驅迫者，屈於其勢而已之力不足也。若汝之心，彼固不能迫而昏之也。今反覆來書，是汝心亦爲所昏乎？何其虛誕矯飾而無誠，矜高誇大而無理歟。權姦所指予罪凡八，其六事皆予遵承祖訓而行於皇考之世者，何圖今日反以爲罪乎？其一謂第二子高煦擅笞驛吏，固是過

矣·而遂指爲父之不軌·其亦可以服人乎·其一謂予招納異人術士·此尤是茫無聲影·凌虛駕誕之說·天地鬼神其可欺乎·以此而輒加之極惡大罪·勞暭威迫·將戕其一家·權姦所爲·毒切如此·故自救之計不容已也·爾今言欲息兵·固上合天心·下合人心矣·然當明兵禍實始於誰·明其所始·而一言以弭之·孰不忻願·而凡事有本有末·爲之必自其本·庶幾可成·今權姦肇兵·禍之本也·誠欲弭兵·必自去權姦始·權姦去則朝廷清明·朝廷清明·則上下之情通·上下之情通·則兵不待言而自弭矣·汝不思此·而但盛稱謀臣之精·勇士之衆·甲馬之富彊·傲自矜大·以爲泰山壓鵝子之勢·此固權姦所恃以肇禍者·而汝亦同之·汝亦愚矣哉·夫區區北平一隅之衆·不足以當天下之力·三尺童子知其然也·然師行有以忠爲勇·以義爲壯·以仁而勝者·亦有恃衆而覆·好驕而敗者·初不係人之衆寡·力之強弱也·况今天下謀臣勇將·素受皇考之恩·而於今嫉權姦之跋扈·憫宋室之無辜者·所在有之·故臨戰之際·倒戈來歸·已數萬人·雖卻之不納·而遣之不去·助謀效力·翕然同心·吾何足以得此哉·蓋忠義之心·人人所同·則汝所哆然以自矜大者·又可終恃乎·此蓋因汝誇詐·聊爲言之·然不足深辯·但當推誠以明今日之事理·夫吾所欲去者·惟姦臣齊泰黃子澄數輩耳·去之而使紀綱政令一出於天子·朝廷清肅·宗社奠安·悉復皇考之舊·卽歸守藩屏·永祇臣職·非敢萌分毫踰分之望·此吾之誠心也·如固匿權姦·不去禍本·而惟欲散吾之衆·豈獨吾心所不能從·將士忠義之憤·其肯從乎·懇懃之心·惟在於此·前嘗兩奏書於朝·敷訴中憤·悉不賜答·此必姦臣慮非己利·邀藏匿匿·不上以聞·今備錄往爾觀之·如汝不惑於權姦之所迫·而能篤念我皇考之大德·宗社之大計·以及予至親之誼·則以密聞於朝·達予之誠於上·聽上處之·若爾惟知有姦臣·不復他念·卽無益之書·繼今宜絕·遂以兵刃見加·予亦不得而辭避矣·其亮之·

案此書文多可笑，實錄盡易之，惟辯高煦擅笞驛吏及燕府招納術士，則猶略可窺見局部史實也。

乙丑，上遣漢二郡王高煦趙三郡王高燧祭陣亡將士，命世子高熾厚恤其家。上曰：「天下將士從皇考南征北伐，宣力效勞，以定天下，邇者姦臣驅其戰鬪，敗死於鋒鏑之下，不可勝計，深可哀憫，令收其骨葬之，毋致暴露。」乃又命來降指揮耿孝等往分詣鄭村壩各戰場等處收骸骨十餘萬，瘞於北山之原，麓封樹其墓，而嚴禁人樵牧，有發掘者治死罪，仍遣官孝致祭。之上親製文勒石以紀其事。志曰：「嗚呼，昔我太祖高皇帝起布衣，提三尺劍，掃除禍亂，平定天下，爾諸將士俱從南征北伐，略地攻城，櫛風沐雨，宣力效勞，共成我國家大業，眷念功勲，無由報答。續茂矣，茲者姦臣濁亂朝綱，同謀不軌，圖欲傾基鴻業，而先覆滅諸王。以剪其藩屏，故調發將士，披堅執銳，列陣成行，以兵向加害於我。故不得已，親率精兵，與爾等交戰。爲自救之計，率兵敵之，而我之將士，思念太祖高皇帝大恩養厚德，忘生取舍死，心無怖懼，忠誠感通，神明昭鑒，雖衆寡不

侔，行見摧敗，而所向克捷。尙念諸陣亡將士，上非由朝廷之所命，下非有切己之怨仇，徒爲姦臣所驅迫，而斃於矢石鋒刃水火之中，下其疇之讐何罪而至此哉。緣其不慧，爲惑，驅之於死地，可哀也已。哉何辜！已遵釋典，命僧修薦，齋誦經，因此資其冥福，拔昏墊之途，趨往生之路。復念爾等其骸骨暴露露於山草野，雨淋日炙，顧視弗忍，乃命官收什瘞於北山之原，麓，封以厚土，樹以佳木，俾永久而不壞也。以堅其藏故用仍勒諸玄石，立於墓側，并昭示久遠而繫之以銘：曰：生物芸芸，必資於後，天下亭毒，曷克厥止。天地之德，生物而已，保合太和，生生無止，惟聖則之，遇物無私，一視同仁，子育春滋。哀彼之傷，若己之疾，無罪驅死，巨蠹之賊。緬惟古禮，埋齒以時，不俾暴露，仁政之施。嗚呼爾衆，國之忠良，姦臣肆毒，甚於虎狼。死於戰陣，曾不爾戚，我心孔傷，怛焉爾惕。念爾骸骨，棄於山草野，日炙雨淋，我豈忍也。拾而聚之，窀穸於斯，魄其安矣，魂其妥矣。而維石峩峩，勒銘山阿，維卜千萬世，其永不磨。

祭陣亡將士及厚恤其家，並爲漢趙二王事，而實錄則改爲以太子恤陣亡將士家，以見仁宗之功績。又此書謂「雖衆寡不侔，行見摧敗」，足見景隆創燕之鉅，實錄改爲「所向克捷」，則泯此痕迹矣。

三月丙寅朔，上大蒐，閱士馬，武臣官有爲權姦臣所責黜而來歸者，盡復其職。

復職武官，蓋有兩種：一爲政治上失意而投燕者，一爲有勾結嫌疑而爲惠帝罷免者，成祖皆羅爲己用，此亦兩方勢力消長之機也。

四月丙申朔，李景隆軍德州，郭英吳傑等軍真定，漸移近北。李景隆驕恣日甚，各處軍將爭獻賂遺，蚤晚進見皆叩頭，稱之曰殿下，由是陰蓄異志，允炆朝廷先命中官齎璽書賜以景隆斧鉞旗旄，得俾專殺戮，征伐閹豎中官齎渡江，忽大雷風雨，擊碎壞其舟，璽書鉞斧旗旄皆沈於水，有識者以爲天意警之也。允炆不止，至是復以賜之，景隆受之益肆驕橫。恣奢僭，麾下詔事之如君臣禮，遂無忌憚云。

{實錄詳載李景隆降後獲罪事，茲擇錄如下：

永樂二年七月甲寅，刑部尚書鄭賜等劾奏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包藏禍心，不守臣節，隱匿

亡命蔣阿演等二十八人。又景隆嘗語其家人楊思美曰：「善養此輩，後將得大用」。夫春秋無將，將則必誅，乞置景隆於法。上曰：「勿問」。令送所匿於官。

乙卯，左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子太傅成國公未能，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詹事蹇義及文武百官劾奏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及其弟增枝陰養逋逃將阿演輩謀爲不軌，具有顯狀，乞正國典。上

曰：「景隆國家勳戚大臣，寧遽有此，恐小人不循禮法，假託其名爾，其逮蔣阿演輩鞫之。」

丙辰，六科都給事中，張信等劾奏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心懷怨望，密造姦謀，招納逋逃，圖爲不軌，條列其罪，請置於法。上曰：「朕自處置之」。遂勅景隆曰：「自古勳戚始終保全，必君臣兩得其道。爾朕姑之孫，少相親愛，共享富貴，實同此心。比者不煩以政，蓋欲遂爾優游。爾不體此心，內懷快快，交構不靖，潛謀日彰。朕念至親，略而不究。爾乃恃恩益恣，招誘無賴，藏匿逋逃，人發其姦，證驗頗著，尙僞言強辯，不知慚懼，論情據法，豈可寬貸。重念姑氏之親，但去勳號，絕朝請，其以曹國公爵歸第，以奉曹國長公主之祀。宜杜門省愆，易慮爲善，庶稱朕保全之意，欽哉」。

八月癸未，禮部尚書兼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同六部都察院官等劾奏：「曹國公李景隆潛蓄姦謀，將爲不軌，廷臣累發其罪，皇上曲賜生全，而景隆略不戒懼，益肆僭踰。比者其家人被盜，巡捕官臨視其家，見景隆受閑者趨謁拜俯如君臣禮，蓋其勢漸不可長，乞正典刑，以收

國柄」。上曰：「朕自有以處之」。

丙戌，禮部尙書兼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等官劾奏：「都督李增枝明知兄景隆不臣之迹，曾無一言規諫，且於各處多立莊田，每莊蓄田僕無慮千百戶，此其設意非小，望明正典刑」。上曰：「景隆兄弟之親屬，朕自處之，其莊田佃僕俱沒入官」。

九月己未，吏部尙書兼詹事府詹事蹇義等劾奏：「曹國公李景隆姦宄之志，中外具知，今潛結儉邪，招納亡命，圖爲不軌，事迹彰然。且其所造器服皆如御用之制，而內懷怨誹，日久月深，胡惟庸藍玉等之惡無以異也。惟庸等不容於太祖皇帝之世，今陛下乃欲曲庇景隆。聖人之治，去邪勿疑，伏望陛下斷而行之」。上曰：「卿等所言良是，然朕旣宥之，姑置勿論」。

案景隆既致嫚書，又秉兵柄，故降後受成祖陵忌，亦意中事。諸臣糾參，蓋阿帝意爲之。此書寫撰適在景隆獲罪後，故多深文周內語，後實錄所改者，則程度輕減矣。

丁酉，上召諸將議出兵迎敵。○庚子，祭告禱遂出師。○辛丑，大軍營於城南。馬駒橋。○壬寅，移營武清，遣諜者趨德州真定，覘賊敵動靜。○癸丑，諜報李景隆軍過河間，前鋒已至白溝河，郭英等軍過保定，期於白溝河合勢同

進，而來我師遂進駐固安。○乙卯，上諭諸將曰：「李九江志大而無謀，自喜專而違衆，郭英老邁退縮，平安剛愎自用，胡觀驕縱不治，吳傑懦而無斷，數子皆匹夫，其來無能爲也，惟徒恃其衆爾。耳然衆豈可恃也，人衆而無紀律則易亂，且擊前則而後或不知，擊左則而右不相應，前後不相救，左右不相應，徒多無何益也。況今賊彼將帥不專，而政令非不一，紀律縱弛，不肅而分數不明，往者鄭村壩之戰，政衆非不多，兵甲非不堅利，一逐卽敗，如風行草偃耳。其士卒非不多也，摧頸披靡，失志喪氣，至今神褫魄奪，夫將者爲三軍之司命也，將志衰則三軍之勇不奮，而敗迹形矣。其甲兵雖多，糧餉雖富，適足爲吾之資耳。爾等但秣馬礪兵，聽吾指揮，舉之如拾地芥，兵法所謂敵雖衆可使無鬪，又曰，識衆寡之用者勝，吾策之審矣。第患爾等過殺，當謹以爲戒。是卽日大軍渡白馬河，駐營於蘇家橋。是夜大雨，平地水深三二尺，及上臥榻，加交牀於榻，坐以至旦。兵端有火光，如毬擊燐燐相上下，

金鐵錚錚作聲，弓弦皆鳴，將士皆奮欲戰。○己未，上復以不得已舉兵之故祭祝告於天地，方告。有神爵五色，飛駐旗竿之首，祭告畢，由向西北而去。諸將來言，上曰：「此神靈告我所向也，必有大捷。」遂率大諸軍由西北循河而進，先令百騎於白溝河東，震礮以疑賊心，日午，大軍渡河，果遇賊將都督平安伏騎兵萬餘於河側，上曰：「平安豎子，耳往從我吾出師塞北，頻見頗識吾用兵，故敢爲前鋒，用兵機變，神妙莫測，吾今日破之，要使其心膽俱喪，不知所生。」上先以百餘騎薄其陣，之鋒將交，鋒卽回，遽卻以誘之，引賊陣安軍大動，賊而陣亂，大我軍卽馳進，上率數十萬騎突出其後，夾擊之，賊安軍大敗，斬首五千餘級，生擒都指揮何清，獲馬三千餘匹。時李景隆、胡觀、郭英、吳傑等合軍六十萬，號百萬，列陣以待。我師進薄其陣，之賊景隆等陣微稍動。上以數十騎馳入其陣，將士奮躍而從，賊敵人馬辟易，我軍師乘之，斬首無算。時已昏黑，瞑，彼此莫不辨，人轉瞬戰不休，賊發敵軍中舉火器，

時復閃爍有光，我師望見其明甲，卽輒擊殺之，賊敵藏火器於地，俗其所謂之一窠蜂、揣馬舟者，發無不中，著人馬皆穿，但耳邊有聲，如蜂鳴歎而過，而我軍俱無所傷。時夜深，各收軍還營，上親殿後，從者惟三騎，迷營所營在，處上下馬視河水以辨東西，知營在上流，遂渡河，漸稍增至七騎。是夜營於白溝河北，令軍士秣馬蓐食，俟旦畢渡。時敵有胡騎三百來降，上就令其宿衛，我胡騎指揮省吉命其悉令解甲，釋兵而休，旣而盡殺之。黎明，上失問胡騎所降者安在，問省吉，省吉曰：「吾恐臣慮其乘夜生變，詐故倉卒不及請命，已殺之矣。」上大怒曰：「彼旣來降，者當推誠心受之，豈可縱殺。借涉疑其不誠，必盡殺其衆然後已。而殺之，降者見殺，誰復樂歸我哉。且殺無罪三百人，縱無陽報，必有陰譖，且人衆又豈能盡殺，昔李廣殺降，終不封侯，爾之功名，由此不顯矣。」

十月譚淵戮降事，與此相類，錄之以供參比：

上麾諸將由（滄州）城東北攀薄而登，逾時，遂拔其城。先遣人斷其歸路，生擒將帥都督徐平安所部皆建文精銳，省吉所以盡殺胡騎者，蓋因其被迫而降，非衷心歸附也。本書載是年

凱程逼都指揮俞琪趙滸胡原李英張傑並指揮千百戶百餘人，斬首萬餘級，獲馬九千，餘衆悉降。以令旨咸遣之，尙餘三千餘人，日向暮，以來日遣之。黎明，令內侍給旨，悉爲譚淵所殺。上聞，亟召淵責之曰：「爾雖善戰，功則有之，然擅殺降者，過亦豈掩？一人之身，豈足以償三千人性命？我每臨陣，痛戒爾輩勿殺，他將皆遵令，惟爾好殺不止，爾必不免」。淵曰：「此皆各處精選壯士，今放回，明日復來殺，我盡力以獲之，復縱歸以資敵，爲害不已，故臣計不如坑之」。上曰：「如爾所言，凡與我爲敵者必盡殺乃已，爾之不仁如是」！淵慚悚而退。

案降卒爲徐凱部隊，亦惠帝勁旅。譚淵謂「今日放回，明日復來殺」，殺之所以絕後患，省吉戮降，其可以此類推乎？

「一窩蜂」爲土製之火器，王沂三才圖繪有詳細解說，錄之以供參考，圖繪云：「其狀如鳥銃之鐵幹，而短其管口，比鳥銃口稍寬，容彈百枚，燃藥則彈齊出，遠去四五里。鳥銃所發止於一彈，所中止於一人，中則傷人，不中則無所傷矣；一窩蜂一發百彈，漫空散去，豈無中傷者乎？其力量真可以爲佛郎機之亞。但佛郎機器重難帶，一窩蜂輕於鳥銃，以皮條綴之，一人可佩而行。戰時以小鐵足駕地，昂其首三四寸，蜂尾另用一小木椿釘地止之，誠行營之利器也。若欲爲坐營之用，則以木床載於營門，床身左右各置二輪，以便進退，可以爲守營之寶」。

庚申，大將我軍渡河，賊_{景隆等}軍橫瓦數十餘里，上列陣以當之，開合數四，賊敵疑不敢進。上諭諸將曰：「昨日之戰，我觀賊敵如兒戲耳，今賊敵騎雖衆，不過日中，保爲必破之。」衆皆踴躍爭進，奮後軍房寬先與賊鋒敵交戰，不利，上率精騎銳赴之，所向皆靡，斬賊敵驍將瞿能父子，殺及其精銳卒萬餘人。先是戒中軍張玉左軍朱能等，曰：必先擢賊敵鋒，繼以馬步齊進。乃令都指揮丘福等以萬餘騎衝其中堅，不動。上以精騎數十突入賊敵軍左腋，殺傷甚衆，賊敵勢披靡，莫敢擣鋒。漢王率_乃麾都指揮張玉朱能丘福等馬步齊進，人自爲戰，勇氣百倍。上遙見我陣後塵起，上曰：「此賊來趨敵人乘我後也。」乃以七騎馳逆_赴之，果遇賊敵二萬，遂與戰，連擊死殺其數十人，輒勒馬回，稍卻，相去數十步而止。須臾，復馳入賊敵陣，擊死殺數十人，且進且退，如是者百餘合，殺傷甚衆。左右謂曰：「賊敵衆我寡，難與交持，久且宜就大我軍併力擊之。」上曰：「此賊奇兵，敵精銳盡在此，故吾獨當之，以沮其勢，使諸將得以致力於賊衆。彼若我往就大我軍，彼亦合力，形勢相

懸，數倍我衆，殆難破矣。」於是復進戰不已，賊敵衆飛矢如注。上所乘馬凡三易，三被創，所射矢三服皆盡，乃奮起進，以提劍左右擊之，劍鋒缺折不堪擊，籍乃稍引退。卻賊敵漸來逼，而限以二堤，上見賊盡復馳馬，越堤逆之，佯以鞭招後，賊敵疑有伏，不敢追踰堤，而止於堤傍。適漢王率精騎千餘至，上曰：「諸將正鏖戰，爾何故來？」漢王曰：「我聞至尊以數騎當賊衆，故來。」上曰：「吾戰疲矣，爾進擊賊。」漢王率衆接戰，彼此遂相持。上曰：「吾不進，賊敵不速破，乃易劍以勁騎繞出賊敵後，突入馳擊，賊敵勢少動，已而遂敗，棄戈而走。須臾，賊敵大陣亦敗，奔北之聲如雷，遂追擊至其營。會旋風起，折其大將旗幟，賊衆大亂，我軍乘風縱火，燔其營，煙焰漲天。郭英等潰而西，李景隆等潰而南，委棄輜重器械馬牛孳畜不可勝計，所賜斧鉞旗旄皆得之。斬首十餘數萬級，溺死者稱是。十餘萬追至雄縣月漾橋，殺溺蹂躪死者復數萬，橫尸百餘里，降者十餘萬，悉放遣之。李景隆單騎

走德州。○壬戌，大我軍乘勝進取德州。

案李景隆雖最後失敗，然由此書猶可以考見其抗拒之烈，蓋此爲建文「奇兵」，成祖必出全力，始能獲勝。又此書謂斬首十餘萬級，溺死者稱是，實錄覺其太誇張，改爲殺數萬級，溺十餘萬，而據明史瞿能傳，則謂建文僅損失萬餘人。

五月乙丑朔。○辛未，李景隆聞大我軍且至拔德州，與之衆宵遁。○癸酉，命都督陳亨、都指揮張信入德州，籍吏民、收府庫，獲得糧儲百餘萬，山東軍民以牛酒迎謁軍門，絡繹不絕，上不受，慰勞而遣之。禁軍士勿侵掠。李景隆奔濟南。○丙子，上謂諭諸將曰：「李景隆在濟南，收集敗亡，今乘勝追襲之，勢必瓦解。」○丁丑，留都指揮陳旭守德州，大軍起營。上率師往濟南○己卯，至禹城北二十五里駐營，日晡起行，倍道而進，詰旦至濟南。李景隆衆尙十餘萬，倉卒布陣未定，上以精騎赴之，左右控上馬，止諫勿進，上曰：「迅雷之下，其勢不及掩耳，擊殺賊，不得不急，既敗景隆，餘不可殺，苟緩之，賊彼布陣若定，我人少，恐則難猝破。」遂進擊，之賊復大敗。景隆斬首萬餘級，獲馬

萬七千餘匹，李景隆單騎遁，餘衆悉降，盡發散遣之。濟南城守不下，上命諸將攻城。之○辛巳，塞隴水以灌其濟南城。○壬午，下令召募忠義勇敢之士，應募者甚衆。

錢謙益初學集卷七十有呂講經傳，即以募兵起家者，錄之以供參證。其文云：「呂講經者名智壽，字松巖，北平宛平縣時雍坊呂氏子也。始爲童子，辭父母，出家慶壽寺。依惠禪師學浮圖法。洪武元年，年十六，出遊山東之齊河縣，建定慧寺。十五年，領符牒於京師，遂主其家。庚辰歲（建文二年），靖難兵起，太宗幸濟南，壽朝見，請從軍自效，奉敕募兵五千人，號「敢勇忠效軍」，累陞都指揮同知神武中衛，帶俸從征，橫刀躍馬，身先士卒，所至功爲多。靖難兵罷，悉繳土欽賜銀幣鈔錠，請返僧服，詔同衍禪師住慶壽寺，管北平府僧綱司副都綱事。永樂元年，召赴南京，陞僧錄司右覺義，旋陞右講經，詔住持能仁鶴鳴天禧三寺。齊河定慧寺燬於兵，壽請重建，詔工部爲庀治。六年，扈駕巡守北京，詔修廣薦法會，度白溝河五處陣亡將卒。九年，母馬氏沒於齊河，追封都督夫人，賜墳地五十畝，葬具錢物皆內府優給。十一年，奉命住持慶壽寺，詔以月朔望陞天王殿法座說法，勸誘四衆。十七年三月，衍禪師示寂於慶壽寺。上臨問者三，命壽治葬事，起塔於寺祖墳之西，九月二十日，無疾端坐而逝。異香滿室，如衍禪師化時，

士庶皆驚嘆。上爲文，命禮部員外郎鄭復言致祭，起塔祖墳內，與衍相望。衍禪師者，故贈少師榮國公，謚恭靖，姚公廣孝也。贊曰：余嘗道齊河，信宿定慧寺，豐碑巋然，載呂講經事，從寺僧訪得其事狀一卷，皆國史所不載，遂舉其略爲立傳。寺之後院供榮國及講經畫像，榮國樂易頎秀，似文人老衲，而講經相奇偉，巨目方頤，面如沈鐵，英姿颯爽，閃動影堂燈火間，想見其身領忠效軍衝鋒酣戰時也。余爲之歛容肅揖，久而後去云。榮成祖疊經酣戰，兵士折損亦多，故亟需募補也。

二年六月甲午朔，姦臣齊泰黃子澄聞李景隆等屢敗，濟南危困，急皆震栗悚喪氣，計無所出，乃謀遣尙寶司丞李得成等來講和，以緩我師。

七月甲子朔，上遣李得成等歸，諭之曰：吾嘗兩上書陳達中懇，皆不見答，今不敢再瀆，爾吾皇考所獎拔者，能不忘皇考之恩，則歸爲奏於朝，臣之中誠，前書備矣，但望皇上明斷而已。「自古聽讒邪之佞，離間誅骨肉，之親鮮不覆敗，我爲王，下天子一等，富貴已極，尙何求哉。而讒人交搆，積毀銷骨，誣之以極惡，加我之以大罪，以發兵見屠，哀哉何辜，是以有死之心，無生之志，所以禦難者，誠欲假息須臾，不得已用兵自救，然猶日夕冀覲望有

回旋之日，恩今爾之來，實副所望。夫明主之治天下，不忘於其所尊，不弛其所親，勤於遠舉其大而略，而忘於小故，其細是以九族睦而天下平也。今移欲轉禍爲福，在反掌之間耳。誅姦讒以謝祖宗，去新政以復成憲，舊章釋諸王以歸舊封，罷天下之兵，毋得窘逼，我得仍守舊封，屏翰北土，則天下孰不樂朝廷之能保全宗親，慕德而向義也，何苦必欲見害耶？」施恩宗親，而罷兵息民，非獨保全臣之一家，亦永保國家無窮之休。若溺於權姦之言，必欲去臣，但恐臣去而國家亦危矣。惟聖明審之，言訖，上流涕，左右聞者皆流涕，得成歸備言，之姦惡齊泰等怒而囚之。

此書前半謂親王富貴已極，無覬覦皇位心，實隱以皇明祖訓首章第十五條爲根據，其文云：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之？冠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奉豐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不作非爲，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攬萬機，晚眠早起，勞心焦思，唯憂天下之難治，此親王所以樂於天子也。

後半實錄改文，謂姦臣必欲去臣，但恐臣去而國家亦危云云，則以首章第十六條爲根據，文云：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連及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是至親，或因自不守

分，或因姦人異謀，自家不和，外人窺覬，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廷而累身也。

案成祖及官書既詆惠帝違背祖意，其自身則必須表示遵奉。揭祖訓以清除姦臣，此其明白宣布者也，諱爲庶出，以附祖訓嫡子繼統之旨，此其未曾宣布者也。此文前半及實錄改文，皆隱與祖訓合，蓋亦未曾宣布者耳。

癸未，上遣書諭太世子高熾曰：「諜報賊敵將平安領衆二十萬營於單家橋，欲移營於御河，截邀我糧船，舟又遣選善水者五千渡河，將合勢以攻德州。然今德州尙餘糧數十萬，但恐_慮衆寡不敵。我_且山東新附義勇軍_{今皆}挈家歸北者，不絕於道，亦慮爲賊敵所邀。我_吾料賊敵新敗破膽，破彼氣索，必不敢出，然不可無不備。汝可_即令第三弟_{高熾}將萬餘人，_{南出}初出營於彰義門，次明日，移營在盧溝橋西，三_{又明日}至_營良鄉，若_如將與大我軍合勢。者，使賊知_{敵聞}之，必生狐疑，不敢輕進。四五日間，後令其移_{高熾率}軍復回，賊敵必再來覘我動靜。往返之間，已踰旬日，則我之糧船_舟及新軍已_皆過直沽矣。此兵法所謂我不欲戰，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太世子如上所言，旨行之。

已而平安覩知，果蓄疑不敢出。

明史平安傳記：「燕兵圍濟南，安營單家橋，謀出御河奪燕餉舟，又選善水卒五千人渡河，將攻德州，圍乃解」。是安雖刦餉未遂，然於濟南解圍，則作用甚大。

甲申，陞燕山右衛指揮使朱崇、燕山右護衛指揮同知張武、爲北平都司都指揮僉事。

八月癸巳朔。○戊申，撤解濟南之圍，班還師回還北平。命諸將緣途嚴禁軍士侵掠，軍行無一毫敢犯。召陳旭還北平。

明史卷一四二鐵鉉傳，謂燕兵圍城受重創：「燕兵攻德州，景隆走依鉉，德州陷，燕兵收其儲蓄百餘萬，勢益張，遂攻濟南，景隆復大敗南奔。鉉與庸等乘城守禦，燕兵隄水灌城，築長圍，晝夜攻擊，鉉以計焚其攻具，間出兵奮擊。又遣千人出城詐降，燕王大喜，軍中皆歡呼，鉉伏壯士城上，候王入，下鐵板擊之，別設伏斷橋，既而失約，王未入城，板驟下，王驚走，伏發，橋倉卒不可斷，王鞭馬馳去。惜甚，百計進攻，凡三閱月，卒固守，不能下。當是時，平安統兵二十萬，將復德州以絕燕餉道。燕王懼，解圍北歸。燕王自起兵以來，攻真定二日不下即舍

去，猶以得濟南斷南北道，卽畫疆守，金陵不難圖，故乘大破景隆之銳，盡力以攻，期於必拔，而竟爲鉉等所挫」。又卷一四四盛庸傳記：「（建文）二年四月，景隆敗於白溝河，走濟南，燕師隨至，景隆復南走。庸與參政鐵鉉悉力固守，燕師攻圍三月不克，庸鉉乘夜出兵掩擊，燕衆大敗，解圍去」。故不得不棄其畫疆自守之計也。

九月壬戌朔。○先是承天門災，占者以爲天示警戒，欲勸允炆息兵，朝臣多言宜罷兵息民，以答天譴。翰林文學博士方孝孺獨言：「承天門災，應在諸侯當減之象，應聞者切齒。方孝孺乃遂建議改^④承天門爲皋門，^⑤前門爲轄門，^⑥端門爲應門，^⑦午門爲端門，^⑧謹身殿爲正心殿，悉從之。自是益無所畏憚。^{多變更矣。}

此以改殿名門名爲變亂祖法。實錄敍殿門之次序，如阿刺伯字碼所標者，與此書異。

乙丑，師旋至北平。○辛未，陞守永平都督指揮僉事郭亮爲北平都司指揮同知。○壬申，上以諸侯從征有功，俱陞其職，都督僉事陳亨陞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都指揮同知張信、房寬陞北平都司都指揮僉事。都指揮僉事張玉、丘福、朱能、徐忠、李彬、陳文、譚淵、何壽、鄭亨、朱榮、李濬、陳旭、孟善、

景福、端亮、李遠、張安、劉才、徐理、沈旺、張遠、徐祥、趙彝、徐諒、俱陞北平都司都指揮同知。濟南衛指揮陸榮、濟陽衛指揮使紀清、燕山中護衛指揮使火真、指揮僉事王友、王總俱陞北平都指揮僉事。其餘將校皆陞一級。陣亡將士遣官祭之，拜天下將士爲姦臣驅迫而死於戰陣者。○丙子，都督僉事顧成陞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辛巳，遣北平府知府唐靖祭雄縣山川及白溝河之神。

十月壬辰朔。○己亥，後軍都督陳亨卒，上親爲文，遣儀賓袁容祭之。○丙午，下令征遼東，將士聞之，頗不樂。○丁未，大軍起行，上率師至通州，張玉朱能間請曰：「今密邇賊敵境，出而勤師遠征，況遼地東蚤寒，恐士卒難堪，勝此行恐非利也。」惟殿下熟計之。上乃屏左右密語之曰：「今賊敵將吳傑平安守定州，盛庸守德州，徐凱、陶銘築欲城滄州，欲爲犄角之勢。德州城壁堅牢，賊敵衆所聚。定州修築亦完，城完守粗有備。滄州土城隣圮日已久，今天

氣向寒地凍，雨雪泥淖，修之未易便葺。城豈易就，我乘其未備，出其不意，倍道以急趨攻之，賊敵有土崩必敗之勢。今佯聲言往東征遼東者，不爲示無南伐之意，以怠其心。之耳，因其懈怠，偃旗卷甲，由間道直搗城下，破之必矣。失今不取，他日彼城守完而守備，固難於爲力。且機凡事貴密，故難與議，惟爾知之。」未令衆知者，慮洩也。玉與能叩頭稱善。

案書以密計告張玉朱能者，用示成祖預有成算，非臨時變更計劃者比，實則其真相如何，固難言也。成祖聲言征遼東，諸將不樂，張玉等亦以「此行非利」規諫之，可見其地南兵勢力之雄厚。實錄改文，則無此意義矣。又成祖乘天冷地凍、雨雪泥淖之時攻滄州，此亦以北兵耐寒，利用天時之例也。

庚戌，駐營夏店。○壬子，密令都指揮陳旭徐理等駕船先往詣直沽，造浮橋濟師。○丙辰，移師復回還通州，循河而南，衆咸疑曰：「今往征遼東而回，師南行何也？」上給之曰：「夜來有白氣二道，自東北指西南，占書云，執本者勝，今惟行師利南伐，而不利於東征，天象顯示，不可違也。」賊將時

徐凱等譟知我師往征遼東，果不爲緩守備，遣而發軍往榆林四出伐木，晝夜督工修城。○戊午，大我軍過直沽，上語諸將曰：「彼徐凱等所設備者，惟青縣長蘆而已。今墮塢兒竈兒坡數程無水，彼皆不爲備，趨此可徑至瀋州城下。」是夜二更起程，啓行一晝夜行三百里，城內敵兩發哨騎，皆不相遇。明日黎明且至鹽倉，逢賊遇敵，哨騎數百，盡殺擒之。食時奄至滄州，賊敵猶不知，未覺。督軍士築城運土，及大我軍既至城下纔覺，亟命始倉皇分守築城，壞衆皆股慄，無暇不及擐甲，我軍四面急攻之。上麾諸將壯士由城之東北角攀薄而登，逾時，遂拔其城。而先已遣人斷其敵歸路，遂斬百萬餘級，獲馬九千餘匹，而生擒主帥都督徐凱、程暹、都指揮俞琪、趙濤、胡原、李英、張傑、並指揮千百戶以下百餘人，斬首萬餘級，獲馬九千，餘衆悉降。以令旨咸給牒遣之，歸時追尋，尙餘三千餘人。日已向暮，以來日未給牒，期明旦而遣之。黎明，令內侍給旨，是夜悉爲譚淵所殺，上聞亟召淵，切責之曰：「爾雖善戰，有功則有之，然擅殺降

者，無罪三千餘人，過亦豈如何可掩？過一人之身，豈足以償三千人性命？汝誠欲吾得人心乎，失人心乎？我吾每臨陣，戰，痛戒爾。汝輩勿妄殺，他將皆遵令，惟爾好殺不止，爾必不免。」天報顯明，若此所爲，汝能免禍乎？淵叩頭對曰：「此皆各處精選壯士，今放回，釋之，明無幾日當復來殺，我矣，既盡力以獲之，而復縱歸之，以資敵，爲害不已，是縱虎遺患也。故臣愚計不如坑去之。」便，上曰：「如爾所言，凡與我爲敵者，必盡殺之乃已，乎？爾之不仁如是。」不順我者殺之矣，順我者亦殺之，則彼寧盡死力以鬪，誰復甘心見順也？淵慚悚而退。上置酒飲徐凱等而遣之，歸，凱等稽首曰：「臣等荷太祖皇帝生育深恩，享以有爵祿，今爲姦臣所促逼，驅迫，干犯非大義，罪莫大焉。當死，賴陛下天地之仁，不加之鎔鉞，曲全其生，殺而赦之，所謂生死而骨肉之也。臣之一家雖糜粉不足報大德，今尚何歸？殿下方誅姦臣以安宗社，臣等雖驚，願効犬馬之力，盡死以報，尙何所憾不願歸哉？」矣，上曰：「誠如是，從爾等所願也。」之，皆仍其官，遣還北平。仍其官祿。

案三千人非真降，故遣還仍來戰。太祖斥譚淵：「如爾所言，凡與我爲敵者，必盡殺而已，爾之不仁如是！」猶可透露此消息，實錄改爲「不順我者殺之矣，順者亦殺之，則必盡死方以圖，誰復甘心見順」，則無此痕迹矣。

十一月辛酉朔。○甲子，先是大我軍破滄州，所得輜重器械及降將徐凱等移直沽之船舟至於長蘆，載回還北平。上慮德州賊盛庸等衆，或來要之，乃率大諸軍自長蘆渡河，循河而南，至景州，掠遂至德州而過，遣人於城下招之，盛庸堅壁不敢出，時大我軍皆已過，上獨以率數十騎殿後，賊庸覩知之，遣騎數百來襲我後，上回返兵擊之，殺死者百餘人，生擒千戶蘇瓛，餘悉降。○壬申，駐軍臨清，上語諸將曰：「盛庸聚衆於德州，而仰食給御河糧運，糧堅壁不敢出戰，今若絕邀其糧餉，彼必乏食，必不得已而出，出必虛聲爲躡我之後，其實欲向南就食爾。今覘伺其出師，還歸軍擊之，蔑不破矣。」○甲戌，移軍館陶，遣輕騎哨至大名，盡得其糧船，舟遂取其糧餉，焚其舟，大我軍自館陶渡河，至冠縣，過莘縣，上遂向東阿，抵東平，以誘賊軍。敵衆。

十二月辛卯朔。○甲午，駐營汶上，遊驛至濟寧，上聞盛庸領引軍離出德州，遣遊騎往覘之。○丁酉，獲盛庸運糧百戶二人，詢知盛庸營東昌，其先鋒孫霖以軍五千營滑口，上命都指揮朱榮劉江內官狗兒率精騎三千餘夜襲破其霖營，殺數千人，獲馬三千匹，生擒都指揮唐禮等四人，孫霖僅以身免。

內官狗兒明史無傳，惟宦官傳序謂其以軍功得倅。考狗兒王姓，於永樂間曾出使朝鮮，見朝鮮太宗李芳遠實錄。

乙卯，我師至東昌，盛庸背城而陣，上語諭諸將曰：「盛庸糧乏糧而出，今東昌素無蓄積，彼必決死一戰，須以計智破之。賊欲速戰，我則我不戰，賊敵不欲戰，我則擾之。我領以精騎繞賊出敵後，覘觀其陣厚薄虛實，因其若可擊，我就擊之。爾等但望其軍動，卽鼓譟而進，賊俾其腹背受敵，內必自亂，可以收功。若借不可擊，我掠賊敵營而回，以駭賊心，爾等慎毋恃累勝之威，有玩寇敵之心，必尤當彌謹。」加警，諸將皆唯唯，叩頭受命。上歷觀其陣曰：「吾已得破之之術矣。」敵精銳火器俱在前兩旁與及後空虛，賊時敵持重不欲戰，上

以精騎擊其左翼，繞出賊其陣，後復回衝其中，堅賊敵圍上數重，上觀望其陣西南稍薄，遂衝擊破賊陣而出，殺傷其將士甚衆，上顧所率一勇士馬傷不能出，上復殺入賊敵陣，拔勇士而挾出，之時我軍違命不待俟上擊賊後，敵即輒先踴躍馳赴曰：「見賊敵不殺，復何待乎？」無勇矣乃遽進先薄其陣，爲賊敵火器所乘而退，張玉突入賊敵陣，與賊大戰，連擊殺百數十人，玉亦被傷而歿，上猶不未知，進力戰不已，賊敵敗退。時已昏黑，暮就陣執賊敵卒訊之，知我步軍已退，遂收軍回還營。○丙辰，回軍，上旋師令步軍輜重先行，上以百餘騎殿後，賊敵五千餘騎來追，上按轡徐行，俟賊追者至，其先鋒出，賊陣挑戰，上發一矢射之，應弦而斃，賊敵退而復進，有但先出陣戰者，即輒射殪之，賊敵乃懼不敢復進，遂歛遁而退。○丁巳，師至館陶。賊將時盛庸勒兵馳報真定，賊帥勒兵於是敵衆四出，以要我歸師。賊敵間獲我軍士，卽披面抉目，剗其脣腹，慘酷殊_{毒特甚}。我軍士見聞之咸憤憤恨，懷必死之志，故每臨陣，人自

爲戰。不俟督促云。

明史卷一四四盛庸傳記此事甚詳，擇錄如次：

時吳傑平安守定州，庸駐德州，徐凱屯滄州，爲犄角。是冬（建文二年），燕兵襲滄州，破禽凱，掠其輜重，進薄濟寧。庸引兵屯東昌以邀之，背城而陣。燕王帥兵直前，薄庸軍，左翼不動，復衝中堅，庸開陣縱王入，圍之數重。燕將朱能帥番騎來救，王乘間突圍出。而燕軍爲火器所傷甚衆，大將張玉死於陣，王獨以百騎殿後，至館陶。庸檄吳傑平安自真定遮燕歸路。明年（建文三年）正月，傑平安戰深州，不利，燕師始得歸。是役也，燕精銳喪失幾盡，庸軍聲大振，帝爲享廟告捷。

案此文博參官書野史，所記東昌捷事甚可信，張玉之死，原爲營脫成祖，故成祖悼念沈痛，其道碑記：「進攻東昌，敵列陣決戰，上以數千騎繞出陣後，敵圍數匝，上已衝擊而出，王不知上所在，突入敵陣大戰，連殺百數十人，王亦被創而歿。……上哭之慟。既旋師，諸將皆侍，語及東昌事，上曰：勝負兵家常事，不足計，所恨艱難之際，失張玉良輔，吾至今寢不貼席，食不下咽。隕涕不已，諸將皆泣」。

又明史卷一四一王度傳，以東昌之捷爲度所謀劃，其文云：「度有智計，盛庸之代景隆，度

密陳便宜，是以有東昌之捷。景隆徵還，赦不誅，反用事，忌庸等功，讒間之，度亦見疎。論者以其用有未盡，惜之」。果爾，不特爲東昌之勝添一新史料，且可爲後來盛庸軍敗進一解也。

奉天靖難記注卷三

三十四年辛巳正月辛酉朔，大軍回至師次威縣，遇真定賊敵帥以馬步兵二萬來邀。上以精騎數千緣途按伏，而躬率十餘騎逼薄其陣誘之，謂曰：「我常獲爾衆卽釋之，我數騎暫容過，無相阨也。」賊曰：「放爾是縱燭！」衆卽來追。上且斷且卻，引入伏內，因而盡殪之。○乙丑，至師次深州，復遇真定賊敵帥復以馬步兵三萬來邀。以上先命騎兵千餘遙阨其歸路，上而率精騎百餘先薄賊敵陣，賊敵勢動，大我軍乘之，遂奔潰。奔皆望還真定走，爲我騎兵所要之，生擒監軍內侍長壽，並指揮千百戶以下數十人，斬首萬餘級，獲馬三千餘匹，餘衆皆盡降者悉縱遣之。

案長壽監軍，揆以惠帝嚴束內監事，或非實也。

戊辰，大軍駐師次蠡縣，百姓苦賊敵虜掠，逃散出境。上遣人招之復業，百

姓聞上至，皆悅，趨就耕桑。遂還復業。○丙子，師回至北平。○丁丑，諸將以東昌無功，免冠頓首請罪。上曰：「爾等皆冠，非爾之失。其失在予，非爾等所致。予以特爾等皆同心齊之士，同德驍勇善戰，故愛惜才難，每有小過，略而不問，馴術至違律，併廢棄前功。譬如父母養愛子，驕愛之過，於驕縱其所爲，久則不聽父母之命，此豈子之罪哉。然勝負兵家常事，今勝負相當，未爲大敗。爾等但勉圖後功，若復踵前轍，雖欲私宥，公法難原，天地神明，亦所不容矣。」諸將咸叩頭惶恐流涕。汗浹背，上復曰：「勝固兵家常事，今勝負亦相當，未至大失。所恨者失張玉耳。艱難之際，喪此良輔，吾至今寢不貼席，食不下咽也。」言訖流涕不止。諸將皆泣下，莫敢仰視。

案實錄改文與楊士奇撰張玉神道碑略同，東里爲實錄總裁官之一，宜其相符契也。

壬午，陞燕山左護衛指揮使王真、燕山中護衛指揮使費瓛、指揮同知劉江、燕山右護衛指揮白義爲北平都司都指揮僉事。

二月庚寅朔○戊戌，命僧修佛會，薦陣亡將士，上親爲文祭之，祭畢，泣而上流涕言曰：「姦惡集兵，橫加戕害，於我圖危宗社。予不得已，起兵救禍，爾等皆據忠秉義，誓同死生，以報我皇考之恩。憫我無辜，今爾等奮力戰鬪，爲我而死，吾恨不與偕，然豈愛此生，所以猶存視息者，以姦惡未除，大仇未報故也。不忍使宗社陵夷，令爾等憤悒含無窮之冤於地下，興言痛悼，每念及之，迫痛切予於心。」乃遂脫所御服袍焚於前，焚之，諸將趨進亟止之，上曰：「將士於予，情意深厚，同父子，予豈能忘，吾焚此以示同死生，死者有知，鑒予此意。」之莫，焚訖，號悲慟不已，將士視之皆悲哭不止，勸觀者無不感動。諸陣亡之家，其父兄子弟見者皆收淚曰：「人生百年，終必有孰不死，死而得蒙人主哭祭恩德如此，夫復又何憾。我等但當努力，上圖報國家，下且爲死者雪冤。」也，遂相率請從征自効。○壬寅，上諭諸將曰：「賊敵勢鴻張，已漸來見逼，今宜因其未出，先進師往禦之，不可坐受其制。」○乙巳，上率師南出。

禦賊，諭將士曰：「爾等懷忠奮勇，協力同心，協力，臨陣斬敵，百每戰百必勝，可謂難矣。比者東昌之役，纔戰卽退，不遵號令，遂棄前累勝之功，可爲深可惜。」

也。夫大抵懼死者必死，捐生者必生，若白溝河之戰，南軍怯懦，見戰卽望陣卻走，故爾輩得而殺之，所謂此懼死者必死也。爾等刀鋸在前而不懼，鼎鑊在後

而不懼，臨陣舍死，每於戰鬪之際，衝冒白刃，奮不顧身，以一當百，以百當萬，故能出百萬而死，全一生，所謂此捐生者必生也。舉此近事爲喻，不必遠鑑於古，此實是皆

爾等所見所知也。者有故懼死退後者，是自求死。爾等自今毋恃累勝之功，漫不加警。有違紀律者，必殺無赦。恪遵予言，始終無怠，必沈著有謀，必剛勇不怯，毋

率略，毋選更，則事庶幾可以建，功可以成矣，其懋之哉！」勉之勉之。○己酉，

駐兵保定，上會諸將議所向，咸曰：「定州軍民未新集，城池未固，攻之可拔。」上曰：「野戰則易以於成功，攻城則難以收未易取效，況今盛庸復聚衆德州，吳傑平安頡頏真定，相爲犄角，如吾攻城未拔，頓師城下，必彼合勢來

援，堅城在前，強敵在後，勝負未可決也。今真定相距德州二百餘里，我軍出其中，賊敵必出迎戰，西來則先擊其西，東來則先擊其東，敗賊其一軍，餘自當破膽。」諸將曰：「二百里不爲非遠，我軍介兩賊敵之間，彼合勢齊進，則我腹背受敵。」矣。上曰：「百里之外，勢不相及，兩陣相對，勝敗在於呼吸之間，雖百步之內，不能相救，矧二百里耶？」哉。爾等無憚，試觀吾破之。」遂決。明日移軍於紫圍八方，上所御素紅絨袍忽見白花如冰雪狀，色凝爲龍紋，鱗鬣皆具，美如刺繡，諸將見者駭異，咸稽首皆叩頭曰：「龍爲君象，天命攸歸，故有此嘉兆，必獲大捷。」上嘆曰：「我與若等不得已禦難求生，誠非不得已。且帝王之興隆，曆數有在，豈可必得？但冀幼冲悔禍，姦惡伏誅，敢有一毫非分之望哉。但荷天地宗廟之靈，得去權姦，清朝廷，宗社再安宗社，吾得仍退守藩封，爾等亦各安其所。傳於子孫，吾志願畢矣。今兇黨方盛，社稷幾危，吾日夜深憂，乃不思自奮，而以此爲異，是亡_警懼之心，而動安逸之萌也，吾恐蹈淪胥

之患矣。」况今生死未保乎。且冰在偶然所凝，豈可遽云嘉應。果若嘉應，亦非吾德可當。爾曹慎勿妄言。又戒之曰：方當相與戒慎之際，不可妄以此爲喜而有怠心。

案所謂待姦惡伏誅，卽退守藩封云云，固爲成祖權詭之語，亦以興祖訓平亂歸藩之義相照應。此昔謂「帝王之興隆，曆數有在，豈可必得」，是明示成祖有覬覦皇位意，故實錄大削改，得體多矣。

三月庚申朔，進軍緣滹沱河列營，當賊敵往來之衝，遣遊騎哨定州真定，而多爲疑兵以誤之。○辛未，聞盛庸軍至單家橋，上率師由陳家渡渡河逆之，不見庸軍，恐其潛與真定軍合，於是往還復渡河者數四，三遇一虎，咆哮河側，遂殺之。上諭諸將曰：「虎猛獸，格殺之者，益獸有勝賊敵之兆。」徵也。○己卯，偵知盛庸軍於營夾河，遂進師迫之。○庚辰，去賊距離營四十里駐兵，上語諸將曰：「賊每吾觀敵列陣，每精銳在前，罷弱在後，明日與戰，以勁師當其前，摧其精銳，餘自震懼。矣中軍常去賊敵五六里，列陣嚴整列陣以待之，我以精騎先薄其陣，繞其背而擊之，如掩扇之勢，推之使前，賊彼急行五六

里，氣喘力乏，中軍俟其奔_既過，隨而擊之，我躡其後，乘勢逐北，之。賊衆必敗。慎勿逆擊之，賊必致死以期生也。」_{〔彼敗不得前奔，則盡死力赴鬪矣。〕}上飭諭諸將再三，猶恐未解，復抽箭畫地，指授諸將，復恐審勢未精，令中使別爲隊，逐一教之，中令約束，至爲詳備。

以中使教諸軍，是任用宦豎，故實錄刪之。

辛巳，令諸將列陣前進，午至夾河，盛庸亦列陣以待。上先以三騎覘賊_庸陣，見_其軍火車火器強弩戰楯悉列陣前，遂掠賊軍_其陣而過，賊敵見三騎卽出千餘騎來追，上勒馬控_注矢以待，之。其追騎將近，引弓上射殪一人，賊懼而_其餘衆稍止，已而復來，又射殪一人，如是再_者三，連殪其數人，賊不敢逼，乃卻。上以騎兵一萬，連_兼載步卒五千，薄賊_其陣，將交鋒，步卒下馬攻其左掖，賊敵擁盾層疊自蔽，我軍攻之不能_得入，上預作木攢長六七尺_許，橫貫鐵釘於其端，釘末有逆鈎，令勇士直前擲之，連貫其盾，亟不得出，動則相牽連，不可

以蔽，遂乘其空隙以攻之，賊被箭，矢下如雨，遂敵衆棄盾走，倉卒發其火器俱又不能著人，發反燒其陣，賊衆亂。我騎兵乘之而入，直搗其腹心，中堅，賊敵衆亂，皆前奔。中軍將譚淵見望塵起，遽出兵逆賊，之敗師勢不可遏，淵鑿戰而死。朱能張武等率大諸軍並進，上以勁騎掩出賊擊敵背，衝貫陣中，與能等軍合，勢斬刈甚衆，殺其都指揮莊得、驍將楚智、皂旗張等。時昏黑，迫暮，各斂軍還營。上以數十騎逼賊敵營而宿，天明視之，四面皆賊，敵左右曰：「亟出，勿爲所圖。」困上曰：「且休，無恐！吾正欲示輕賊以沮其氣。」日高丈餘，上引馬鳴角，穿賊敵營從容而出，賊敵衆顧視驚愕，略不敢進。

案本書記白溝河之戰，建文火器之猛事；「賊……火器……俗所謂之一窩蜂揣馬舟者，發無不中，著人馬皆穿，但耳邊有聲，如蜂鳴歛而過」。而此處則又謂其「倉卒發火器，俱不能著人，反燒其陣，賊衆亂」。顯不可信，故實錄改爲「倉卒其火器又不能發」，而以「敵衆亂」句置「我騎兵乘之而入，搗其中堅」後，則差較近情矣。

本書記成祖鳴角穿營，原爲示其英勇，野史遂由此僞造。惠帝不殺叔父詔，迨修實錄時，則以成祖此舉，近於輕敵，反累其明算，因刪「吾正欲示輕賊以沮其氣」句。

壬午，上諭諸將曰：「昨日譚淵見賊敵走，逆擊太早，故不能成功，兵法所謂
「窮寇勿遏」，故我先戒淵中軍令其整兵以待，俟俟賊奔敵已過，然後順其勢而擊之，爲是故也。然賊蓋彼雖少挫，其鋒尙銳，汝必欲絕其生路，安得不致死來鬪。大抵臨敵貴於審機變，識進退，須以計破之。淵不從吾言，以致喪身，汝曹當慎之。今日賊敵來，爾等與戰，我以精騎往來陣間，賊敵有可乘之處，卽突入擊之，兩陣相當，將勇者勝，此光武所以破王尋也。」遂整兵嚴陣俟賊，敵至時，我軍於東北，賊敵軍於西南，進與交戰，自辰達未，上臨陣督戰，將士人人踴躍爭進，奮乃張奇兵往來以衝之，賊敵軍分屢退而復合者數四，兩軍兵刃相接，抵彼此戰疲，各坐而息，已而復起戰，相持不退，飛矢交下，忽東北風大起，塵埃漲天，沙礫擊面，賊敵軍昧目，咫尺不見，我軍乘風大呼，縱左右翼橫擊之，鉦鼓之聲震地，賊敵軍大敗，棄兵而走，斬首十餘萬級，追至

滹沱河，溺水及踐踢死者不可勝計，餘皆潰散，降者悉放縱遣之，盡獲其器械輜重，盛庸單騎走德州。上戰罷回營，埃塵滿面，將士不能識，及聞上語聲，乃趨前來進見。上每臨陣，戰出入陣間，決機應變，一但見軍受二卒爲敵，所困，卽皆馳赴拔出之，諸將士遙見上旗幟，歡聲震動，皆喜莫不奮戈爭先，以一當百，故無往不勝也。初賊氣敵帥驕盈，溢謂此舉必見摧滅，成功各持金銀器皿及錦繡衣服，俟破北平城之日，大爲盛作宴會，至是大敗。所持器物，皿衣服盡爲我軍所得。○癸未，以戰捷遣使回北平，於世子至單家橋，見賊軍調敵衆萬餘營於橋南岸，至晚來報。不能進，遂還。○甲申，上率兵往擊其營，徑趨單家橋，破敵營，斬首數千級，溺死者甚衆。是日，大軍移駐師復還樓子營。先是吳傑等引軍來出與盛庸合，未至八十里，聞盛庸敗，乃退回真定，上語諸將曰：「吳傑等若嬰城固守，則爲出上策，若軍已出卽復歸，以避我不戰，則爲此中策，若來求戰，則爲下策也。今我計其必將出下策，破

之必矣。」諸將曰：「彼聞盛庸已敗，必不敢出。」上曰：「不然，吳傑平安擁衆十餘萬，不得與盛庸合者，以我軍居中間隔離其勢，之今逗遛不出，有曠期失律，則將有老師費財之責，罪矣。然況彼雖外示與盛庸合，其實忌盛庸先成功耳。盛今庸戰已敗，彼之所幸，蓋必欲獨專其美，以爲僥倖之成功矣。此其有勢必出者，我且暫散軍，士託言取糧，示以空虛。賊彼聞我軍散，必乘虛而來，我軍既之出，不遠，伺彼將至卽回，嚴師以待之，必落我吾彀中矣。」是日，散軍士四出取糧，又發令校尉荷擔抱嬰兒佯偽作避兵者，奔入真定城，報云揚言大北軍各散皆出取糧，營中無備。賊傑等聞以爲而信然，之乃遂出師軍欲掩襲我不備。

案盛庸雖敗，猶以萬餘人堅守單家橋，其兵蓋甚精，使無吳傑等妒功而與密切合作，兩方勝負，恐未易言也。

三年閏三月庚寅朔。○乙未，命都指揮鄭亨李遠等將騎兵五千哨真定。○丙申，鄭亨來報：吳傑軍滹沱河北，去我軍七十里。上笑曰：「賊彼不量力揣智，妄

輒欲求戰，譬猶乳犬之犯虎，伏雌之搏狸，雖有鬪心，死隨之矣。力能勝乎，豈不鑑往盛庸哉！既敗，今彼復來此，天意欲兩敗之也。遂飭諸軍渡河。時向暮，諸將請明日渡河，都指揮陸榮進言曰：「今日十惡大敗，出兵陰陽家所忌，不可濟師。」上曰：「吾千里求戰，憂賊敵不出，故百計以誘之，今其出彼既在外，是賊其送死之秋。夫時不再得，機惟易失，今時機如此，豈可緩失也。借使若稍緩之，賊彼退守真定，城堅糧足，攻之則不克，欲戰則不應，欲退又不能，是將坐受其弊。矣。若拘小忌，者終誤大謀。」上遂策馬先渡，劉才執轡而言曰：「水深騎從而雖可渡，步軍輜重有滲沒之患。」奈何。上令麾騎兵由上流渡，令步軍輜重從涉下渡，流騎陣遏上流，而下流水遂淺，輜重畢渡。上先率騎兵三千循河西進，行二十里，果遇賊敵軍，遂敵退營於橐城。

案燕兵獵悍，利於野戰，惟堅壁清野足以困之，故成祖懼吳傑退保真定。然則盛庸等之引兵爭鋒，實失計也。

戊戌，與賊敵鋒略交，值晚，各收兵還營，上慮賊敵潛退，躬率數十騎，逼賊

敵營而宿，以綴賊軍。○己亥，賊吳傑平安列方陣於西南，上見遙望而笑，謂諸將曰：「方陣四面受敵，豈能是取勝。我以精兵攻其一隅，一隅敗，則其餘自潰。乃以軍縻其三面，悉精銳攻其東北隅，與賊傑等大戰。」上以驍騎數百循滹沱河，繞出賊敵後，突入賊敵陣，大呼奮擊，兩陣矢下交如雨，而箭集於上旗，者有若如蝟毛。平安於陣間縛樓數丈，升高以望，上麾精騎衝其前，擊之，將及樓，平安下墜而走，幾被獲。忽大風起，飛發屋拔樹，賊衆傑等力不能支，我軍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斬首六萬餘級，追奔直抵真定城下，殺死無算，俘降者悉釋之，盡獲其軍資器械，生擒都指揮鄧戩陳鵬等，吳傑與平安僅得入城。翌日，遣人送旗回北平，諭太世子曰：「謹藏之以示後世子孫，使知今日禦禍艱之難也。」都督顧成見旗而泣，謂太世子曰：「臣自幼少從軍，多歷戰鬪，今老矣，未嘗見若此戰也。」○庚子，師渡滹沱河。○己酉，至順德。○辛亥，至廣平，郡縣官民望風各持牛酒來迎，曰：「不圖今日復見殿

下！」乃上悉不受而但慰勞遣之。

此書記成祖已受降者牛酒，實錄改爲未受慰遣之，意更佳。

癸丑，至大名，官吏父老率衆來迎。時是日獲賊敵諜者，詢以姦惡，言齊泰黃子澄等皆已竄逐。上大喜語左右諸將士曰：「若爾，則必有悔禍之心，其軍兵必難可解，而吾亦得可以少釋其憾。」」矣。將士皆曰：此未可信。縱使姦臣已黜，而其所調天下之兵尙在境上。是姦臣之計尙行也。上乃上奏書於朝曰：「竊惟二帝三王之治天下，無他術也，用建皇極而已。皇極者，大中至正之道也，以大中至正之道治天下，天下豈有不治者乎？大中至正之道非人爲之，蓋天理之所固有，爲人君者持守而行之，則佞臣必遠，賢人不近而自近，九族不睦而自睦，百姓不均而自均，無所往而不當矣。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平平，豈非大中至正之道也歟？若其爲君者蔽其聰明，不親政事，近佞臣，遠賢人，離九族，擾百姓，彰過失於天下。爲臣者，逞姦邪，圖不軌，以危社稷。孰能舉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以陳於前哉！嘗

觀漢唐以來大有爲之君，亦不出於二帝三王之道，故能長久者也。今昧帝王大
中至正之道，日以誅滅親王爲心，父皇太祖高皇帝賓天，未及一月，聽流言而罪
周王，破其家，滅其國，不旋踵而罪代王，湘王無罪，令其闔宮焚死，齊王亦無
罪，降爲庶人，拘囚京師，岷王削爵，流於漳州，至於二十五弟病不與藥，死卽
焚之，棄骸於江。嗚呼，彼姦臣者，其毒甚於狼虎。我父皇子孫幾何，能消幾日
而盡害之至此，痛切於心。豈意禍機日興月盛，我守國奉藩，遵禮畏義，本無
一毫之犯，又結搆惡少，復來屠我，動天下之兵，騷四方之衆，直欲必滅而後
已。夫兵不祥之器也，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本爲保生民。誅討姦惡，以報大
讐。上荷天地祖宗神明冥加佑護，凡戰必勝，實非善用兵也。獨念兵甲不息，
天下生靈塗炭，何日而已，爲民父母，能不惕然而卹之哉！我之將士日望寬恩
以遂其生，已嘗具奏，冀回其好生之心，以免無罪而死於白刃之下者，上不能
允，豈期姦臣進兵不已，屢戰屢敗，生靈何辜，遭此荼毒，肝腦塗地，我雖戰

勝，哀憫之心，寧有已乎！邇者側聞諸姦惡已見竄逐，雖未伏鉞鉞之誅，然亦可以少謝天人之怒，於此可見審之明而斷之果，可以復太祖之仇，可以全骨肉之恩，可以保天下於幾危，可以措社稷於悠久，故聞之不勝踴躍。誠如是，則非特我之幸，實社稷之幸，天下之幸也。惟日夜冀休兵之旨，而竟無所聞。且四方之兵，調弄不止，是蓋不能無疑焉。且以姦臣之竄逐，其罪惡蓋已瞭然明白，曲直之情，雖三尺之童，不待言而知之，是兵可解，冤可刷，而恩可推也。何故執持不改，外示竄逐姦惡之名，而中實主屠害宗藩之志。往者自念無罪，而茅土見削，子孫不保，受屈萬世，寧俛首蒙恥，甘受芟夷，不顧宗廟子孫乎？見兵四集，心震膽悼，不知所爲，左右彷徨求貫死於旦夕，遂以兵自救。誠知以區區一隅之人，當天下之衆，鮮有不摧滅者，徒以須臾喘息，延緩歲月，冀或有回旋之日也。身親行陣，於今三年，賴天地眷佑，父皇母后聖靈保佑予躬，戰勝攻克，每見鋒鏑之下，死亡者衆，痛傷於心，故恒戒將士曰：天下軍民

皆父皇赤子，驅迫戰鬪，彼何罪焉，其毋殺之。吾畏死所以救死，彼之畏死，其情蓋同。由是降者悉釋之，全活者不知幾千萬人矣。往者耿炳文以兵三十萬欲加戕滅，敗之於真定，旣而李景隆兩動天下之兵，號百萬之衆，直來見殺，李景隆蓋趙括之流也，手握重兵，驕肆無謀，視我如囊中物，可探而有，曾無毫髮警懼之意。夫戰孔子所慎，而李景隆易之，白面小兒，豈足以當大事！惟解飲酒挾妓，酣呼歌舞而已。故首敗之於鄭村壩，繼敗之於白溝河，追奔至於濟南，百萬之衆，兩戰淪沒，可謂極矣。於此之時，冀或有開悟之萌，下責己之詔，引領南望，重增歎歎。未幾盛庸以三十萬之衆復來見逼，庸本鄙夫，何足算也！夾河纔戰，一敗冰釋，吳傑平安以十萬繼進，略戰藁城，遂爾奔北，前後大小之戰莫知其幾，然無一不敗之者何也？蓋臣衆有必死之心，而無求生之望故也。臣每戰勝，愈加憂畏，恐鵠蚌相持，漁人收利。竊惟姦惡已逐，左右必皆忠良之臣，識負勝之機，或慮及此，必開心見誠，懲難悔禍，以解

兵釁，休軍息民，保全骨肉。因循至今，而德州之兵日集，是必欲加屠害而後已。臣忝居叔父，肺腑至親，何苦見困如此，今天下之兵，數戰已盡，復聞召募民間子弟爲兵，驅此白徒，以冒死地。又況饋運供需，百費勞弊，儻此一戰不勝，則勢危矣。誠不忍至此，伏望回心易慮，起春育之仁，隆親親之義，復諸王之爵，休息兵馬，銷鋒鏑爲農器，以安天下之軍民，使各遂其生，其恩莫大也。我父皇在天之靈，亦安寧慰悅矣。如不允所言，一旦社稷落姦臣之手，則貽笑萬世矣。夫大廈之傾，豈一木所能獨支，鵠鵬扶搖，非一翼所能獨運，自古帝王建萬世之基者，莫不以敦睦九族，崇重藩屏之所致也。且棄履道傍，尙或收之，而至親哀窮，寧無憐惻之者乎。故猶不敢自絕，披露腹心，獻書闕下。恭望下哀痛之詔，布曠蕩之恩，使得老死藩屏，報效朝廷，則基業有萬年之安，子孫亦享萬年之福矣。二帝三王大中至正之道，豈有加於此哉。冒瀆威嚴，幸惟垂察。」

案此書指責惠帝，態度蠻橫，故實錄盡易之，重撰之文，委婉和緩，錄如下：

臣聞虞舜用辟，首去四凶，殷湯之聖，不吝改過，皆帝王之盛美，萬世所師法也。臣奉藩以來，今歷二紀，祇祇栗栗，不敢越違，比緣姦臣齊泰黃子澄懷莽操之逆圖，志傾危於宗社，造滔天之禍，剪藩輔之親，屢削諸王，次及臣棣，誣直爲枉，飾虛爲實，加之大惡，冒以深誅，發天下之兵，殲府庫之財，擠臣一家，幷寔死地，臣嘗灑中懇號，噭訴天，天居甚高，略無見聽，夫小杖則受，大杖則走，臣雖至愚，豈忍父子俱被無辜之戮，而令陛下受枉殺親王之名哉，故以兵自防，誠非得已，上賴天地宗廟之靈，鑒臣中誠，憫臣非罪，俯垂庇佑，大軍之至，每日摧衄，然臣不敢爲喜，恒用傷悼，誠念此皆皇考所養兵民，而姦臣一旦盡驅之白刃之下，使濺血成川，暴骸蔽野，嗚呼冤哉，彼實何罪，故夙夜拳拳，秉誠據敬，籲天地，籲祖考，冀開發聖明，助震威斷，早戮姦賊，用除禍本，庶幾以清朝廷，以安宗社，以全親族，以息兵民，而天下有太平之望也，比聞姦臣齊泰黃子澄皆已竄逐於外，臣一家長幼皆欣喜舞忭，有更生之慶，謂陛下日月之明已宣，雷霆之威已震，朝廷可以遂清，宗社可以遂安，親族可望保全，生靈可望休息，天下可望太平，帝舜之去四凶，成湯之改過不吝，陛下兼而有之矣，然臣猶未能盡釋於心者，初聞齊黃被黜，即以徧告三軍將士曰，明天子已洞察我之非辜，而去權姦矣，旦夕必下寬貸洗雪之恩，吾與若等可以解甲而休，貼席而臥矣，將士皆曰，誠所願見，但慮非出誠心，而姦臣姑爲退避之計，以弛我耳，然我豈可輒自弛以下，誰不悅從，若徒示以去姦臣之名，而實仍用姦臣之計，此非獨撤陛下之藩籬，將遂傾陛下之堂室，莽操之事，

前鑒甚明，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姦臣之設計，臣前書陳奏已詳，如陛下不信，但試察其所行所言，果忠於朝廷乎？果其自爲乎？惟陛下明之於心，度之於理，參之於古，驗之於今，力斷而行之，無終爲懷邪所蔽，則天下幸甚，宗社幸甚，非獨臣一家一國之幸也。

書至，允炆建文君以示方孝孺，孝孺觀畢曰：「我欲弛其備而無由，方將怠之。」是此奏之來正合機會。宜今各處兵馬漸已多集，但獨雲南路遠，兵未至。其燕軍久駐大名，暑雨爲滲，不戰將自困。因今調遼東軍馬兵以攻永平，德州軍馬兵以擾北平，根本受敵，彼必速歸援，我大軍追躡其後，破之在此一舉，事已垂成，機不可失。有必擒之勢矣。今姑遣人報之，往返之間，復二二月，吾師已畢會。」

集矣！允炆建文君善其策，乃以大理少卿薛岩等齎詔至軍，陽言休兵。時遂命方孝孺當草詔，辭多不遜，宣旨欲罷兵。允炆建文君覽詔曰：「且既欲怠之，則當婉其辭。」

庶幾背從，孝孺不從，曰：「不可以辭婉則示弱。」矣。見者謂孝孺曰：「若欲解

兵釁，請更其辭。」孝孺喟然作色曰：「此豈淺丈夫所能知！」人遂無敢言者。遂令大理少卿薛岩齎詔至軍中，又用小黃紙印間牒作官識數千言，印一千張，餘紙付薛岩，

令其至軍中密散之，投於地，以搖惑我軍將士之心。薛岩至半途，竟匿之宣祿不敢出。上讀詔，見辭語肆慢，笑語薛岩曰：「帝王之道，自有弘度，發號施令，昭大信於天下。君臣之相感惟誠耳。此詔必非出陛下意，豈可蓋姦臣挾詐，以欺我也。夫事關國家宗社，而可以祖宗基業爲戲耶？」岩等俯伏惶恐，久之，上曰：又問岩「詔語皆如是，此爾承命之頻行時上何言，何如？」岩曰：「上言但殿下旦釋兵，甲來謝賜孝陵，則兵可息矣。」即暮下令旋師。

成祖書謂「今天下之兵，數戰已盡，復聞召募民間子弟爲兵，驅此白徒，以冒死地」。蓋送經劇戰，惠帝折損已多，不得不招募補充，此方孝孺所以獻緩師之計歟？至孝孺所謂調遼東之兵以擾永平者，此書是年十一月庚戌亦有記載，文云：

釋擒獲遼東指揮王雄等七十一人還本衛。先是遼東賊將楊文等領軍來圍永平，以遊兵萬餘抄掠薊州遵化諸郡縣，所得人民無老少皆烹食之，民有年百一十歲亦被其殺。又豎椿於地，銳其末，坐乳兒於上，入其谷道以爲戲。其淫刑酷虐無比，百姓苦之。守將郭亮來報，命都指揮劉江領軍往援。劉江行，上戒之曰：「賊聞我軍至，必遁回山海，慎勿追之，爾至永平，留月餘，卻大張旗幟，整飭隊伍，聲言回北平，緩行一二程，復捲旗幟，按兵甲夜趨入永

平。賊謀知爾歸，必復來爲寇，驕肆不戒，爾師擊之，賊衆必敗」。江至永平，賊果遁，如上所言。出而復按甲城中，賊果來侵，掠昌黎縣。江出兵掩擊之，大敗賊兵，斬首數千級，獲馬六百餘匹，生擒王雄等。至是釋其歸。

案此文所記楊文殘暴諸狀，實錄略有修改，是不可信，惟其粗疎寡謀當爲事實，故未能收牽制之效也。

上曰：「宗藩阽危，禍難不已，社稷深憂，必執姦醜，獻俘太廟，以謝孝陵，我之願也。所典之兵，受之皇考，以爲護衛，用備不虞，制度已定，難以更改，今欲釋兵，是以徒手待縛，此姦臣謬計，欲以欺人，雖三尺童子，不爲所罔矣。」乃宴賞薛岩等，令其休息。上謂諸將曰：「吾觀薛岩等言媚而視遠，此來覘我虛實，非求和也，宜耀武以示之。」時軍連營百餘里，戈甲旌旗，照耀原野，步騎參錯，隊伍整肅，或馳馬逐獵，或相與角力，人人意思安閑，鼓勇欲鬪。岩等見之懼，私相語曰：「前人來言，北軍疲憊且少，不足畏，今何若是之多！且人皆勇武，甚矣人言不可信也！」岩等留數日，上遣其歸，謂之

曰：「我皇考創業之基，誠爲艱難，子孫承籍基業，當善保守，今草小造禍，以危社稷，樂爲詭誕，誠爲可憂。若果有意息兵，當推誠見報，罷各處軍馬，吾卽斂衆歸國，永爲藩輔，毋用虛辭以見侮也。」薛岩等還，方孝孺等問之，岩等備述上所言，且言「上高明遠見，雅量豁達，坦懷接物，軍容整肅，上下一心，非用計所能間也。」方孝孺等不然其言。

案此段實錄亦完全改過，此文以逼索齊黃，不解兵柄，全出成祖意。又耀武恫嚇薛岩，更可想見其蠻橫。實錄則改爲成祖欲罷兵，部下不肯，亦無恫嚇之事。兩相比照，殆所謂前倨後恭者耶？又實錄憑空添出惠帝聽信薛岩報告，謂屈在己，將罷兵，而爲方孝孺所阻。蓋以此文致孝孺罪，以符成祖誅討姦臣之旨。實錄改文錄後：

上曰：是入姦邪之言已固，而我之誠終不見察，三尺童子猶未可給也。遂指侍衛將士謂岩曰：縱我可給，此曹可盡給之乎？岩惶恐不能對。於是諸將厲聲曰：岩爲姦臣，遣來游說以誤我，是亦姦臣也。請先腰斬之，然後奮驅南嚮。盡梟姦臣之首，以慰宗廟。謝天子。安百姓而還。臣等有死之志，無生之心，必不爲姦邪所欺矣。上曰：汝輩誤矣。今姦臣不過齊黃數人，岩天子命使，汝何敢妄言？諸將曰：殿下初聞黜齊黃，便謂朝廷有悔禍之心，可以釋憾。臣等固謂不可信。今乃果然，而殿下猶不見信何也？上曰：吾亦計之矣。但今方與詔使言，爾曹不得妄語。岩

戰慄流汗被體。俛首不敢仰視。上慮諸將或私害岩。留岩於左右。旦夕相接。盡意以語之。留數日。厚賚之。遣中使衛送出境。將行。上語岩曰。歸爲老臣謝天子。天子於臣至親。臣之父。天子之大父。天子之父。臣之同產兄。臣爲藩王。居大國。富貴已極。復有何望哉。天子於臣素愛厚。而一旦以讒見惡。豈出其本心哉。蓋姦臣交搆。以至於此。臣之以兵禦禍。蓋不得已爲自救之計耳。今臣與權姦勢不兩立。幸蒙寬大之詔。有罷兵之言。陛下天地大德。臣之一家不勝感激。但姦臣尚在。大軍未還。臣所領將士心存狐疑。雖臣屢宣德音。彼懷後變。遯回顧望。未有必散之志。伏望皇上推誠待下。斷言誅此權姦數人。散歸天下之兵馬。則臣父子一儆一騎。歸罪闕下。惟陛下命之。臣此言出於中誠。天地神明鑒臨在上。不敢欺也。果若綸言。不出聖誠。臣雖可從。如衆人何。惟陛下察之。岩歸至京。未入見。孝孺私就問之曰。燕王何言。其將士心如何。且觀彼此兩軍之勢。孰壯孰弱。岩曰。燕王語直而意誠。累千百言。皆天理人心之正。不能難也。其將士雖不及吾十一。而皆與王一心。父子不過焉。吾軍雖衆。然驕而懈。疎而寡謀。且諸將不和。未見有勝之道。今日之事。朝廷但當處之以道。不當以力。孝孺默然。岩入見。具言上之情及軍中之事。建文君以語孝孺曰。誠如岩言。曲在朝廷。齊黃誤我矣。孝孺曰。聞岩來時。燕王重賂之。今故爲之遊說。不足信也。遂罷。

五月己丑朔。○癸卯。賊軍竊吳傑平安盛庸俱發。兵以擾我餉道。上遣指揮武勝等。岩等至軍見報。不敢稽留。卽送其回。謹聽指揮。未能十日。而彰德衛輝各處

并德州軍馬邀我連糧官軍，殺死數百人，執指揮張彬等，此皆小人逞兇，不欲息兵，固欲結釁，以失信於天下。已嘗調兵追捕，後得總兵官四月二十日驛書一紙，促吳傑平安領兵會合德州見逼。計使臣四月十六日離京，至二十日纔五日，又有會合軍馬之旨，遣使息兵，誠耶僞耶，豈行人之失辭耶，如此豈可憑信。張設機阱，以相掩陷，令人豈能自安？且欲令釋兵，可乎不可乎？德州真定之兵朝散，我卽夕歛師歸國，今兵勢四集，網羅方張，不能無畏，是兵決不可離，離則爲人所禍，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況欽奉父皇明訓，命節制北平遼東大寧宣府軍馬，夫有所受，豈可委捐？若果以社稷爲重，宗藩爲心，宣布大信於天下，何暇計此蕞爾之地哉。以此觀之，誠知以計見縻，決無息兵之理，必欲屠滅而後已。思惟父皇創業艱難，子孫不保，如此之際，寧不寒心。今兵連禍結，頻年旱蝗，民不聊生。強凌弱，衆暴寡，饑民蠭聚，號嘯山林，相扇爲盜，官府不能禁制，其勢滋蔓，大有可畏。祖宗基業，將見危殆，所謂寒心者

此也。抑未知慮至此否乎？夫天下神器也，得之甚難，而失之甚易。伏望戒謹於所易失，而持守於所難得，體上帝好生之德，全骨肉親親之義。我弟周王，久羈絕徼瘴癘之地，恐一旦憂鬱成疾，脫有不諱，則上拂父皇母后鍾愛之心，下負殘殺叔父之名，貽笑於萬載矣。昔漢文帝稱爲賢君，尺布斗粟之謠，有損盛德，至今人得議焉。誠願採擇所言，矜其懇切，早得息兵安民，以保宗祧，恩莫大焉。」

案此文實錄亦完全改過，此書指責惠帝無言和誠意，實錄則委之爲姦臣撥弄。又此文謂「欽奉父皇明訓，命節制北平遼東大寧宣府軍馬，夫有所受，豈可委捐」。實錄盡去之，可證爲僞造。惟由此可推知者，燕或欲據北邊諸鎮以爲媾和條件耳。實錄重撰文錄後：

比荷聖明尤臣所奏，特遣大理少卿薛岩下詔軍中，諭以偃兵息民，雖臣將士不能無疑於權姦之欺，臣之父子蓋已欣戴陛下之仁矣，而岩歸未十日，吳傑平安盛庸頻疊發兵，絕臣糧運，要殺臣之將士數百人，臣將士守臣約束，不敢赴鬪，而彼必欲求釁，略不見捨，與比所下詔旨背馳矣，誠有以中臣將士之所疑，孤臣父子之所欣幸也，如謂朝廷息兵之命，傑等有所不知不聞，薛岩之來，往復皆經其軍中，其可謂不知不聞耶，此皆姦臣之所爲，而陛下深居九重，有所不知不聞也，臣之所恃者陛下至尊至親也，今爲姦臣所惡，陛下雖有憐之之心，而不能見庇，則臣所以自

救之計，敢一日而忽之哉。臣之中誠，計薛岩歸，必能詳達。但前日詔旨如此，今日姦臣矯制如彼，外情內訐，不敢不聞。伏惟擴明鑒斷，以固皇業，以安天下，斯臣亦有保全之望，臣無任戰兢俟命之至。

允炆見書頗感動，書進，建文君覽之，益感悟，有罷兵意，以示方孝孺在傍力爭曰：「其詞甚直，奈何？」孝孺未言，建文君曰：「此孝康皇帝同產弟，朕叔父也，今日無辜罪之，吾他日不見宗廟神靈乎？」孝孺曰：「陛下果欲罷兵邪？天下軍馬一散，即難復聚。彼或長驅犯闕，何以禦之？騎虎之勢可下哉？」且「今軍馬四畢集，不數日必有捷報，毋聽惑其言。」孝孺出，矯命錦衣衛遂執武勝等繫獄。

案實錄加重方孝孺壅蔽惠帝罪，暗符成祖誅討姦臣旨。

六月戊午朔。○辛酉，獲其譖者，言武勝等繫已下獄，上謂諸將曰：「我駐軍居於此已三月，淹留顧望，以俟息兵之旨，命今武勝既執，則其志不可轉矣。自古敵國往來，理無執使，但執使即爲挑釁，其所爲若此，是必欲見滅我矣。豈能匏繫於塊然坐此，爲人所制乎？」擒哉，彼軍萃德州，資糧所給，皆道徐沛，來但調輕騎數千，燒其糧船，邀而燬之，則德州饋餉不無所仰給，衆必瓦解。困，縱有欲求戰之心，我嚴師待之，以逸擊勞，以飽擊飢，有必勝之道勝之，而後求

和，息兵。或冀能從。」諸將皆曰：「善。」隨遣都指揮李遠等率騎兵六千，擾其餉道。上令遠軍皆易彼甲冑，使賊遙見不疑。又恐臨陣與賊戰相雜莫難辨，令戰時各插柳枝一握於背以別之。爲識遠等行，上戒之曰：吾「志在除姦安民，臣數人耳。毋虐苦百姓。」○壬申，李遠等如上旨，至濟寧谷亭沙河沛縣，賊見殊敵望之皆不覺爲我軍，乃燒賊焚其糧船舟數萬餘艘，糧數百萬石，軍資器械不可勝計，河水盡熱，魚鼈皆浮死，賊_其運糧軍士盡散，走京師大震，而德州糧餉遂絕，賊勢兵氣稍不震。索矣。○乙亥，遠等回率軍。還。○壬午，賊敵裨將袁宇領馬步軍三萬來邀襲我遠軍，遠等伏於密林間，中以十數餘騎誘之。賊_字衆來追，競前伏兵突出擊之，賊軍遂大敗，宇軍斬首萬餘級，獲馬三千匹，袁宇僅以身免。

案德州爲南軍主力，故一遇劫糧，深受影響。惟南北輸運，並不因此而中斷。陶宗儀南村集

卷三有「臘月二十七日雪」詩：

立春三日雪花稠，作陣隨風卒未休。屋宇高低銀蓋覆，郊原遠近玉雕鏤。將軍好問平吳策，

高士誰乘訪咸舟？九萬車夫多凍餒，定應未到濟寧州。（原注：「十一月松江府起差民丁九萬名赴濟寧縣運糧米九萬石至德州」。）

檢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建文三年（西曆一四〇一年）陰曆臘月二十七日，相當於西曆一四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而是年冬至爲陽曆十二月十三日，由是上推，則立春應爲陽曆一月二十六日，即建文三年陰曆臘月二十三日。自二十三至二十七，中間恰隔三日，與南村臘月二十七日詠詩所謂「立春三日雪花稠」者合。而如以之移於他年，則節候與詠詩三日之距離，皆不能符。然則此詩之作，當在建文三年臘月也。此書謂是年六月糧盡焚，詠詩謂在臘月之時正輸運，則是餉道並未中絕，實錄刪「德州糧餉遂絕」及下文方孝孺言「三軍乏食，有星散之勢」等句，蓋後來修史，亦嫌其過於浮誇也。

七月戊子朔。○己丑，擒殺彰德守兵千餘人。先是賊時敵將都督趙清守彰德，上先遣十數騎日往來城下，擾其樵採，賊及來追則引而去，城中苦乏薪，乏拆屋爲炊。至是上曰：「賊彼既窘迫，遙見望吾人少，必來追，吾必將擒賊，之。使其閉門，賊不復敢出。」乃伏兵於近城傍山麓，仍而遣數騎至薄城下以

誘之，賊見城中軍果出衆來追，我騎誘入伏內，伏起，遂擒殺其衆，賊餘奔入城，由是不敢復出。矣。○癸巳，破尾尖寨。初賊敵軍與民雜守是寨，之諸將恐梗我餉道，請攻之。上曰：「尾尖寨路山徑險窄，惟一人可上，元末兵亂離，鄉民數百人嘯聚其間，上雖數百人，而數萬兵攻不能破，攻今攻之未易拔，徒傷士卒，且姑緩之，以弛其心。徐常用計破之，不勞餘力矣。至是購得一人知蹊徑者，募得爲鄉道，者一人，命都指揮張禮引兵千餘，乘月黑之夕，夜往攻之。是適夜微雨，禮以兵屯兵寨下，選勇士銳十餘人潛登繞出寨後，執其守關者數人殺之，留一人引道，直抵至寨門，舉礮，賊衆寨上驚亂。禮大呼語寨中人曰：「我先前鋒也，大諸軍已駐寨下，爾等速降則生，不降大諸軍且至，卽破關，雖欲降無及矣。」遂皆下寨來降。禮引見上，飭軍散皆赦之，命軍歸原伍，民遣復原業。

案尾尖寨地當要衝，且扼險峻，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九彰德府古壘寨記：

在府東北，地當衝要，徑路險隘，晉因置寨於此，以扼相魏之郊。國朝建文三年，燕兵在大

名，南軍據尾尖寨梗燕餉道，燕王遣兵從間道擊破之，在府北十里，（嘉慶一統志謂在安陽東）

南北斜長五里。

故據此擾燕餉道及犄角彰德，收效甚大。又姜氏祕史卷五建文四年正月庚戌記：

辛巳（建文三年）九月，設沛豐軍民指揮司，集民壯五千人築堡備禦。（同書卷四「建文三年十二月置豐沛衛軍民指揮使」，原注：「兵部冊係十二月，備遺錄以爲是年九月」，要之，此事出自故案，甚可信。）

當亦此例，意者，惠帝局部軍隊已化整爲零，混合民衆，屯聚險阻，以擾燕後路，可制牽其深入。

丙申，林縣守將率衆舉城來降。○丁酉，上曰：「姦惡陽欲息兵，以延緩我

師，德州消息無聞，賊必出。上憲敵兵擾我北平近城耕牧。」乃遣都指揮劉江率騎

兵千餘回北平，還。上戒江曰：「汝引兵渡滹沱河，由間道而行，廣張軍聲，

多設間諜，若遇賊敵少，可擊則擊之。賊敵衆我寡，則畫爲疑兵，多引張旌

旗，相屬不絕，夜多張火炬，使鉦鼓相應。賊彼必謂大軍回我旋師，懼而不進。

敢逼。汝急趨入北平。若賊彼來侵境，會守城軍兵共擊之。」江至北平，平安果

以率萬餘人至平村，離城五十里，剽掠人民。江出以兵出擊之，賊軍大敗，

之斬首數千級，俘獲千餘人，獲馬六百餘匹，平安以數騎走。

案楊榮孫嚴神道碑謂：建文四年春，平安督遼東兵十餘萬逼通州。疑此次安所將以至平村者，亦遼東兵。要之，遼東始終屬惠帝統轄，在形勢上可搗虛西進，故甚重要。

戊戌，方孝孺言於朝曰：「今河北之兵未解，師老無功，而德州餉道已又絕，三軍乏食，有星散之勢，甚事勢可憂也，前者佯言息兵，用牽制之，諸將發機太早，致使乖迕，蓋用計術不能成功。今爲間書，潛遣人賚與世子，使內生嫌疑，必移師北歸。向以罷兵之說誘之，既不能行，則當別用一策，安可坐視。臣有一策，建文君曰：試言之。對曰：燕世子孝謹仁厚，得國人之心，燕王最愛之，而其弟高煦狡譖，素忌其寵，屢讒之於父，不信，今但用計離間其世子，彼旣疑世子，則必趣歸北平，則卽吾德州之餉道不阻，通矣。徐爲進取，可以成功。」餉道通卽兵氣振，可圖進取也。

允炆善其言，建文君曰：何以知其父子兄弟之悉，孝孺曰：臣之徒有林嘉猷者，

燕王嘗召至府中，居久，故得之悉，建文君曰：此策固善，但父子鍾愛旣深，恐未能間之，孝孺曰：可行，命方遂

令孝孺爲草書，貽世子，令背父歸朝，許以燕王之位，遣而令錦衣衛千戶張安等爲間書，賚至北平。詣世子，太世子見得書怒曰：「治天下以孝爲先，孝者天地之常經，人心

之所不泯。今幼君滅天理，喪彝倫，變更祖法，信任姦邪，戕害骨肉，敗壞基業，躬爲不孝，而導人爲之可乎？天地神明在上，豈可欺也。」不啓封，遂因並張安，命儀副袁煥馳報，遣人送軍前。上曰：「大公至正之道不爲，而行此姦邪悖逆之謀，豈能久乎？悔禍解兵，在移轉之間，何用勞心至此極耶！」時中官黃儼奏險。

素爲世子所惡，而高熾深結之爲己地。及安持書至，儼已先遣人馳報上曰：朝廷與世子已通密謀，上不信。高煦時侍上，亦贊儼言非謬。上亦不信。語竟，世子所遣人以書及張安皆至。上覽書嘆曰：甚矣姦人之險詐！吾父子至親愛，猶

見離間，況君臣哉。○壬寅，諜報大同賊敵將房昭引兵入紫荆關，侵掠保定屬縣，悉驅人民上登山結寨，民之強有力者皆假以指揮千百戶之名，以而逞威脅從，衆不從者輒殺之。人被戮，慘毒。房昭據易州西水寨，寨在萬山中，四面極險峻，惟一徑攀緣而可上，房昭欲守此爲持久計，以窺伺我北平，上曰：「保定北平股肱郡，豈可不討。」援，遂回班師。

此南軍收寨堡牽制之效。

八月丁巳朔，師渡滹沱河。○丁卯，駐師於完縣，諸山寨之民悉來歸，悉撫安。

復業。○命都指揮孟善鎮守保定。○丙子，諜報真定賊敵將遣都指揮韋諒領兵萬餘，運糧接應房昭，上語諸將曰：「賊敵倚西水寨爲固，其中薪水不乏，所缺者糧耳，使其饋餉得濟，賊敵未可破。遂率馬步精兵三萬邀之。次日，丁丑至寨口，韋諒督運已入寨，乃令軍遂圍之。○命都指揮朱榮等將兵五千圍真定州。」

九月丁亥朔。○壬寅，上語諸將曰：「今圍寨急，真定聞之必來援，賊喪敗之餘，其進必不銳，我且以姑輕騎往定州，彼探知我去必速來爾。等候其至，卽來則據險以待之，我回還兵合勢擊之，無不必敗者，之矣。既敗賊其援兵，寨兵勢孤，可不攻自下，矣。一舉而兩得。」時圍寨久，賊敵軍多南士，人天漸寒，衣鞋不給。薄會夜霜月之夜，上令軍士中四面皆爲吳歌，賊敵軍有潛下寨來降者，言曰：「衆聞歌聲淒慘，皆墮淚，有懷鄉之思，歸已無固守之志，咸欲來降，但爲房昭等所制耳。」○甲辰，上赴定州。

十月丙辰朔，賊真定援軍至，上夜率精騎五千宵行。趨還明日，丁巳食時，

與圍寨兵合。賊敵裨將都指揮華英鄭琦等以馬步三萬餘列陣於蛾眉山下。上縱兵擊之，令勇士卷旆登山，潛出賊敵後，大張旗幟。賊塞中望見驚駭，遂亂四散奔潰，走。我軍逐之，斬首萬餘級，墮崖死者尤衆，獲馬千餘匹，擒都指揮華英鄭琦王恭指揮詹忠等，惟房昭韋諒遁去，脫走。復追殺千餘人，乃遂破其西水寨。

案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二保定府易州西水寨條記：「在縣西南百里萬山中，建文三年，房昭入紫荆關，略保定諸縣，駐兵於此，欲據險爲持久計，燕王擊敗之」。

丙寅，班還師回北平。○丙子，師至涿州，大享將士。己卯，師回至北平。

十一月乙酉朔，北平都司都指揮張信、布政司右布政郭資、按察司副使墨鱗等上表曰：「臣聞天生非常之君，必賦以非常之德，必受以非常之任，所以能平禍亂，定天下於一，而安生民納之於仁壽之域也。昔者夏商之季，桀淫虐而成湯放之，紂沉湎而武王伐之，故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夫征伐

豈湯武所得已哉，所遇之時然耳。然湯武俱不失爲聖人者，以其撥亂興治，措天下於衽席之安也。比者幼主昏弱，狎匿小人，荒迷酒色。卽位未幾，悉更太祖高皇帝成憲，拆壞後宮，燒毀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聖容，喪服未踰一月，卽遣閹宦四出選美女。其所爲不道，遂致姦惡擅權，扇殃逞禍，戕害宗親，圖危社稷，汨亂天下。殿下謹守藩封，小心寅畏，而幼主聽讒，興難構兵，四起圍逼。殿下不得已起兵以救須臾之禍，祇奉祖訓，誅討姦宄，清君側之惡，保全親親，奠安宗社，冀其改悔，敦骨肉之義。豈期幼冲心志蠱惑，牢不可回，必欲加害於殿下然後已。殿下應之以仁義之師，不嗜殺人，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節制明而號令肅，故百戰百勝，此雖殿下神謀睿算之所致，實以天命人心之所歸也。况殿下爲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太祖高皇帝常欲建立爲儲貳，以承宗社之重。又況生而神明，靈應圖讖。文武仁孝，德冠百王，天之所生以爲社稷生靈主，正在於今日。臣聞之，聖人動惟厥時，不違天命，使湯武

有其時而不爲，則桀紂之暴益甚，而蒼生之禍曷已，是終違乎天命也。湯武豈忍視斯民之塗炭而不解其倒懸哉。臣等伏望殿下遵太祖之心，循湯武之義，履登宸極之尊，慰悅萬方之望，則社稷幸甚，天下幸甚，臣等不勝惓惓之至。」上覽表諭羣臣曰：「我之舉兵，所以誅姦惡，保社稷，救患難，全骨肉，豈有他哉。夫天位惟躋，焉可必得，此事焉敢以聞。待姦惡伏辜，吾行周公之事，以輔孺子，此吾之志，爾等自今其勿復言。」○丁亥，都督顧成與五軍總兵官丘福等復申前請，上不允。○己丑，寧王上表懇請，上以書堅卻之。

以上實錄刪，示成祖志在除姦，初無利天下之心。

壬辰，陞都指揮丘福、張信、劉才、鄭亨、李遠、張武、火眞、陳圭爲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彬、王忠、陳賢爲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徐忠、陳文爲前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房寬爲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以後軍都督府陳亨之子恭襲其父職。陞紀善金忠爲右長史，其餘將校陞秩有差。

長史等官之陞遷，諸王可以自主，故實錄猶存之，以示燕不僭越。

癸巳，大享將士。○乙巳，上親爲文祭陣亡從征將士及天下將士爲姦惡臣所驅之死，歿於戰陣者。○庚戌，釋擒獲遼東指揮王雄等七十一人還本衛。先是遼東賊將楊文等領引軍來圍永平，以出遊兵萬餘抄掠薊州遵化諸郡縣，所得人民無老少皆烹食之。民有年百一十歲者亦被其殺。又豎椿於地，銳其軍士競負嬰兒於梁末，坐乳兒於上，入其谷道以爲戲，其縱恣淫刑酷虐無比，百姓苦之。守將郭亮來報，以聞。命都指揮劉江領卒軍往援。劉江行，上戒之曰：「賊敵聞我軍至，必遁回山海，慎勿追之，爾至留永平，留月餘，却大即盛張旗幟，整飭隊伍，聲言回北平，緩徐行二二程，復捲旗幟，按襲兵甲夜趨復入永平。賊譙知彼聞爾歸，還北平，必復來爲寇，驕肆不戒。爾出師奮擊之，賊衆必敗。」之江至永平，賊果敵遁，如上所言。料料江如上旨，稍出而復按甲城中，即還。賊敵果來侵，復至，縱掠昌黎縣。江出兵掩擊之，大敗賊兵，之斬首數千級，獲馬

六百餘匹，生擒王雄等。至是，釋其之遣歸。上諭雄等曰：汝歸諭楊文，「姦臣濁亂朝綱，廢成壞祖法，屠我戮諸王昆弟，以將危宗社稷，苦軍虐民，肆毒於我，我之舉兵爲誅賊姦臣，救禍難，保全骨肉，以安天下。每戰擒勝所獲將士，思念其皆我皇考舊人，今爲姦臣惡驅迫戰鬪，而來蓋出於不非其得已，實非其本心，念其皆有父母妻子，朝夕盼望，故悉放遣之。故今亦釋爾等。歸語楊文，所敵者在夫姦臣所惡，惟予一人，百姓男女耆老弱嬰兒何罪，淫刑慘酷，使人痛心，不忍聞也。夫天有顯道善惡報之應，捷於影響，楊文汝不有人禍，將必有天殃。」刑能無懼乎。於是雄等叩頭流涕曰：「楊文誠得罪於天，無所逃其責，禍臣等愚昧，爲其所誘，驅使罪宜萬死，今蒙殿下再生之恩，當隕首爲報。」

嘗訖皆流涕，上乃賜以資糧而遣之。

此書謂「每戰擒獲將士」，悉放遣之，一似每戰必捷者，實錄改爲「每戰勝，所獲將士」云，則較近情理。

此書載成祖對王雄等斥楊文，實隱有挑撥離間意，實錄改「楊文不有人禍將必有天殃」，作

「汝不有人禍，必有天刑」云云，成爲直斥雄等口氣，遂無離間痕迹，而成祖之胸襟袒蕩，遂愈見其高致矣。

辛亥，韃靼可汗遣使來輸款。

鄭曉建文遜國記載：

建文三年十一月，韃靼通燕寇鐵嶺。

案韃靼與燕早有通結，（見三十二年二月丁未，癸丑條）至此蓋正式歸附。惟官書不載其輸款詳情，野史反記其入寇鐵嶺，考鐵嶺爲建文所轄地，與其通結燕王並不衝突。朝鮮太宗李芳遠實錄卷三，二年（建文四年）三月己丑記：

賀聖節使參贊政府事崔有慶回自京師。有慶啓曰：「燕兵勢強，乘勝遠鬪，帝兵雖多，勢弱，戰則必敗，又有韃靼兵乘間侵掠燕遼之間，中國騷然」。

是韃靼作用在擾亂燕遼間，牽制遼軍之西進自甚大也。

十二月乙卯朔，陞授後軍都督府都督顧成爲右都督。○丙寅，上率師南征，諭將士曰：「靖禍難者必重在於安生民，舉此誅亂賊者必先在於行仁義，生民有弗安，仁義有弗舉，惡在其能靖禍難哉。今予衆之出，爲誅姦惡、扶社稷、安

生民而已。予每觀賊軍彼姦臣弄兵，初所至，輒橫肆殺掠，噍類無遺，心甚憫之。思天下之人凡今生民皆我皇考赤子，姦惡驅迫，臣既虐使之。夫不得耕，婦不得織，日夜不息，而又恣其兇暴，非爲致毒於予，且復招怨於天下。今我有衆，明聽予言，當念百姓無罪，吾痛心疾首，寢食不安，圖所以拯拔之。爾曹慎毋擾之。有所侵害，苟有弗遵，一毫侵害於良民者，殺無赦，其慎之。」是逆我之心，與姦臣同惡，必不能相宥矣。爾曹勉聽吾言，又曰：善惡皆有天報。爾但觀之。姦臣所爲如此，未有不身家俱禍者也。

觀成祖諱諱告誠將士之言，似其所部亦騷掠，實錄刪「生民有弗安，仁義有弗舉，惡在其能靖難」數句，是矣。

壬午，大軍營於駐師蠡縣，是日移營汊河，上召都督李遠諭之曰：「今駐營於此，真定德州必出遊兵偵我動靜，爾以輕騎八百往哨，待其彼至即擊之。」

奉天靖難記注卷四

三十五四年正月甲申朔，李遠兵至藁城，果遇德州賊。裨將都指揮葛進領馬步兵一萬餘爲前鋒，步兵過乘冰渡滹沱河，遠乘其半渡，率所部遠進擊之。賊敵望見遠軍少歛退，下騎馬繫於之林間，以步卒來接戰。遠佯却，賊敵來追，之乃遠分兵潛出其後，解縱其所繫馬，遂奮擊之。賊敵退已失馬，遂大敗，斬首四千餘級，溺水死者甚多，稱是。獲馬千餘匹，葛進僅以身免。捷至，上以璽遺書勞遠曰：「將軍以輕騎八百，出奇應變，破賊敵萬人，功亦偉哉！」方雖古名將不能過也。所部將士能奮忠效力，建功於歲首，宜加褒寵，賚前鋒交戰都指揮下及軍校皆陞一級。」速第其功以聞。○戊子，遣都督朱能率輕騎一千出哨至衡水縣，遇賊敵哨兵，與戰，大敗之。斬首七千百餘級，獲馬五百餘匹，生擒指揮賈榮等。

此書謂斬首七千餘級，實錄改作斬首七百餘級，實錄本多誇張，此書較之又放大十倍。

乙未，師由館陶渡河，上見一病卒臥仆於地，命左右以所乘從馬載之。左右曰：「從馬非病卒豈得乘之。」上曰：「人命至與馬孰輕重，馬豈貴於人乎？今人病卒不能行，不以馬載之，則遂是棄之耳。矣。吾豈貴馬而贱人哉。且彼從吾用其盡力，而病而弗顧，是愛人不如愛馬也，寧輶馬以乘之，卒既獲濟，馬復何損？」吾乃不恤之。豈爲人父母之道。左右皆頷首。將士聞之者莫不亦皆感悅。○丁酉，

師至東阿舊縣，攻拔其城，不下。力戰拔之。斬首三千餘級，生擒其守將。

丁酉實錄作丁丑，中央研究院所藏內閣大庫寫本亦然按之上下文干支當誤。

戊戌，攻拔東平，擒指揮詹瓈。○庚子，攻拔汶上，擒都指揮薛鵬。

朱能神道碑：「略彰德及定州，勦西水寨，已而敗敵將李文於德州，遂克東阿東平，破汶上諸寨。」與此可相參證。汶上本惠帝堅壁拒守之勁旅，此寨破，成祖遂得縱兵南下矣。

辛丑，上飭將士曰：「孔子之道，如天之高，如地之厚，如日月之明，參贊化育，師表萬世，天下非孔子之道無以致治，生民非孔子之道無以得安。」萬世帝王之師。太平之道所自出。孟子傳孔子之道以開誨後世。其功德在生民。蓋與天地日月相爲無窮。今曲阜闕里在

焉，孔子之鄉，鄒縣孟子之鄉，將士毋入其境，敢有入境犯及侵其一草一木之微者，殺無皆誅之不宥。鄒縣孟子之鄉，犯者罪如之。○庚戌，攻拔師至沛縣。守將以城降。知縣顏伯偉不出，爲我軍所殺。○癸丑，大軍師至徐州。

二月甲寅朔，軍中久不聞賊軍敵兵消息，上遣胡騎指揮款台領兵十二人，人三騎，馬皆有副，回北行覘消息。之，款台至鄒縣，遇賊運糧軍敵餉卒三千餘人，款台等鳴鑼大噦，馳入其陣，大呼曰：「大軍且至，不降者死。」賊衆餉卒驚駭悉奔潰，散，遂擒千戶二人而歸。知賊軍至敵兵駐濟寧，上曰：「款台以十二騎而破賊軍敵三千，人誠貞壯士也。宜命左右紀其勳，續以俟陞賞。」一大書○甲戌，師駐營於徐州東北，賊其堅守將閉城不敢出。上欲移軍南行，諸將曰：「各營軍士多出取糧，今起營恐有後至者，城中遙見出兵掩襲，之，非便也。」上曰：「卿等無慮，我以計破賊，要使雖一人行，賊彼亦不輕敢犯。」乃伏兵於九里山，先藏百餘騎於演武亭，令數騎往來城下誘之，且戒之曰：「爾等在

至城下解鞍息馬，示以安閒，若賊敵不出，卽謾罵以挑之。賊敵必怒而逐來追爾可則按轡徐行，引其渡河，既渡卽舉礮，我放縱兵馳擊之，賊衆彼必懼，急回渡河，蒼黃之頃，必成擒矣。」數騎如上旨往來城下，賊城中兵不敢出。乃焚其廬舍，大罵之，徐發一矢射城上，至抵暮則乃去。明日復如是。賊城中將士不勝憤，果遂開門以出兵五千追而渡河，礮響伏發，上以數騎馳出西門，斷其歸路，腹背夾擊之。賊敵衆奔潰，急爭橋，橋壞，墮水死者千餘人，斬首三千餘級，餘賊競奔入城。後我軍單騎往來城下，賊城中人竟不敢出矣。

○己卯，遣都指揮李讓祭外祖徐王墳。上戒將士以曰：「閔子鄉外祖徐王之鄉，墳墓及其家在是，焉得毋有侵擾，違者不宥。」遣都指揮李讓致祭於徐王墳，遂召王親族以賜鈔萬錠，賜王親族。慰勞而遣之。

明史卷三百馬公傳：「馬公逸其名，高皇后父也，宿州人，元末殺人，亡命定遠，與郭子興善，以季女屬子興，後歸太祖，卽高皇后也。公及妻鄭嫗皆前卒，洪武二年，追封徐王，嫗爲王夫人，建祠太廟東。皇后親奉安神主，祝文稱孝女皇后馬氏謹奉皇帝命致祭。四年，命禮部尚書

陶凱卽宿州塋次立廟，帝自爲文以祭。」案成祖之特祭王墳，亦以示與高后最親，而冒爲嫡產也。

三月甲申朔，大我軍自徐州趨宿州。上語諸將曰：「賊躡敵緩我後，吾欲致而破之，要使賊心目眩亂，不知所出。」乃留都指揮金銘將遊騎哨景山，戒之曰：「賊軍且敵至，見爾孤軍，必來追襲，爾則列隊徐行，乍進乍退，賊彼疑爾爲誘，必不敢進，我今令都指揮冀英先將以數騎隔河按伏，覘爾渡河，賊如敵來追躡。英卽舉礮，必彼疑有伏，乘其狐疑，猶豫未決之頃，爾衆已渡矣。」

銘在後，往果遇賊敵兵萬餘，遂遼巡進退，而行引軍臨河，賊敵衆來追，冀英連放數發礮，賊敵卽欲斂退，方欲布陣，而衆皆紛亂，擾未定，銘遂渡河來與上會宿州。後賊見無伏，敵審知惟銘百騎，深悔失計。上曰：「賊墮吾計矣，指日可以擒之。」○辛卯，大軍至師駐蒙城。○壬辰，師駐營渦河，諜知報賊將平安領馬步兵四萬爲前鋒。蹤我後，上曰：「今賊來躡我後，以計致之，不勞力而收效。當出奇勝之。」會顧視濱河樹林樹叢茂，蒙密，堤岸深隘，曰賊彼必疑此有伏，

聞淝河川平，川少樹少，賊彼必不疑，可以按兵。上命漢王守營，遂親率精騎二萬人持糗糧，糒三日至淝河，按伏兵去大諸軍百餘里。上勅諸軍士采炬，皆束草，列之連屬於道，屬於大接諸軍營。戒候者曰：「縱火者與賊敵大戰也，一火草舉，火餘燎相草皆應，賊敵見必以爲大我軍，則膽落矣。若小戰勝賊，敵火不必則不須舉也。」火按甲兵數日，候賊敵不至，而糧且盡，諸將咸請回軍，上曰：「更待一二日，賊彼必至。」明日，諸將又請曰：「卽今非獨兵食盡，馬無芻藁，亦乏士無糧食，是未遇敵而先自困也。」固請回軍，上曰：「賊彼引衆遠來，銳意求戰，彼諜知大軍南行，必襲我後。寧肯委而去乎。若敗但破其前鋒，則賊衆彼自奪氣，譬之利兵，指所持刀諭之曰：但折其鎚鐸，兵刃自鈍。卽無復有用，我按甲於此，以待賊之至，則有必擒之勢。諸將曰：不來奈何。上曰：我度其必來，姑須少待之。」日迫暮，令胡騎指揮款台領以數騎往哨，是夜四鼓，款台回還報，賊軍離淝河敵營距此四十里下營，已聞其更鼓聲，日必至。矣上喜曰：「賊

入吾彀中矣！」黎明，令胡騎都指揮白義王真都指揮劉江各將百騎以往逆之。

戒之曰：「爾等各將兵於緣路按伏，賊若駐兵不動，先則以十餘騎掠其營而過，侮謔以挑之。若賊來追，慎勿與戰，爾且引却，漸與所伏兵合。賊敵懲前日不追金銘之失，必窮力來追。爾等亟回，引入我伏內，彼既急追趨二十餘里，人馬疲乏，折筆以笞之，賊衆成擒之必矣。」上又令王真等縛草置囊中，若束帛狀，載馬上，遇賊來俟敵追，急則卽棄之於地。日午，王真等與賊平安兵遇，賊將平安語其衆曰：「此遊騎也，亟擊之，勿使得脫，縱毋蹈景山之悔。」乃舍步卒，率騎兵疾馳來追，王真等佯走，棄馬上物棄於地以誘之，賊其衆見之，果來追，競取所棄物，急奔二十餘里，旣入我伏內。伏發，賊敵衆大驚，駭欲回勒馬還走，馬皆疲敝，策之不動，皆悉下馬羅拜請降。時平安以騎兵三千駐北岸高坡，上以數十騎當之，火耳灰者我舊故胡騎指揮也，因前取赴素驍勇，旣召還，京師，爲賊安裨將，素號驍勇，至是持矟直趨上前，相

距十餘步，我胡騎都指揮童信引弓射之，中其馬，馬踣，火耳灰者墜跌，遂生擒之。火耳灰其麾下哈三帖木兒亦驍勇，見火耳灰者被擒，持矟衝突來救，信復射其馬，人馬俱仆，併擒獲之。時欲生致平安，安已變服以數騎走。餘賊悉奔遁，上率兵追之，斬首數千餘級，獲馬八千餘匹，生擒賊敵驍將林帖木兒，餘降者皆遣縛之。時於是諸將叩頭賀，且謝曰：「臣等自繙今不復更敢料事，向如臣所等言，則失此機會，罪無何所逃。」上笑而諭之曰：「卿等謀非不善，而事或機偶有相乖，耳無苦自貶抑，自今但心有所欲言卽言之，勿懲偶不中此而遂默，蓋安危吾與卿等同之。」諸將皆稽首而退。是日釋火耳灰者等，令其帶刀宿衛，左右諫曰：「此雖舊人，素號驍勇，然久居賊敵中，其心難詎測，不_於未宜置之左右。」上曰：「非爾所知，彼皆壯士，既被擒，固已心服，況_{吾與之}有舊恩，今復生之，必知恩所圖報，毋用懷過疑。」也遂以厚資火耳灰者爲指揮，及哈三帖木兒爲百戶。

案平安所部之胡騎，卽前在燕府節拔之壯士，此種兵士與成祖有舊，故火耳灰者被擒，成祖既頒以厚爵，復使備宿衛，實錄云：「彼旣被擒，固已心服」，可以曲道其婉曲矣。果胡騎與燕有雅故，則此次屢戰是否如是書所記者，固亦難言也。

此書前後皆作「火耳灰者」，是以四字爲人名，實錄誤以「者」字爲虛詞，作「火耳灰」，明史平安傳亦承其謬。

甲辰，遣胡騎都指揮薛脫懼領兵哨宿州，遇敵擊破賊軍，擊敗之，斬首五百餘級，降者釋之。○丙午，上語諭諸將曰：「我師深入，利於速戰，今賊兵敵駐宿州，積糧爲持久計，若擾邀其餉道，則賊衆彼飢窘，不戰將自潰。」遂命都指揮劉江將兵三千往徐州斷賊敵糧道，江趨趣不進，行上怒，欲斬之，諸將叩頭固請，乃得釋。別遣都指揮譚清領兵百餘騎行，斷賊糧道。清至徐州，遇賊敵運糧軍，餉兵卽擊敗之，斬首無算。循河而南，至淮河五河，緣水陸燒賊運糧船，敵舖舟車，不可勝計。清騎回還至大店，遇賊軍，敵戰，清騎少，賊敵衆圍之，清且戰且行。上遙見清旗幟，卽引兵馳援之，出入賊敵陣，斬殺數十

百人。火耳灰者從上出入，手殺十餘人以自效。賊敵勢披靡，清引衆突圍而出，與上騎兵合而擊之，大敗賊敵衆，殺死無算。賊漸移兵敵軍欲南遁，上以騎兵躡其後，行止常距十餘里。

劉江不敢燒糧，譚清雖往而爲南兵所困，則惠帝護餉之兵不可侮也。

丁未，遣都督陳文李遠哨淮河，擊敗賊守淮河軍，將士斬首千餘級，獲馬五百餘匹，幾奪浮橋。

四月癸丑朔○丙寅，大我軍綴賊敵至小河。上語諭諸將曰：「賊敵勢窘迫，必求一戰，我據險以待之，使進則掩其吭，退則拊其背，不日之內，賊可擒矣。」

彼必狼狽，乃令都督陳文內官狗兒斷水於河衝要處爲橋，先渡步軍輜重，騎兵隨之，橋當衝要，遂分兵守之橋，可以困賊。○丁卯，賊敵軍布陣亘十餘里，張左右翼，緣河而東，上率騎兵與戰，賊敵騎兵敗走，步軍兵復來前爭橋，陳文殺敗之，追奔渡河，敵後軍來援，陳文戰沒，賊敵衆皆過遂度橋布陣。漢王率都督

我將張武內官狗兒領虎賁率勇敢士自林間突出擊之，與上騎兵合，大敗賊敵衆，

率勇敢士

斬首二萬餘級，溺水死者不可勝計，尸墳積於河，與橋平，水爲之不流。人馬皆乘

尸而走，生擒賊敵將丁良朱彬。於是賊敵軍據橋南，我軍據橋北，相持數日，

賊敵糧盡，卒軍士採野菜而食。上曰：「賊衆彼飢甚，今吾與之相持，然彼居

南岸，便其饋餉，更一二日，運糧餉稍集，賊衆得濟，難以卽易破之。」乃留守

橋卒兵千餘人不動，而潛移大諸軍輜重東行，去賊軍敵營三十里，夤夜半渡河

而南，繞出賊敵後。賊始不知，翌日乃敵旦始覺，復引軍復來相對。○甲戌，

大軍駐師齊眉山，與賊敵大戰，自午達至西，兩無勝負，相當。遂各領斂軍還

營。明日，賊領敵拔衆遁，會大霧，賊迷所向，道旋繞山麓。日午霧始散，

上引兵追襲，不十里，已及之，賊衆敵大驚，遂掘深塹以自守。固，賊敵所至

掘作塹築壘，軍士或通宵築掘，將成，夕不得休，暨成而將明日起復行，遂棄而往，

往虛勞弊人力，辛苦不能堪，故遇戰即敗。臨陣之際，率先罷困矣。上行師營，不立

爲壘壁，但分布隊伍，列戟爲門，敵不敢犯，故軍士常至營即得安閒，休逸。人人作息自便。每上駐營，師有暇，輒與諸將馳獵以觀周覽地勢，或獵有所獲，悉推與賜將士。每拔一城，破一壘，府庫所藏，得財物，皆以頒亦悉賜之。故將士人人樂於爲之用。

實錄乙去「辛苦不能堪，故遇戰即敗」句，則是南軍「掘斷築壘」之法，無大弊也。

乙亥，諸將請曰：「今我軍深入，與賊敵相持，今盛夏行師，兵法所忌，況淮土蒸濕，暑雨又連作，我軍畏熱，中饑生有疾疫，則非我之利，今小河之東平野多牛羊，且二麥將熟，糧食充足，若渡河擇地駐營，休息士馬，觀鬪而動，萬全之道也。」上曰：「卿等所見，拘以常算，非知通變者也。夫兩敵相持，貴進忌退，今賊敵衆屢敗，心膽俱已喪。況久乏糧道匱乏，士有菜色，卒饑箸，日夜待餉，衆志蕩其心已離，亡在旦夕。我所以引誘其南來者，賊蓋敵軍多南士，久勞於外，孰不思家？若復大敗之後，各歸故土，豈復能合？潰散奔

歸，誰能禦之。如卿等言，欲一渡小河，但恐懈我士心。矧賊且敵糧餉已達淮河，相去不遠，藉使得濟，其氣彼將復振，而難以與久持。久今乘彼飢疲，截糧邀其餉道，可以坐困，不戰而屈之。我軍深入，今日之勢，利已在我，不可容少緩，容賊爲計。」諸將言多二三，惟朱能鄭亨言合與上意。合上曰：「諸將」「有欲渡河者從左，不欲者右。」有數人立於就右，餘皆就左立，獨王忠中立於中，上怒曰：「欲渡河者，任其所之。」於是諸將乃無敢復言。

朱能神道碑以主張進兵爲能事，其文云：

進戰小河，爲敵所乘，稍卻，諸將遽請旋師。獨王(能)力勸上行，曰：「用兵未必常勝，豈可因小挫繫自沮？項羽百戰百勝，竟亡，漢高屢敗而終興，自殿下舉兵以來，克捷多矣，此小挫何足置意，但當以宗社爲重，整兵前進耳。」上撫掌嘆曰：「爾言深合吾心。」遂行。案明史成祖紀載：「王營小河，爲橋以濟，平安趨爭橋，陳文戰死，平安軍橋南，王軍橋北，相持數日。平安轉戰遇王於北坂，王幾爲安槊所及，番騎王驥躍入陣，掖王逸去。」果爾，則是燕師大敗，非小挫也。明史及實錄(永樂四年十月丙午)能傳蓋取材於神道碑，以主張進兵爲能意，明史本紀及實錄序則取材於本書，以爲成祖意，因來源不同，故一書之中，彼此歧異。

丙子，上語諸將曰：「賊敵糧且至，慮我擾之，必分兵往護，留其半堅壁自守，因其兵分，勢單力弱，我大軍以兵擊之，賊力彼不能支，必棄糧而潰，走營中若出爲援，我乘破竹之勢，賊敵有土崩之患。」乃遣朱榮劉江等領率輕騎往截其餉道，戒之曰：「若賊敵衆，爾等且戰且行，以撓其力，之慎勿與鑿戰。及引之漸近，可卽馳來報。」時賊敵將何福等欲移軍欲就糧，上率大軍與賊相連衆綴，之畫則令遊騎擾其樵採，夜則使勇士劫其營。賊敵衆而不得休息，飢疲日甚。乃分兵護糧，時上亦不解甲者數日矣。○丁丑，賊衆敵移營靈璧。○己卯，都督朱榮來報，賊敵運糧者五萬，且至平安率馬步兵六萬護之，結爲方陣，負糧者居中，去其營二十里。上命虎賁分壯士萬人絕賊壁，間遮賊敵援，兵命漢王而伏馬步兵數萬於林間，豫戒之曰：俟賊敵戰疲，突卽出擊之。於是上親率大諸軍往逆之，賊敵悉衆來接戰，上以騎兵夾擊之，左右馳射，矢注如雨，賊敵人馬辟易。又縱步軍橫貫其陣，斷而敵爲二，運糧者皆棄糧而走，賊陣遂

大亂，敗敵衆，斬首萬餘級，乘勝追擊，殺死并降者復萬餘人，盡獲其糧餉軍資器械。何福等出壁來援，虎賁壯士與戰，稍引卻，漢王率衆而伏兵突_出營擊之，上亦還兵掩擊其後，賊敵腹背受敵，俱困力不能支，遂大敗，俘斬無算，獲馬五千餘匹。何福等以餘衆走入營，塞壁壘門堅守。是夜，謀爲遁計，上望見其塞壘門，語問諸將曰：「賊塞門者此何爲也？」諸將曰：「固守以待援也。」耳上曰：「不然，賊欲鑿壁多危突門夜墜之而出，衝劫我營而是欲謀遁，耳須慎防宜嚴備之。」已而獲賊譖者，言果如上所料，嚴兵待之，賊不敢出。○庚辰，先是何福等先與我軍相對，深溝高壘，欲運糧實其中，爲持久計。至是軍敗，糧食不給，乏軍衆心離散，貳乃下令期明日聞礮聲三震，卽突圍出走，約聚於淮河就糧。○辛巳，上以大命諸軍攻其壁，敵營壘令漢王率而躬督諸將先登，軍士聞之，卽蟻附而上，我軍三震礮，賊敵衆誤爲己礮，急趨門走，門塞不得出，營中紛擾，人馬悉從壁上亂投而下，須臾濠塹皆平，滿

遂破其營，生擒賊敵將左副總兵都督陳暉、右副總兵都督平安、右參將都督馬溥、都督徐真、都指揮孫成等三十七員，內官四員，禮部侍郎陳性善、大理寺丞彭與明、欽天監副劉伯完、指揮王貴等一百五十員，獲馬二萬餘匹，降者無算，盡散悉縱遣之。皆歡聲動地曰：「太平太平，吾屬自此獲安矣！」何福單騎脫走。初破賊壁，敵壘上屢傳數下令，不許殺一人，殺人者就令必償命，由是將士不敢妄殺。○壬午，遣都指揮費瓈等送陳暉等回北平。

此書謂降者無算，朱能神道碑作降者數十萬人，明史能傳作降者十萬。

明史成祖紀大半取材於實錄，惟敍此次戰役，多「高煦伏兵起」句，蓋已參照此書，亦館臣之審慎處。

五月癸未朔○己丑，大軍師至泗州，指揮守將周景初等率衆以舉城來降，上問景初曰：「未攻城而先降，何也？」景初曰：「此有僧伽神最靈，水旱疾疫必禱，有疑必卜問吉凶，悉應應，陛下兵未至，臣等齋潔叩禱於僧伽神曰：「降守與守降孰吉？」夜夢僧伽神告臣曰：「兵臨城，速降則吉，不降凶。」數叩皆然，神所命也，人敢違乎，是以

卽降。上曰：「人心之靈，妙於萬物，爾先覺，故神亦告。」陸景初等爵各有差。

案成祖云：「人心之靈，妙於萬物，爾先覺，故神亦告。」疑周景初與燕先有通結，無怪乎降後陞爵也。

是日，上謁祖陵，上涕泣曰：「橫罹殘禍，幾不能見陵寢。免矣。荷幸賴祖宗神靈，相庇祐予躬，得今日得拜陵下，霜露久違，益增感愴。」尚祈終相以清姦愍。於是陵下父老悉詣軍門來見，賜以牛酒及鈔，慰勞而遣之。○辛卯，賊敵將盛庸領馬步兵數萬、戰艦數千艘、列於淮河之南岸，我軍列於北岸，與賊相對。上命軍士纏舟縛編筏，揚旗鼓躁，指麾若將渡河。者。賊彷徨踴踏，手足無措。敵望之有懼色。上命別遣丘福朱能狗兒等將驍騎勇數百人西行二十里，泛以小舟潛濟，賊初不覺，漸近賊敵營，遂舉礮。賊敵驚動，愕。福等率衆徑突衝其敵陣，賊敵衆投棄戈棄甲而走，盛庸股戰，不能上馬，舍騎而趨，足不成步，幾爲我軍所擒。其下掖而之登舟，遂單舸脫走，我師乃盡獲其戰艦，遂濟師，淮。

駐於南岸。是日克吁貽。○癸巳，上召會諸將圖議所向，或曰：「先取鳳陽，則彼遇其援兵之路絕，遣師我軍徑趨滁州，以取和州，集船渡江，別遣一軍，西擣廬州，直出安慶，則而長江之險，已爲我有。」矣。或曰：「先取淮安爲根本，次下高郵通泰，以迄真揚，得此可以遂可渡江而無後顧之虞。」上曰：「鳳陽雖當衝要，其樓櫓堅完，所守既固，非攻不下。然皇陵所在，大軍屯駐，恐震驚皇陵寢。淮安高城深池，積粟既富，人馬尙多，若攻之不下，曠日持久，力屈威挫，援兵四集，非我之利。今乘勢勝鼓行，直驅揚州，徑指儀真，兩城單弱，可招而下。既得真揚，則淮安鳳陽人心自懈，我耀兵江上，聚舟渡江，東取鎮江，連收常州，遂舉蘇松以及江浙，西下太平，撫定池州，迤於以及安慶，則江上孤城，糧斷援絕，豈能獨守！久則必有內變，吾於此時索取姦惡，事窘勢迫，無能復匿之者，必有縛獻軍門者矣。吾得之而甘心焉，以報父皇之仇，雪圍逼之恥，保社稷於幾危，然後祇謁孝陵，朝天子，敷寫中曲，明白此心，而後復皇考之舊章，拔諸王於困苦，可指日收效。如諸公言，是或一道，未免迂遠。」

一清朝廷，載安宗社，而與卿還守舊藩，優遊暮景矣。諸將皆稽首頓服。稱善。

時惠帝於鳳陽淮安等重要據點已佈置重兵，茲擇舉數事以爲例。鄭曉遜國臣記卷二孫岳傳：

（參考實錄永樂元年四月丙子條）

孫岳洪武中從大將立功，官至都督同知。建文中，充鳳陽守將。靖難兵起，大修戰守器械，撤寺材爲戰艦，樓櫓戈甲咸有法，列寨淮西，水陸有備。靖難兵皆從下流渡淮至盱眙。金川門不守，猶堅守中都。

明史卷一五一鄭賜傳：

永樂元年，勅都督孫岳擅毀太祖所建寺，詔安置海南。岳建文時守鳳陽，嘗毀寺材修戰艦以禦燕軍，燕知其有備，取他道南下，故賜勅之。

又卷一二寧國公主傳：

下嫁梅殷……及燕師日逼，惠帝命殷充總兵官，鎮守淮安，悉心防禦，號令嚴明。燕兵破何福軍，執諸將平安等，遣使假道於殷，以進香爲名，殷答曰：「進香皇考有禁，不遵者爲不孝」。王大怒，復書言：「今興兵除君側惡，天命有歸，非人所能阻」。殷割使者耳鼻，縱之，曰：「留汝口，爲殿下言君臣大義」。王爲氣沮，而鳳陽守徐安亦拆浮橋、絕舟楫以遏燕，燕兵乃涉泗，出天長，取道揚州，王卽帝位，殷尙擁兵淮上。

此書載成祖云：「鳳陽雖當衝要，樓櫓堅完」，亦此意，故避重就輕，直搗揚州，此則爲惠帝所不及料者也。

己亥，遣都指揮吳玉招諭揚州。先是揚州衛指揮王禮等聞大軍上將至，議欲舉城來降，其鎮守指揮崇剛監察御史王彬執王禮等繫獄，至是吳暨玉來招諭，至至禮弟王宗及千戶徐政張勝率舍人吳麟等數十人出王禮等於獄，執指揮崇剛御史王彬，遂開門降。○庚子，大軍師至天長，揚州衛指揮王禮等縛其鎮守指揮崇剛監察御史王彬赴軍門來見，上曰：「爾等心懷忠義，執縛姦黨，全城來降，爾意既厚，吾報爾亦必不薄。」上至揚州，陞王禮等爲都指揮同知，其餘進秩有差，遂命王禮同都指揮吳庸等率馬步兵數百人，諭下高郵通泰諸城，併且集舟以備渡江。

據實錄，揚州守將分戰降兩派，主降者勝，故成祖不戰而得，王禮蓋早已附燕者也。又實錄亦偶載揚州其他降將事，茲擇錄如左，以供參證。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午：

陞揚州衛指揮僉事李政爲貴州都指揮僉事，旌其全城歸附也。

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癸丑：

命柳燈襲爲重慶衛世襲指揮同知，燈父琮初以揚州衛舍人全城歸附，授都指揮同知。……上念琮功，特命爲世襲指揮同知。

十三年六月己卯：

命陝西故都指揮同知王儀之子俊爲西安前衛指揮使。初、儀爲揚州衛副千戶，上靖難之際，擒姦歸附。陞陝西都指揮同知，卒，俊應襲副千戶，以其父功，故特陞之。

又東里集卷十九張本墓誌銘載：

洪武中，自國子生擢揚州府江都知縣。……太宗皇帝義兵及境，衛府皆已歸附，公猶率民治守具，母夫人曰：「此天命也，可違天以禍人乎？」遂率民耆老詣軍門朝。

壬寅，高郵等衛指揮王傑等率衆來詣軍門降，陞傑等爲都指揮同知，餘以差受秩。○上振旅駐師江北，時諸姦惡於是朝之六部大臣皆圖自全之計，求出守城，謀爲苟活計，都城空虛，上下震悚。允炆建文君乃下罪己之詔，遣人四出徵兵，蘇州知府姚善獻言於朝云：「有蘊文武才略可以扶賴濟急危者，反置之散地不用，今事勢狼狽，宜須速召之。」問詢其人爲誰，姓名不言其名。對再三詢之，乃

對曰：「黃子澄也。」於今人才豈有過於黃太卿哉。議將召用，之爲方孝孺從中所沮之，既而復召，久不見至。方孝孺憾曰：「宋齊丘何竟不來耶？」其意指黃子澄也，方孝孺乃謀曰：言「事已急矣，可用宜以計使稍緩之。建文君曰：何計？曰：曷遣人許以割地，少稽延數日，我倚長江之險，舟楫非北軍所長，速往東南召募丁壯，當畢集，天堑之險，北軍不長於舟楫，相與決戰江上，勝敗未可知。」允炆建文君善其言，乃遣慶成郡主渡江至軍，門白其事，郡主上之從姊也，上見郡主慟哭曰：「我父皇陵土未乾，我兄弟已頻見殘滅，害人之忍心有如此，乎其何以堪。我不圖更有今日，今與郡主相見，有如再世。」且一入讞臣之言，即如膠漆不可解，至親之言，縱傾吐肝心，如水洒石，今我之來，豈其得已哉，言已復哭。郡主聞上言，亦泣下沾襟。悲不能止。上問「周齊二王安在？」郡主言：「前蒙遺書，欲復各王爵，周王方得雖召還，但未復王爵，齊王仍被拘之。」因上曰：「荼毒我兄弟至此極耶？」言訖，益歎歎歎不勝。郡主徐以申割地講和爲請。之說，上曰：「吾所受命皇考，封建茅土，且不能保，割地豈其本心哉。何用此姦惡謬計，欲以見欺，焉可爲信！我

且吾此行來，在誅欲得姦惡，臣耳。以在清朝廷，奠安宗社稷，保全骨肉。事已，得復故封幸矣，餘非所望也。」不在土地，吾分地自有皇考所命者，富貴足矣。不願贏餘，但得姦臣之後，謁孝陵，朝天子，求復典章之舊，免諸王之罪，即還北平，永祇藩輔，吾無他望也。又曰：此姦臣欲姑緩我以俟遠方之兵耳，我豈爲其所欺哉？郡主語塞，嘿然，乃勞遣其還，遂辭歸。上謂郡主，送出軍門，謂曰：爲我謝上，吾與上至親相愛，無他意也。幸不終爲姦臣所惑耳。爲我「好語諸弟妹，久不相見，欲得少敍天倫之樂，未知能如所願否，幸自愛。」吾幾不免矣，賴宗廟之靈垂佑，相見有日也。時方孝孺延頸以望，謂其計必行。及郡主歸，云不從，還，具言之。建文出以語方孝孺，方孝孺乃失色，人問其計安出？建文君復問今奈何，楊大言孝孺徐曰：「長江可當十萬兵，江北船已遣人盡燒之矣。北來軍士，兵豈能飛渡？況天氣蒸熱，易以染疾，不十日，彼自退，若遽渡，江、祇送死耳，何足以當我舟師。」其言謬妄，識者笑之。

朝鮮太宗李芳遠實錄卷四，二年（建文四年）八月壬子朔，載有惠帝募兵詔，疑即此時所頒發者，遂錄如次：

謝恩使朴淳之以路梗不得朝京而還，傳寫皇帝詔書而來。「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奉皇祖實命，嗣奉上下神祇。燕人不道，擅動干戈，虐害萬姓，屢興大兵致討。近者諸將失律，寇兵侵淮，意在渡江犯闕。已勅大將軍率師控遏，務在掃除。爾四方都司布政司按察使及諸府衛文武之臣，聞國有急，各思奮其忠勇，率慕義之士，壯勇之人，赴闕勤王，以平寇難，以成大功，以扶持宗社。嗚呼，朕不德而致寇，固不足言，然我臣子其肯棄朕而不顧乎？各盡乃心，以平其難，則封賞之典，論功而行，朕無所吝。故茲詔諭，其體至懷。」

案此詔與遜國記建文遺蹟等書所載者均不相同，可證諸書爲僞撰。五月壬寅（二十日）頒詔，去六月辛酉（初九日）龍潭媾和，尚有二十日，且前此惠帝已有旨募兵，（見陶南村辛巳中秋詩）自爲一可恃之外援，故方孝孺獻守城之計，非無因也。

又此書前載諸將請回師云：「今我軍深入，與城相持，盛夏行師，兵法所忌，況淮土蒸濕，暑雨又作，我軍畏熱，儻生疾疫，非我之利」。是成祖之冒險南行，天時地利皆不相宜，故孝孺謂「天氣蒸熱，易以染疾，不十日彼自退，若渡祇送死」，亦係根據事實而發。而此處謂「其言謬妄，識者笑之」者，何耶？實錄刪之是矣。

此書載成祖對廢城郡主之言，並無撤兵意，實錄改爲一方面加重姦臣罪，一方面明標朝京歸藩，暗與祖訓條文相照應。

弇山堂別集卷八十八 詔令雜考載有燕王致弟妹書：

燕王靖難師至城下，箭頭射書諭親王公主：「兄致書衆兄弟親王、衆妹妹公主，相別數載，天倫之情，夢寐不忘。五月二十五日，有老姐姐公主到，說衆兄弟妹妹每請老姐姐公主來相勸我，說這三四年動軍馬運糧的百姓廝殺的軍死的多了事，都是一家的事，軍馬不要過江回去，天下太平了却不好說。我與你衆兄弟親王衆妹妹公主知道：我之興兵別無他事，爲報父皇之仇，誅討姦惡，扶持宗社，以安天下軍民，使父皇基業傳子孫以永萬世，我豈有他心哉。我自己卯年興兵，今已四年，父皇之仇尙未能報，姦惡尙未誅滅。我想周王無罪，被姦臣誣枉，破其家，滅其國；隨卽罪代王，拘囚大同，出其宮人，悉配於軍；至於湘王無罪，逼令閹宮焚死；齊王無罪，降爲庶人，囚繫在京；及乎岷王，姦臣以金帛賞其左右，使其誣告岷王，流於漳州煙瘴地面；至於二十五弟，死則焚其軀，拾其骨沉於江。此等姦惡小人，皆我父皇殺不盡之餘黨，害我父皇子孫，圖我父皇天下，報其私仇，快其心志，父皇能有幾多子孫，受彼之害，能消幾日而盡，興言至此，痛心如裂。累年以來，姦臣矯詔，大發天下軍馬來北平殺我，我爲保性命，不得已，親帥將兵與賊兵交戰，仰荷天地祖宗神明有靈，憐我忠孝之心，冥加佑護，諸將士效力，故能累戰而累勝，今大兵渡江，衆兄弟妹妹卻來勸我回北平，况孝陵尙未曾祭祀，父皇之仇尙未能報，姦惡尙未能獲，以爾弟妹之心度

之，孝子之心果安在哉？如朝廷知我忠孝之心，能行成王故事，我當如周公輔佐，以安天下、蒼生。如其不然，爾衆兄弟親王衆妹妹公主及多親戚，當速挈眷移居守孝陵，城破之日，庶免驚恐。惟衆兄弟親王衆妹妹公主審之詳之」。

案此文與前引書檄語氣略同，必是當時原件，據此，郡主至軍，曾攜諸王公主勸和書，而成祖不允罷兵者，曾以周公輔成王爲藉口也，與此處所載者亦異。

四年六月癸丑朔，都指揮吳庸等集高郵通泰諸郡縣之船舟於瓜州。○甲寅，上祭大江之神，祝曰：「予爲姦惡所迫，不得已起兵禦禍，誓欲清君側之惡，以安宗社，予有厭於神者，使不得渡此江，神鑒孔邇，昭格予言。」○乙卯，誓於衆曰：「羣姦搆亂，禍我家邦，扇毒逞兇，肆兵無已。予用兵禦難，以安宗社，爾有衆克協一心，奮忠鼓勇，摧堅陷陣，斬將搴旗，身當矢石，萬死一生，於今數年，茂功垂集，在戮力渡江，翦除姦惡，惟慮爾衆，罔畏厥終，僨厥成功耳。夫天下者，我皇考之天下，予及若等之來，不得已爲救禍計，且上爲國家，下爲生民，賴天

地宗廟垂佑，遂獲至此。夫行百里者半九十，若等勉之。吾既至此，姦臣當已魂飛魄死，然困獸猶覬，不可不慮，但

京師宗社宮闕所在，爾等當明紀律，肅部伍，守法循理，慎勿縱恣。但持兵來拒者殺無赦。此外秋毫不可有犯。蓋今日兵民皆皇考之赤子，非姦臣之人，但爲姦臣驅迫耳。民者皇考之赤子，順承天休，惟在安輯。

渡江入京，秋毫毋犯，違予言者，以軍法從事。於乎，惟命無常，克敬惟常，爾惟懋敬，乃永無咎。先是賊敵將盛庸駐軍於高資港，緣江上下二百餘里，盡列海船，艤嚴備，至是上率師渡江，舳艤相衡，旌旗蔽空，戈矛曜日，金鼓震地，動微風飄揚，長江不波，乘潮而渡，若履平地。緣江備禦海船軍士，遙望皆驚愕不敢動。既漸近岸，盛庸整軍以待，上麾前鋒鼓譟先登，繼以精騎數百直衝盛庸軍，賊敵衆震懼，奔潰上山，棄戈甲而走，追奔數十里，斬首數百餘級，盛庸單騎遁，海船餘將士皆解甲釋胄來降，人陞二級。

史稱盛庸前此多戰功，至是敗，成祖卽位，以所部降，後爲陳瑛所劾，自殺，故以視鐵錐等之抗節不屈者有愧色。惟黃淮介菴集卷一有送山東盛布政告老還鄉詩云：

分鎮新承寵，投簪卽賦歸。功名雙鬢改，事業寸心違。春永迴蘭棹，山雲護竹扉。靜中應有趣，俯仰澹忘機。

案庸降後調山東布政使，永樂元年致仕，與詩之「分鎮新承寵，投簪卽賦歸」者情形正合，然則此「山東盛布政」者，豈卽庸乎？果爾，則庸之歸降，不過爲保全生命計，所謂「功名雙鬢改，事業寸心違」，蓋已曲盡其隱痛矣。

戊午，諸將言欲請徑薄都_{京城}，上曰：「鎮江爲咽喉之地，若城守不下，往來非便，醫之人患疥癬，雖不能傷生，終亦爲梗，先取鎮江，斷其右臂，則彼勢危矣。」衆皆唯唯。上令所來降海船_舟皆懸黃旗於上，往來江中，鎮江城上遙見旗幟皆變，_{望之驚曰：}「沿江海船_{舟皆已降！}」吾何能力_{於是其指揮童俊等}率衆來降，陞俊爲都指揮僉事，其餘降者俱陞一級。○庚申，大我軍駐龍潭，上顧望鍾山，愴然下淚，諸將請曰：「今禍難垂定，何以悲爲？」上曰：「吾異往日渡江卽入京，卽見吾親。比爲姦惡所禍，不渡此江數年，今至此，吾親安在？」瞻望鍾山_{仰懷}孝陵寢，在焉，瞻望雲霄，有懷考妣，是以悲耳。_{言已益泣不止}諸將聞上言，皆感泣數行下。○辛酉，允炆知建文君聞緣江海船_{舟兵皆已降，}又聞鎮江降，憂鬱不勝，徘徊於殿庭之間。方孝孺稱疾不起，遣人強起之，問

以計，孝孺曰：「今城中尙有勝勁兵二十萬，城高池深，糧食充足，盡撤城外民舍，驅民入城，足以爲守，城外積木悉運入城。」彼無所據，雖來，能久駐乎？允炆建文君從其計，乃役軍民商賈及諸色人工匠，日夜拆屋運木，盛暑飢渴，渴死者相枕籍，勞苦不勝，死者相枕籍。嗟怨之聲盈路，咸引領以望上至，曰：「何不速來，以解我勞苦。」城外積木既多，兵民疲於搬運，私縱火焚之，火連日不息。先是西南城崩，役軍夫兵民修築，將成，未竟而他處東北城復連崩，連築不已，軍兵民運瓢土，老壯累月晝夜不得休息，怨曰：「去此不遠，何不便來？來則有此而登，我卽解散，胡爲使我勞苦至此極耶？」更遲來數日，我等皆爲鬼矣。」民之望上以解倒懸，甚於飢渴。咸有來蘇之望方孝孺復言：「前遣郡主未能辦事，今以諸王分守城門，遣曹國公、茹尚書、王都督往龍潭，仍以割地講和爲辭，以用覘其虛實，且以待援兵至，則選精銳數萬，內外夾擊，決死一戰，可以成功，設有萬一不利，卽輕舸走車駕幸蜀，收集士馬，以爲後舉。」允炆建文君然其計，乃遣李景隆、茹瑞、王佐至軍門。來見李景隆等見上，俯伏惶恐汗

流汗浹背，不敢仰視。觀上曰：「勤勞公等至此，雅意良厚。」李景隆等再三叩頭，不能發一語。上曰：「公等有所欲言，第言之。」久則乃以割地講和爲請，上嘆笑曰：「公等今爲說客耶？始者未有隙，欲屠滅諸王，吾未有過舉，輒加我之大罪，遂削除名爵，貶爲庶人，以兵圖逼，云以大義滅親，必欲絕我宗祀，吾今日救亡不暇，何用割地爲？況且今割地無何名，我皇考定混天下，爲天子，一以傳於子孫萬世，疇敢分之。」諸子已裂土 分封各有定分割地，之說此亡國之緒耳，孰主張是？其罪當誅。此又姦臣之計也。吾今之來爲安社稷，保骨肉，復父皇之仇，能悉縛姦惡，付諸法司，使得數其罪而誅之，以謝孝陵，釋天人之怒，整肅朝綱，徐聽指揮，俾回故疆，實出望外，豈可以土地見啗也。我不卽入城者，正爲此耳。」但欲得姦臣耳。公等歸奏上，但姦臣至，吾卽解甲免胄，謝罪闕下，退謁孝陵，歸奉北藩。永祐臣節 天地神明在上，吾之此心，明如皎日，不敢渝也。壬戌，乃遣李景隆等歸，李景隆見允炆，以具陳上語對，允炆曰：「不欲割地，計將安出？」李景隆且曰：「彼必欲得所罪者，人然後可以退師。」建文君乃令李景隆等再出城，往且言「有

罪者人俱已竄逐，於外今無在城，京師者請退師，後俟執至則來獻。」蓋用是往返以稽其事。緩我師，李景隆等遲迴不敢出，肯行請拘留，遂令在京諸王與之偕行。

時城中既有勝兵二十萬，城高池深，糧食充足，又有江浙一帶勤王義兵不久可至，屆時外內夾攻，足以致勝。萬一失敗，長江上游各省皆民兵雲集之區，亦可藉爲掩護，從容遷蜀。然則方孝孺之籌劃固甚周密。拆城外民房，當爲堅壁清野計，至所謂民衆怨之者，則此舊之誣詞也，顯不可信，故實錄多去之。

明史李景隆傳謂其伐燕失利，方黃諸人並請誅之：

長興侯耿炳文討燕失利，齊泰黃子澄等共薦景隆，乃以景隆代炳文爲大將軍……（大敗）帝始詔景隆還。黃子澄慚憤，執景隆於朝班，請誅之以謝天下。燕師渡江，帝徬徨甚，方孝孺復請誅景隆，帝皆不問。使景隆及尚書茹瑮都督王佐如燕軍，割地請和。燕兵屯金川門，景隆與谷王橞開門迎降。燕王卽帝位，授景隆奉天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增歲祿千石，朝廷有大事，景隆猶以班首主議。

據此，景隆與方黃諸人，亦卽成祖所目爲姦臣者有類，景隆失志之餘，或多通結，此可於其開門迎降、降後進爵及班首主議諸事覩知。此書以作於景隆獲罪後，且欲彰成祖武功，故盡舉景隆醜

態（如汙流浹背等），不著款附勳勞，非史實也。又實錄永樂七年二月丁亥茹璫傳記：

洪武中……兵部尚書。建文中，改吏部尚書，與太常卿黃子澄不協，刑部尚書暴昭黨子澄極力擠璫，誣以職罪，黜領河南布政使。歲中，子澄亦黜，召璫還，復爲兵部尚書，上卽位，封忠誠伯。

然則璫亦子澄之反對黨。王佐態度雖無考，惟成祖以誅除左班文臣爲名，佐官都督，爲武將，非成祖所指目爲有罪者。惠帝以景隆璫及佐往議和，蓋利用緩衝之臣以慰藉成祖，初不料其深自結納也。

實錄改此書「請拘留京諸王偕行」作「遂令在京諸王與之偕行」，似是周王召還，雖未復爵，但未拘禁，蓋此爲緩和燕師應有之舉也，此書謂拘禁者，豈故加重惠帝之罪乎？

癸亥，諸王來見，上對之愴然曰：「吾爲姦惡所逼，危如累卵，今幸見骨肉，姦臣謀爲不軌，欲次第見傾，若落殼中，則覆諸弟如巢殼耳。」泣下，相勞苦外。

諸王以朝廷所命之言達上，上曰：「諸弟試謂斯言當乎否乎，誠乎僞乎，果出於君乎，抑姦臣之謀乎？」諸王皆曰：「我等拘來在京，憤懣度日，舉動得罪，幸大兄至此，宗社之靈也，我等可以少寬矣。」大兄所洞見矣，諸弟何嘗，諸弟之來，豈得已哉。上曰：「吾此來但得姦臣而已，不知其他，乃遂賜宴勞。」

遣歸，諸王歸城，允炆建文君知事急，乃罵諸姦惡臣曰：「事由汝輩而起，今皆棄我而去，乎！賣我者汝輩！」惟長吁而已。○甲子，上下令禁戢軍約將士，破入城之日，不許擅入人家，侵掠，乃徧揭榜，安撫軍民。人一毫者，雖功高必斬。

時方孝孺建議堅守不出，遣間諜人潛費蠟丸四出促援兵，皆爲我遊騎所獲。○乙丑，克上至金川門，時諸王分守京城門。谷王橞守金川門。橞登城望上至，即開門迎。上遂按兵而入，城中軍民皆具香花火道迎拜。將士入城肅然，秋毫無犯，市不易肆，民皆安堵。上慮允炆朝廷事急加害及周齊二王，各遣騎兵千餘馳往衛之，周王初不知爲大軍，上所遣也。倉卒惶怖，已而旣知上遣人救之，乃喜曰：「我得生不死矣。」遂來見上，出迎之。周王見上拜且大哭，上亦哭，道傍觀者，愴然下淚。感動左右。周王

曰：「姦惡屠戮我兄弟，賴大兄救我更生，今日相見，真再生也！」言訖，復痛哭不止。上慰止之。與周王並轡至金川門下馬，握手相勞苦。登樓。上曰：「身遭危禍，無所容生，數年親當矢石，瀕於萬死，不圖今日重見骨肉，今與

賢弟相見，皆賴天地神明，宗廟社稷，父皇考母后陰翼默相，皇妣之祐，乃得至於此。」周王曰：「天生大兄，戡定禍亂，以安社稷，保全骨肉。不然，則皆落姦惡之手矣。」時諸王及文武羣臣父老人等皆來朝，允炆建文君欲出迎，左右悉散，惟內使侍數人而已。乃嘆曰：「我何面目復相見耶？」遂關宮自焚。上望見宮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死矣。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上嘆哭曰：「小子無知，果然若是，攘穀耶。吾來爲扶翼爾爲善，爾竟不亮而遽乃至此乎？」時有執方孝孺來獻者，上指宮中煙焰處謂方孝孺曰：「今日使幼君自焚者，此皆汝輩所爲也，汝死有餘辜。」罪何逃。方孝孺稽首叩頭乞憐乞哀，上顧左右曰：「勿令遽死。」遂命收之。上慰遣周王歸第，分命諸將守京城及皇城，是日遂駐營龍江，發喪，命有司治喪葬如儀，遣官致祭。乃遣人布告天下。下令京師，慰撫臣民。是日，有卒於市取民履者，立命斬之。先是京師飛蝗蔽天者旬餘不息，至是頓絕。各處而中外召募壯丁，聞上已克入京師，皆解散，即有遠近肅聚欲爲亂山林者，聞之亦皆斂戢曰：「眞主已出，毋徒自取。」

滅亡耳。」

成祖入京，由於谷王櫟及李景隆開金川門降，此言克之者，所以張武功。實錄雖謂谷王迎降而不言景隆者，則以其後來獲罪故。

惠帝或焚死或出亡，皆無積極證據，惟照皇明祖訓，朝無皇子，始以嫡子繼承，故官書必謂其焚死。蓋不如是，成祖只能效周公輔成王，不能繼帝統也。野史同情惠帝，故反官書之說，謂其出亡，且書出愈晚，傳說愈真。明史惠帝紀初襲官書，主焚死，繼宗野吏，主出亡，此蓋與朱三太子之就擒與否有關係，（孟心史先生說）並無堅強之事實作根據也。

此書載惠帝死，成祖嘆曰：「小子無知」云云，是直以童昧視之，實錄改爲上哭曰：「果若是癡耶」，則成爲忠臣晚庸君矣！

成祖既藉口惠帝任用姦臣，方孝孺得君既專，不得不指爲巨佞，在此種理由之下，「叩頭乞哀」，乃不得不然之筆，故實錄於此不爲刪改也，說詳考證稿。

惠帝民兵反叛，歷久始平，亦見考證稿。

上諭京師文武臣民曰：「我皇考封建諸子，鞏固邦家於萬年，罔有攸斁。予奉守北藩，祇慎厥職，毋敢或怠。不圖幼主昏憤，姦臣竊柄，殘害骨肉，扇惑興

兵，虐戾下民，逼迫予躬，以危社稷。予不得已，以兵拯難，剪除姦兇，以寧家國。師入京城，有罪者予不敢赦，無罪者予不敢誅，恭順上天，以行弔伐。或有小人乘間生事，擅作威福，劫奪財貨，快騁私憤，虐及無辜，必殺無赦。於戲，兵以定亂安民，豈敢擾之哉。告爾有衆，體予至懷。」時卒有取民履者，卽斬以徇。上用兵，號令嚴明，信賞必罰，分合應變，機智如神，臨敵對陣，意思閑逸，從容自如，及至決戰，氣勇兼溢。然不避勤勞，與士卒同甘苦，每食，士未食不先食，遇渴，士未飲不先飲，大戰數十，小戰無算，必先陷陣，未嘗被創。自大將而下，及於旗校，悉識其能否勇怯，臨陣指使，各盡其用。有先退者，輒呼其姓名。以故人人爭先，不敢後。俘獲敵將置於左右，任之不疑，人心悅感，皆欲奮力自效。凡經營謀畫，咸出上心，至於攻城略地，指授諸將，諸將從上所言，無不獲勝。苟有作聰明自用者，必無所成，然後嘆上之神算無遺策也。故能以少勝衆，不四載之間，掃除姦惡，內平禍

難，奠安宗社，成克復之功。

此段實錄刪去。黃佐革除遺事節本載有燕王令旨，疑即此文之原件，錄如次。

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大明燕王令旨：諭在京軍民人等知道。予昔者因守藩封，以左班姦臣竊弄威福，骨肉被其殘害，起兵誅之，蓋以扶持祖宗社稷，保安親藩也。於六月十三日撫定京城，姦臣之有罪者予不敢赦，無罪者予不敢殺，惟順乎天而已。或有無知小人，乘時圖報私讐，擅自綁縛，劫掠財物，禍及無辜，非予本意。今後凡首惡有名者聽人擒拏，餘無名者不許擅自綁縛，惟恐有傷治道，諭爾衆咸使聞知。計開左班文職姦臣：黃子澄齊泰陳迪練安方孝孺鄒公瑾黃觀郭任胡閔侯泰盧迴陳繼之黃福暴昭張紈鄭賜董庸尹昌隆曾鳳韶毛泰王度高翔魏冕宋徵巨敬。

丙寅，諸王及文武羣臣請上尊號，正天位。上曰：「予始逼於難，不得已以兵誓救禍，誓除姦，以安天下，宗社爲伊周公之勳。不意孺子無知，自底亡滅。少主爲姦臣所蔽之固，不亮予心，自絕於天。今奉承洪基，業當擇有才德者，顧予菲薄，豈堪負荷。」諸王及文武羣臣咸叩頭苦固請曰：「天生聖人以爲社稷生民主，今天

下者太祖之天下，生民者太祖之生民，天位下豈可一日而虛，無君生民豈可一日無主。況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殿下爲太祖嫡嗣，德冠羣倫，功施宇內，社稷威被四海，宜居天位，使太祖萬世之洪基，業永有所託，天下之生民永有所賴，不宜固讓，以孤天人之心。」上不許。

實錄改此書「伊周之勳」爲「周公之勳」，蓋伊尹雖賢，猶放太甲於桐，不若周公輔成王之更爲完美也。孺子一詞本沿周公稱成王語，惟下接無知滅亡等句，顯成詆咒，故實錄亟改之。又易「誓救禍除姦以安天下」爲「不得已以兵救禍，誓除姦以安宗社」，改「功施宇內」爲「功施社稷」，皆可見館臣用字之斟酌。

諸王羣臣上請：天下者太祖之天下，生民者太祖之生民。又以成祖爲國之長君，太祖嫡嗣，皆暗與祖訓繼統之義相照應。蓋惠帝縱死，其子（文奎文圭）若弟（允禩允禎允禟）固健在，皆可繼統，今既以上述條件相限制，（一、繼太祖之統，非惠帝之統，二、長君，三、太祖嫡子。）自非成祖莫屬矣。

丁卯，諸將上表勸進曰：「臣聞鉏姦去惡，式揚神聖之謨，附翼攀鱗，早幸際風雲之會，功光前烈，德冠振中興。恭惟殿下文武英明武英，寬裕仁孝，爲

太祖之嫡嗣，實國家之長君，天生不世之資，民仰太平之主。曩因姦惡逞毒肆
鞠兇，禍既覃於宗藩，機欲傾於社稷，集天下之兵以相圍逼，使國中之衆不能
聊生。乃赫怒而提奮奮一旅隅之師，遂呼吸而定九州之地，衆戰必勝，攻必取，
實由天命之有歸，綏斯來，動斯和，近者悅，遠者來，爰見人心之所有在。今內難已
平之日，正萬方欣戴之時，宜登宸極之尊，以慰臣民之望。臣等忝隨行陣，
仰仗威靈，素無遠大之謀，竊效分毫之力，雖不敢冀雲臺之圖像，實欲慕竹帛
之垂名，謹奉表以聞。」上不允。覽之厲聲曰：吾與若等初舉義共圖免禍耳，曾有心富貴耶，不聽。
此書謂「上不允」，猶係歷代繼體君主之例行語氣，實錄改爲上厲聲責之，則像煞有介事
者矣。

戊辰，諸王上表勸進曰：「天眷聖明，宏開景運，羣姦既去，宗社永安。宜正大
寶，永保萬邦。恭維大兄殿下龍鳳之姿，天日之表，禎祥昭應於圖書，堯舜之德，
湯武之仁，勳業夙已彰於海宇。宗社邇者因愴邪構禍，毒害宗親，謀輒動干
戈，幾危社稷。乃遵承於祖訓，聿奉行於天誅，以一怒而安斯民，備文王禮義

之勇，不四載而復固帝業，超同世祖中興之功，武以剪戢，克全皇考之天下，文以經緝，聿明洪武之典章，實天命之所歸，豈人力之能強，願俯徇於衆志，庶永紹於洪基。圖惟我諸弟某等誼重天倫，情深手足，荷蒙拯溺，得遂生全，祇迓龍輿，蚤正天位，庶皇考之天下永有所託，四海之赤子永有所歸，幸鑒微忱，毋頻謙讓。無任激切之至，謹奉表以聞。」上不允所請。

勅表以「聿明洪武憲章」頌成祖，蓋成祖既詆惠帝變亂祖法，此意自爲應有之筆也。

是日，文武羣臣復請上尊號，表勸進，上曰：「昔元運衰微，四海鼎沸，強弱相噬，百姓無主。天命我皇考平定天下，以安生民，勤苦艱難，創造洪基，業封建子孫，維持萬世。豈意棄臣民之日，體猶未冷，久而姦邪之臣恣其兇，謀禍起不測，圖屠滅諸王，以將危社稷。予時以病軀，志耗力疲，惟欲圖高枕，以終餘年。姦邪一旦起兵見圖，令人震懼，不知所爲，措國中羣臣告予曰：咸言太祖高皇帝創業艱難，陵土未乾，而諸王見滅，次第被罪，我輩何辜，寧能束手受戮，以棄社稷乎？予方彷徨無措，顧望求生，而天下之兵日集見逼，

形勢之危，猶側立於千仞懸之崖之上，而推使其之下也，可爲悚懼。故不獲已，勤辛苦百戰，出一生於萬死一生，志清姦惡，以匡幼冲，其乃殄絕於今，遂自焚隕。少主，吾之本心如此而已。少主不亮，自絕於天。今諸王羣臣交勸予卽位，予思夫天位惟至艱，有近如幼冲。建文君弗克負荷，幾墜不圖，非吾豈虛爲謙讓，誠蓋思皇考創業甚艱難，誠欲推擇諸王中有才德可以奉承宗廟者立之，主宰得人，天下之福，予雖北面，且無憂矣。」羣臣稽首固請曰：「殿下德爲聖人，位居嫡長，當承洪基，業以安四海，雖謙德有光，復誰與讓，且天命所鍾，有在，孰得而辭。殿下宜蚤踐正大位，庶使臣神民咸有所依憑，毋遜碩膚，不宜徇匹夫之謙，以虛天下之望。」上固辭，不允。

此書寫成祖故作悚懼之詞及詆毀惠帝之處，實錄盡去之。

己巳，上謁孝陵，欷歔感慕，悲不能止。禮畢，攬轡回營，諸王及文武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上於道，遮上馬不得行，上辭讓者固拒再三，諸王及文武羣臣跪拜擁上登輦，軍民耆老萬衆夾道拜頰歎呼，連稱萬歲。上不得已升輦。上曰：「諸王羣臣以爲

奉宗廟宜莫如予，然宗廟事重，予不足稱，今爲衆心所戴，予辭弗獲，用強循衆志。」然宜協心輔予不逮，遂詣奉天殿，卽皇帝位。諸王暨文武羣臣上表稱賀。是日，京師人民歡聲動地。初允炆建文起兵時，有道士謠歌於途曰：「莫逐燕，逐燕日高飛，高飛上帝畿。」已忽不見，人不知其所謂。莫能測。至是上卽位，方知始驗其言驗云。

王鑒守溪長語記：「楊文敏公榮建安人，爲翰林編修，文皇兵入城，迎見馬首，請先謁陵而後入朝，從之。旣而召文敏謂：非若言，幾誤事矣，由是寵遇日隆」。案守溪正嘉間名卿，其言或有所據。蓋成祖旣以未獲侍藥及會葬爲興兵藉口，則在其登基以前自應先謁孝陵也。

實錄以下多十一條，皆卽位以後事，後來修史所增添者，以其與靖難有關，並錄如下：

復周王櫟齊王櫟爵土。○夜月犯壘壁陣東第五星，有星如鷄子大，赤色，出羽林軍東南，行至近濁。○洪武三十年夏六月庚午，命五府六部一應建文中所改易洪武政令條格，悉復舊制，遂仍以洪武紀年。今年稱洪武三十五年。復諸殿門舊名，蓋建文中改謹身殿爲正心殿，午門爲端門，端門爲應門，承天門爲皇門，正前門爲裕門，至是首命撤之，悉復其舊云。○陞金吾左衛指揮僉事馬興千戶王成俱爲府軍左衛指揮僉事。○復中軍都督李諒旗手衛指揮李忠官，蓋諒等皆建文中斥罷故也。○辛未，製皇帝親親之寶。○陞燕山中護衛爲羽林前衛。

燕山左護衛爲金吾左衛·燕山右護衛爲金吾右衛·俱親軍指揮使司·○論具舟濟師功·陞高郵衛千戶胡深等一百四十二人·揚州衛指揮同知陳昭等一百二十五人各一級·賜鈔有差·○命刑部員外郎宋禮署禮部事·改廣西按察司僉事汪泰爲鴻臚寺右少卿·復洪武中尙寶司丞徐勝官·勝建文中調太僕寺丞·故復之·○追封故右軍都督府左都督徐增壽爲武陽侯·賜謚忠愍·敕有司治喪葬·增壽中山武寧王第三子·母謝氏·生而眉宇秀朗·少嘗侍父入見太祖·高帝奇其機警·賜名增壽·長而勇敢·善騎射·選爲勳衛·帶刀侍從·謹實寡過·陞右軍都督府左都督·嘗奉命從上征胡寇·乃兒不花·與有勞績·雖生長貴盛·而所居一室·左右圖書·公退延賢士其中·講論古今成敗得失之故·亹亹忘倦·上之舉義·增壽最效勤誠·有發其事於朝·遂囚之·上入金川門·建文君將自焚·命捽至殺之右順門廡下·上卽位·深悼之·首下褒封之命·永樂二年五月·贈欽承父業推誠守正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進爵爲定國公·○夜·水星犯積薪·

壬申·命有司備禮葬允炆·建文君·遣官致祭·上輶正朝三日。

{實錄既於破城之日書「發哀，命有司治喪葬如儀，遣官致祭」。此處又書，重複。又實錄此下多一條，錄如次：

癸酉·陞指揮使丘福朱能鄭亨徐忠張武陳圭孟善李彬王忠火真陳賢李遠郭亮房寬徐理唐雲陳旭劉才俱爲都督僉事·王聰徐祥趙彝俱爲都指揮使·張輔陳志李濬張興王友俱爲都指揮同知·孫岩房勝爲都指揮僉事·贈指揮使張玉譚淵俱爲都指揮同知·

甲戌，上諭羣臣曰：「我皇考肇造鴻基，業垂法萬世，年爲子孫計，思慮至周。不意幼冲比者建文，信任姦回，悉更舊制，使天下臣民無所遵守。法予荷天地考妣之庇祐，皇考休廢，繼承天位，恪守成憲，凡皇考法制爲所更改者，悉復其舊。爾羣臣尙竭乃心力，弼予於治。凡人之才識，所至不同，或長於此而或短於彼，苟於事或有過誤失，則卽明以告予，言之，予不汝責。若隱而不言，日久覺露，情同欺罔，法則難容。夫慎終必先謹始，持己在於存誠，始終靡愆，咎何由至。每觀前代君臣不能慎始，若不謹，曷鮮克有終。予念君臣一體，故披露赤心，叮嚀告戒，爾等其欽承予意。」

實錄此下多三條，錄如次：

陞都督僉事顧成爲都督同知。都指揮同知張信爲都督僉事。指揮使費瓈朱崇指揮同知劉江俱爲都指揮僉事。贈都督僉事陳亨爲都督同知。指揮使王真爲都指揮使。命亨之子懋爲右都督。○敕奉天征討諸將士曰：爾等從朕征討，被堅執銳，萬死一生，勤勞至矣。今朕已卽帝位，爾將士之功豈嘗暫忘。所未行爵賞者，蓋不敢以先郊廟之禮，其各具所建功實來聞。毋妄自增加。以取尤悔。○命禮部定征討並守城功次。凡對敵之際，衝入敵陣，擣旗斬將者，或退敵陣，衆軍隨之克敵者，或深入敵境，得其聲息，衆軍乘之破敵者，或鏖戰之際，勝敗未決，能出奇制勝者，或

以少擊衆，或別隊爲敵所制，而能率衆救援克敵者，皆爲奇功。陞二級，嚴整隊伍，當先破敵者，不慢功無過者，或出哨殺退敵人，得其聲息者，或隨軍殿後者，皆爲頭功陞一級。中途養病或罷輶不能入伍隨軍給雜役者，皆爲次功，不陞。

乙亥，各處守城者及有司官次第來朝。○丁丑，執姦惡臣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至闕下，上數其罪，咸伏辜，磔遂戮於市。

明史記諸人殉國事，輯如下：

齊泰傳：會燕王上書，極詆泰子澄，帝乃解二人任以謝燕，而陰留之京師，仍參密議。景隆遺燕王書，言二人已竄，可息兵，燕王不聽。明年，盛庸捷東昌，帝告廟，命二人任職如故。及夾河之敗，復解二人官，求罷兵。燕王曰：「此緩我也」。進益急。始削藩議起，帝入泰子澄言，謂以天下制一隅甚易，及屢敗，意中悔，是以進退失據。迨燕兵日逼，復召泰還，未至，京師已不守，泰走外郡謀興復，時購泰急，泰墨白馬走，行稍遠，汗出墨脫，或曰：「此齊尙書馬也。」遂被執赴京，同子澄方孝孺不屈死。泰從兄弟敬宗等皆坐死，叔時永陽彥等謫戍。子甫六歲，免死給配，仁宗時赦還。

又黃子澄傳：及燕兵漸南，與齊泰同謫外，密令募兵，子澄微服由太湖至蘇州，與知府姚善

倡義勤王。善上言，子澄才足捍難，不宜棄閒遠，以快敵人。帝復召子澄，未至而京城陷，欲與善俱航海乞兵，善不可。乃就嘉興楊任謀舉事，爲人告，俱被執。子澄至，成祖親詰之，抗辨不屈，磔死，族人無少長皆斬，姻黨悉戍邊。一子變姓名爲田經，遇赦，家湖廣咸寧，正德中進士黃表其後云。

又方孝孺傳：金川門啓，燕兵入，帝自焚，是日孝孺被執下獄。先是成祖發北平，姚廣孝以孝孺爲託，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成祖頷之。至是欲使草詔，召至，悲慟聲徹殿陛，成祖降榻勞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國賴長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顧左右授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卽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諸市。孝孺慨然就死，作絕命詞曰：「天降亂離兮，孰知其由？姦臣得計兮，謀國用猶，忠臣發憤兮，血淚交流，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嗚呼哀哉兮，庶不我尤」。時年四十有六。其門人德慶侯廖永忠之孫鏞與其弟銘檢遺骸瘞聚寶門外山上，孝孺有兄孝聞，力學篤行，先孝孺死，弟孝友與孝孺同就戮，亦賦詩一章而死。妻鄭及二子中憲中愈先自經死。二女投秦淮河死。

上得羣臣建文時所上允炆謀策，卽悉命焚之。有請上觀者，上曰：「一當時之受其職食其祿亦所當言，不何必觀。」復有言「允炆建文所用之人，悉宜屏斥。」者。上曰：「此今之人材皆我皇考數十年所作養人才者，豈建文一三載所造年間便能成就。」言者又曰：「雖仍其官，不宜置之要地。」上曰：致「治天下者必資賢才，天之生才以爲世用，凡有才能者，隨器任使，共理天工，烏得而棄之！」何必致疑。

成祖燬羣臣謀策，與光武破王郎，焚書使反側子自安，用意略同，故史臣特記之。又實錄是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者，悉皆勿論，所出一應榜文條例，並皆除毀。

又八月丙寅記：

上於宮中得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披覽一二有干犯者，命翰林院侍讀解縉等編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有干犯者悉焚之。

然則建文朝之榜文奏疏，亦卽所謂直接史料者，多已燔棄。後重修太祖實錄，禁燬有關文集，故凡舉惠帝方面之紀載，皆無可稽考矣。

實錄此下多十條，錄如次：

新作奉先殿，蓋舊殿爲建文所焚，至是改作於奉天殿之西。○製皇帝奉天之寶，制誥之寶，敕命之寶。○陞前江夏軍民指揮使司指揮僉事張皋爲湖廣都指揮僉事。○夜有二星如鵝子大，其一青赤色，有光出天倉西南，入土司空。

○戊寅，遼安王楨祭告懿文太子，遷其主於陵園。蓋建文初尊謚懿文爲孝康皇帝，廟號興宗，升祭於太廟。至是禮官言：考之古典，於禮未安。遂命以主置陵園，仍舊謚號曰懿文皇太子。歲時致祭如常儀。○陞直隸常州府無錫縣知縣韓約爲知州。縣丞趙次進爲知縣。主簿楊舟爲縣丞。典史蘇澤爲主簿。各賜鈔十錠。還理無錫，旌其擒強賊謝景新功也。○己卯，以七月朔大祀天地，預告太祖高皇帝配神，告畢。諭禮官曰：祭天嚴父，國家第一事，必以恭敬爲本。固當自朕始，然陪祀與執事之臣，皆當同朕此敬。庶幾感格之道，爾等職典祀事，尤宜夙夜直清，以率於衆。○夜有星大如鵝子，赤色有尾，光燭地，出昂度西南，行入天市垣，一小星隨之。○庚辰，以羅義爲戶科給事中。義本濟寧衛戍卒，建文中詣闕上書，乞息兵講和，忤旨下獄。○辛巳，陞陸涼衛指揮使孫霖爲雲南都指揮使。

九江衛指揮僉事孫榮，金吾右衛指揮僉事高舉俱爲都指揮同知。榮任山東舉掌飛熊衛事。金吾左衛指揮同知周魯。金吾右衛指揮僉事孫成。百戶孫讓。府軍衛千戶祁勝。羽林前衛指揮同知王真。各爲本衛指揮使。羽林前衛千戶劉忠。苗旺馬彥中。金吾右衛指揮僉事戚成。楊能俱爲指揮同知。忠、旺成各任本衛。彥中府軍衛。能錦衣衛。金吾前衛千戶劉伍。金吾左衛百戶李端。金吾右衛千戶阿魯帖木兒。羽林前衛千戶張興。濟州衛千戶苟信。俱爲指揮僉事。伍端。阿魯帖木兒。興各任本衛。信金吾衛。

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朔，有事告祀天地於南郊，大赦改元，以明年爲永樂元年。

實錄載祝文及卽位詔，錄如次：

嗣天子臣棣敢昭告於昊天上帝厚土皇地祇。昔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當元季之亂，平定羣雄，受天明命，奄有天下。海內乂安，三十餘年，允炆嗣登大位，崇信姦回，委政近侍，改更祖憲，戕害諸王，禍機之發，將及於臣，臣不得已，舉兵清君側之惡，以爲萬姓請命，允炆自棄於天，闕宮自焚，臣荷天地眷佑，身命獲全，軍民稍安，宗王大臣推臣以長，臣不敢辭，於六月十七日卽皇帝位，謹用今日敬率臣僚，以玉帛犧牲盛庶品，恭祀於大祀殿，備茲燎，遼皇考太祖高皇帝配神，臣首膺重器，不遑自寧，簡在帝心，永惟相佑，祭畢，上還御奉天殿，下詔曰：昔我皇考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汎掃區宇，東抵虞淵，西踰崑崙，南跨南交，北際渤海，仁風義聲，震燭六合，咎殃闇昧，咸際光明，三十年間，九有寧謐，宴駕之日，萬方嗟悼，煌煌功業，恢於湯武，德澤廣布，至仁彌流，少主以幼冲之資，嗣守大業，秉心不順，崇信姦回，改更成憲，戕害諸王，放黜師保，委政宦豎，淫佚無度，天變於上而不知畏，地震於下而不懼，災延承天，而文其過，鷗飛蔽天，而不修德，禍機四發，將及於朕，朕爲高皇帝嫡子，祖有明訓，朝無正臣，內有姦惡，王得興兵討之，朕遵奉條章，舉兵以清君側之惡，蓋出於不得已也，使朕兵不舉，天下亦將有肇罪而攻之者，少主曾不反躬自責，肆行放拒，朕荷天地祖宗之靈，戰勝攻克，擣之於壘上，殲之於白溝，破之於滄州，潰之於薊城，斬之於夾河，轟之於靈璧，六戰而已不國，朕於是駐師畿甸，索其姦回，庶幾周公輔成王之誼，而乃不究朕懷，闔宮自焚，自絕於宗社，天地所不庇，鬼神所不容，事不可止，朕乃整師入京，秋毫無犯，諸王大臣謂朕太祖之嫡，順天應人，天位不可以久虛，神器不可以無主，上章勸進，朕拒之再三而不獲，乃俯徇輿情，於六月十七日卽皇帝位，所有合行庶政，並宜兼舉，（一）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爲紀，其改明年爲永

樂元年・（一）建文以來・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復舊制・刑名一依大明律科斷・（一）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謀故殺人・蠱毒驚魅・毒藥殺人・及見捉姦惡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一）自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後・周齊湘代岷五府被誣陷時・文武官員軍民人等連累致罪者・官復原職・已故者文官優免其家差役・武官子孫承襲・民充軍者復還原籍爲民・軍發邊遠者仍還原衛・爲奴者卽放寧家・入官田產・照數給還・（一）遞年爲事煎鹽買馬當站及囚充遞運水夫皂隸膳夫人數・一體赦免・各放寧家・（一）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者・悉皆勿論・所出一應榜文條例・並皆除毀・（一）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教請赴京・量材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聞・（一）錄寡孤獨・有司依例存卹・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其有飢寒不能自存者・官爲賑給・（一）山東北平河南府州縣人民・有被兵不能耕種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會被兵者・與直隸鳳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今年秋夏稅糧盡行蠲免・其餘直隸府州山西陝西浙江福建江西湖廣兩廣四川雲南蠲免一半・其有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以前拖欠一應錢糧鹽課段匹木植蘆柴等項・及軍民所養馬牛羊等項・倒死并欠孳生者・並免追賠・其弓兵砍劙蘆柴者優免二年・（一）河南山東北平淮南北流移人民各還原籍復業・合用種子牛具・官爲給付・（一）北方學校依舊開設・毋致廢弛・（一）建文除授并陞調文武官員・仍依現職不動・軍官有陞職事者・止終本身・子孫仍襲原職・（一）各處新收勇士壯士・悉放爲民・各安生業・所設衛分并軍民指揮司・盡皆革去・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有係民間并舍人選用者・亦皆罷官放還・（一）凡諸色人匠・除輪當正班外・其餘一應撮工人匠・俱各放回・依次輪班・

(一) 各處見造軍器軍裝船隻一切不急之務，盡皆停罷。今後有司非奉上司明文，毋得毫擅自科擾於民。(一)
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以前，軍官爲事充軍及罷閒者赦免。軍役復其原職。亡故者子孫承襲。總小旗革役充軍者，各復原役。(一) 北平衛分官旗軍人有因公差或被拘執，不得已赴京者，皆免其罪。(一) 各處守城官軍有係別衛調到并征進漫散軍士見在他處者，各還原衛所。本處官司不許留難阻當。其奉差守城文武官員及內官人等詔書到日，俱各回京。(一) 凡軍民人等男女人口有被官軍拘擄者，官爲贖還。(一) 過年逃軍并征進漫散軍士，藏躲山林者，詔書到日爲始，限一月之內，赴官首告免罪。所在官司發回原衛所着役。(一) 拋荒田土，除有人佃種納糧外，其無人佃種荒田，所司取勘明白，開除稅糧，免致包荒損民。(一) 所在城市鄉村，凡有骸骨，有司即收斂埋葬，毋致暴露。(一) 天下各都司衛所官軍皆太祖高皇帝恩養者，姦臣迫脅調遣拒戰，衝冒矢石，情有可憫，見存者俱還原衛所。其有陣亡傷故失陷病故者，官者傳襲其子孫。旗軍每戶賞鈔五錠。戶無壯丁補役，遺下孤寡，所司善加存恤。願依親頤還鄉者，聽從其便。有幼男者，給糧紀錄出幼補役。(一) 緣海軍民人等，近年以來，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國，今後不許。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一) 奉天征討將士，數年以來，從朕被堅執銳，櫛風沐雨，忠勇奮發，屢戰屢勝，翊輔武功，勤勞多矣。簡在朕心，宜速論功陞賞，以酬前勞。於戲，文帝入漢，尚資恭儉之風。武王紹周，頗廣至仁之化。布告天下，其體朕懷。

案傳信錄等書所記成祖卽位詔與此異，茲並錄之，以資比較：

允炆以幼冲之資，嗣守大業，奈其秉心不孝，更改憲章，戕害諸王，放黜師保，崇信姦回，大興土木，委政宦官，淫佚無度，禍機四發，將及於朕。朕乃高皇帝嫡子，祖有名訓，朝無

正臣，內有姦惡，王得興兵以討之。朕遵奉條章，舉兵以清君側之惡，蓋出於不得已也。使朕不舉，天下亦將有聲其罪而攻之者。允炆曾不反躬自責，肆行旅拒，朕荷天地祖宗之靈，戰攻既克，駐師畿甸，索其姦回，庶希周公輔成王之誼。而乃不究朕懷，闔宮自焚，以絕宗社，天地不庇，鬼神不容。朕乃整師入京，秋毫無犯。諸王大臣謂朕太祖之嫡，應天順人，天位不可以久虛，神器不可以無主，上憲勸進，朕拒之再三，俯徇輿情，乃於六月十七日即皇帝位。